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投证报〔2014〕479号

签发人:龙增来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公司”)接受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宇涛、万久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宇涛，拥有十六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经历，200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先后承担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万久清，拥有十五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经历，2010 年

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先后承担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任民，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菁闻、周国辉、杨瑞瑜、马文辉。其中项目协办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任民，拥有五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经历以及十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历，曾参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国宏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22 日设立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气化炉及关键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

	<p>设工程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联系方式	<p>邮编：101111</p> <p>电话：010-56325888</p> <p>传真：010-56325006</p> <p>互联网址：http://china-ceco.com</p> <p>电子信箱：htgc_bgs@china-ceco.com</p>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为证券发行保荐或承销项目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的决策机构。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层面机构，独立履行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审慎作出推荐申报的书面决议。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基本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承做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办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内核文件；

2、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情况，确定是否正式受理申请，进入内核程序；

3、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内核文件后，及时以电子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初审工作；

4、内核工作小组正式受理后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初审反馈意见，项目组及时给予书面回复；

5、内核委员应在收到内核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在收到委员的审核意见后及时进行汇总整理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给予书面回复，并通过内核工作小组转发给内核委员，并为内核委员预留一定时间对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及必要的沟通工作，以提高内核会议审议效率；

6、内核委员会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结论意见。

（二）本项目内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2年2月22日，项目组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现场核查的申请；

2、2012年3月12日-2012年3月14日，现场核查小组通过参观发行人厂房和办公场所、与高管人员访谈、与项目组谈话以及翻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方式实施现场核查。

- 3、2012年3月15日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
- 4、2012年3月18日-2012年3月20日，项目组收到内核委员的反馈意见、内核工作小组的初审意见，并组织答复、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 5、2012年3月21日，项目组将反馈意见答复提交内核委员；
- 6、2012年3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认真审议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投票表决，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意项目申报。

(三)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申请文件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律或政策等实质性障碍，同意将项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发行人于2012年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2、《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

3、《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发行人于2012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2年2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 1、《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
- 3、《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 4、《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发行人于2013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 1、《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3、《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七）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3、《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现场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确认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8,332.90万元、104,444.95万元、76,434.25万元和60,377.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947.35万元、22,833.78万元、19,404.67万元和14,921.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804.96万元、22,489.85万元、18,295.89万元和15,872.17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51.52%,流动比率1.48,速动比率1.18,财务状况良好。

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专项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

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2011年9月28日由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302010302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2日，并于2011年9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认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咨询了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加工气化炉及关键设备；一般经营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

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政府批准文件等，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财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研发、采购、工程管理等系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权属凭证等资料，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进行了调查，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对发行人研发、经营、办公等场所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名册及工资明细表、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与高管人员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图、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及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相关合同，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

员、财务人员、审计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财务决策流程及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咨询了会计师的意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其作了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会保险、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并咨询了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三会”文件、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财务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管、员工以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与往来情况的说

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对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及 2011 年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与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根据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资料做出总体独立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及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04.96 万元、22,489.85 万元、18,295.89 万元和 14,921.18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及 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8,332.90 万元、104,444.95 万元、76,434.25 万元和 60,377.8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低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分配利润为 53,340.0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

核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

(1) 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

(2) 发行人在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6.32 万元、356.40 万元、330.00 万元和 776.60 万元，占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1%、1.56%、1.70%和 5.20%。上述税收优惠系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文件规定，发行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37 号)，发行人技术转让业务自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免征增值税(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7号文)相关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在北京地区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业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6%);

(3)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根据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经与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部分高管、财务人员多次沟通,以及根据近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所在行业发展情况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影响持续盈利能力情况做出总体独立判断。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下列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信息化平台、日处理煤量 2500 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研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五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主营相关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2,307.13万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研发、经营、销售等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项目相关的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委托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该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确认该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若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时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相关股东将同比例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为 8,000 万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进行了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煤化工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受国家政策对煤化工行业投资的政策导向的影响。我国具有“贫油、少气、富煤”的资源禀赋特点，在油气资源逐步减少、能源竞争日趋激烈、能源安全更加突出、能源结构多元化发展的大背景下，高效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将是一个切实可行的选择。但 2006 年以前，我国各地煤化工基本上处于无序发展阶段，导致电石、焦炭等传统煤化工产品产能严重过剩，煤制甲醇、二甲醚等石油替代产品呈现盲目发展的势头。从 2006 年 7 月开始，国家陆续出台《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对煤化工行业特别是传统煤化工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行规范。尽管

从长期来看，国家出于能源安全战略考虑，仍将会把发展煤化工特别是现代煤化工作为我国正在加紧实施的能源替代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但以上国家对煤化工行业的政策调整短期内可能导致部分业主推迟或暂停项目投资，进而对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的谈判、执行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煤气化工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在技术、设计、产品、服务质量及品牌认知度方面已具有相当的优势，但是行业内的其他竞争对手特别是荷兰壳牌 (Shell) 和德国西门子 (Siemens) 等国外竞争对手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地调整竞争策略，积极拓展市场。另外，由于煤气化技术的市场需求广阔，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也较大，未来潜在竞争者的加入也将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及服务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3) 油价下跌的风险

相关研究资料表明：如果国际原油价格保持在 80 美元/桶的水平，内蒙古本地煤炭价格不超过 280 元/吨，在当地建设煤制合成氨、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煤化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均可达到 10% 以上，具有较好

的经济效益。目前，新疆本地煤炭市场价格约 230 元/吨，内蒙古本地煤炭市场价格约为 280 元/吨，可以预期国内煤炭价格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处于低位。

最近五年来，国际油价最高攀升至每桶 115 美元，大多数时间在每桶 85 美元以上运行；但是，最近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跌，最低跌至每桶 60 美元以下，如果在未来较长时间国际原油价格一直在低位运行，下游成品油、烯烃、乙二醇等终端产品价格势必随之下降，煤化工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也将减弱，进而影响下游煤化工企业的投资积极性和对煤气化工程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项目承揽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4) 市场开拓的风险

2008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750 吨级气化炉在示范工程项目成功点火开车，成功切入了传统煤化工市场领域，奠定了市场开拓的基础；2012 年，公司 1500/2000 型气化炉在山东瑞星一期项目和河南晋开一期项目开车成功，增强了公司在现代煤化工市场领域的竞争能力；由于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现代煤化工项目规模巨大，对单套气化装置的制气能力要求更高，所以公司需要不断增强核心设备的研发，才能有效提高新市场的开拓能力。目前，公司已开始研制

2500 吨级的气化装置，但是能否顺利研制成功并且适应新市场需要具有一定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气化工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先进性对公司的发展十分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推广，正是依靠技术领先优势实现了报告期内业绩高速增长。但近几年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国外竞争对手的进入，使得市场和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激励机制和采取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部分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2) 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以保证核心技术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比如为适应气化炉大型化的技术发展方向，满足大型煤气化项目的市场需求，公司在 750 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于 2010 年自主研发并推出了 1500/2000 型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并拟利用募集资金继续开展 2500 吨级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的研发和攻关。公司航天粉煤气化炉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要依托示范工程进行首次工业化应用，新技术的研发从前期论证到

最终实现工业化应用的周期较长，技术研发和创新的进度会受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坚持技术创新，或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与管理风险

(1) 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011~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52%。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业务量将大幅增长。由于公司业务扩张较快，而且业务地域跨度较大，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完善管理体制，未来可能存在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 项目暂缓、延期风险

公司承揽的煤气化工程项目投资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内经济形势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部分项目业主可能临时发生资金困难的情形，导致项目不能按正常进度实施，项目存在暂缓、延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项目执行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3) 工程总承包业务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开始承接煤气化工程总承包业务，在总承包业务中，公司与业主约定的工程造价为固定造价加有限浮动造价构成，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总承包成本变动可能无法充分向业主转移。由于总承包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环节多，实施过程复杂，建设期间材料、设备的采购价格和施工费用存在发生变动可能，因此存在项目成本变动可能无法完全得到弥补的风险。

另外，公司在总承包项目的执行中，设计工作由自身完成，土建和安装部分一般按照国际惯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如果公司对分包商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质量或工程进度等不能满足业主或项目的要求，可能会对公司总承包项目的总体进度或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4) 项目暂停、终止风险

项目签约前期，业主可能出现本身发生变更、或业主引入新的投资方、或业主上级单位调整经营战略等情况，业主的经营战略和业务定位发生相应变化，对项目的产品目标方案和工艺路线也会重新进行论证或调整。由于前期投入较少，而整个项目投资巨大，所以当业主出现突发事件以后很

可能发生项目暂停情况，同时由于在该阶段项目暂停不会给业主带来较大损失，所以项目终止的风险较大。随着项目的不断推进，业主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不断增加，项目终止的风险将逐步降低。

4、财务风险

(1) 营运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项目实施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设备采购和加工、工程分包等项目前期投入持续增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公司经营性资金需要快速流转才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但由于公司项目周期长，实施复杂，业主支付项目款项的进度容易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付款不及时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出现营运资金周转紧张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气化工程的专利技术实施、项目设计、成套设备供应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采取分期收付款方式履行合同。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0,265.0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22.60%。由于项目实施周期和结算周期较长，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损失，客户基本能按合同规定的进度付款，但随着公司项

目承揽规模的扩大，可能发生由于客户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付款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3) 收入不均衡风险

公司承揽的煤气化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基础设计到项目完工，正常周期约为 2—3 年。公司各类业务均有具体的实施周期，不同业务的实施周期存在较大不同，因此可能造成不同会计期间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此外，不同会计期间实施的不同煤气化项目其具体情况和要求存在差异，实施周期也不完全相同，相关设计文件和设备产品交付时点并非均匀分布，可能存在某一时点交付相对集中的现象，因此可能造成业务收入在不同期间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公司存在各会计期间营业收入结构和金额不均衡的风险。

(4)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由此带来的项目承揽能力、设备成套能力、设计研发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存在发行后短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等项目。上述项目的选择是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公司业务特点及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了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而最终确定的优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和摊销增加导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包括土地、软件在内的无形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每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也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指标产生一定压力。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产生直接效益或间接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项目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是国内煤气化工程领域典型的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又拥有工程转化能力的专业化工程公司。

发行人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国家重点推广的洁净煤利用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多个工业化项目。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煤制合成氨、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氢、IGCC 发电等领域。2009 年 12 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作为先进煤气化节能技术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2010 年 3 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2010 年 7 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被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评选为“2007-2010 年年氮肥、甲醇行业技术进步奖”(特等奖)；2011 年 8 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装置获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及国家质检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12 年 9 月，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评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重点支撑技术”。

先进煤气化技术作为煤炭清洁利用的基础，是实现煤炭清洁高效转化的核心技术。2006 年 2 月，煤气化技术被列入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68 项优先发展主题之一。最近，国家又陆续出台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

划》等一系列政策，都明确将先进煤气化技术及相关产业作为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发行人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洁净高效的先进煤气化技术，具有装置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煤种适应性广、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开工率高、气化炉的故障率低等特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紧紧围绕自主知识产权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工程推广应用开展，该技术不仅可以应用于煤制合成氨、煤制甲醇等传统煤化工行业的技术改造，实现行业内的节能减排，而且还能推广应用于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及煤制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行业以及煤制氢、IGCC 发电领域，市场应用前景非常广阔。发行人针对自身技术特点和市场需求，在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中，除了继续巩固航天煤气化技术在煤制氨醇等传统煤化工领域的市场地位，也将逐步拓展其在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领域以及煤制氢、IGCC 发电领域的应用。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任民

任民

2014年12月11日

保荐代表人: 陈宇涛 万久清

陈宇涛

万久清

2014年12月11日

内核负责人: 张业丰

张业丰

2014年12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长生

胡长生

2014年12月1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龙增来

2014年12月11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4年12月11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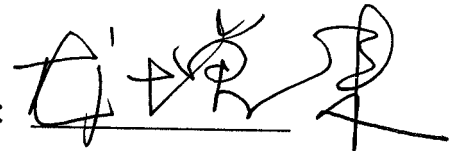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陈宇涛、万久清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其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龙增来



2014年12月11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600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66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6007号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航天工程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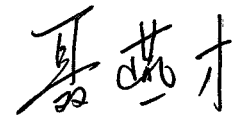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航天工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航天工程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宏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燕才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北京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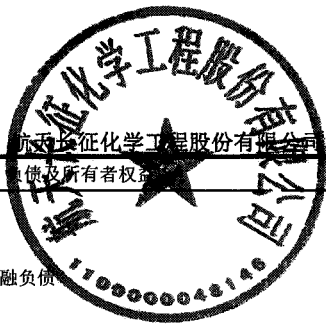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55,006,886.41	453,979,061.56	355,052,652.08	322,182,09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220,404,086.80	298,701,500.00	238,020,000.00	57,35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463,467,747.65	263,782,327.43	157,456,641.89	120,728,904.14
预付款项	注释4	121,755,109.71	217,632,991.92	156,780,546.91	98,213,529.5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9,316,655.10	8,965,326.33	3,003,347.77	5,233,830.39
存货	注释6	320,143,940.59	241,577,047.91	144,159,409.32	90,346,04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u>1,590,094,426.26</u>	<u>1,484,638,255.15</u>	<u>1,054,472,597.97</u>	<u>694,054,398.35</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注释7	395,491,787.49	406,805,996.14	422,226,678.86	386,620,954.72
在建工程	注释8	119,271,164.62	94,859,212.27	22,575,562.07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注释9	2,740,478.88	2,740,478.88	2,740,478.88	2,740,47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注释10	97,677,415.10	99,984,493.36	101,702,342.79	85,607,719.1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19,057,115.99	18,998,137.50	17,651,376.47	14,800,02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34,237,962.08</u>	<u>623,388,318.15</u>	<u>566,896,439.07</u>	<u>489,769,176.89</u>
资产总计		<u><u>2,224,332,388.34</u></u>	<u><u>2,108,026,573.30</u></u>	<u><u>1,621,369,037.04</u></u>	<u><u>1,183,823,575.24</u></u>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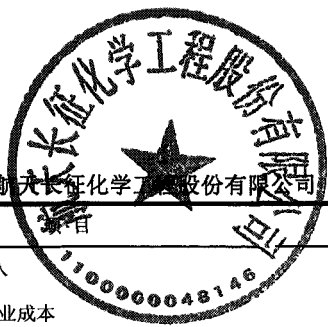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4	30,000,000.00	-	5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注释15	-	500,000.00	-	35,579,378.65
应付账款	注释16	174,252,350.79	178,319,445.41	89,910,479.06	171,491,581.13
预收款项	注释17	814,688,353.40	857,131,912.36	579,020,132.01	92,361,925.8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8	35,425,607.61	46,256,788.13	46,796,556.78	29,347,822.74
应付税费	注释19	10,902,276.76	17,066,650.29	38,517,390.36	17,423,705.61
应付利息	注释20	22,500.00	-	77,000.00	318,208.0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9,503,233.87	7,895,811.87	8,355,298.06	5,409,62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4,794,322.43	1,107,170,608.06	812,676,856.27	501,932,24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71,293,964.89	72,675,171.92	70,437,585.96	68,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93,964.89	72,675,171.92	70,437,585.96	68,200,000.00
负债合计		1,146,088,287.32	1,179,845,779.98	883,114,442.23	570,132,246.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23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注释24	158,326,117.82	158,321,867.82	158,115,317.82	157,605,785.82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注释25	1,567,480.15	981,892.57	-	-
盈余公积	注释26	54,950,478.45	54,950,478.45	31,353,690.90	11,949,786.86
未分配利润	注释27	533,400,024.60	383,926,554.48	218,785,586.09	114,135,756.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244,101.02	928,180,793.32	738,254,594.81	613,691,328.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244,101.02	928,180,793.32	738,254,594.81	613,691,32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4,332,388.34	2,108,026,573.30	1,621,369,037.04	1,183,823,575.2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8	583,329,041.20	1,044,449,461.07	764,342,451.80	603,778,108.7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8	330,031,743.26	598,451,412.04	389,307,520.79	321,977,74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30	5,298,161.60	9,145,405.53	8,586,152.58	5,895,457.84
销售费用	注释31	7,724,584.66	15,959,589.73	12,230,792.92	8,456,875.48
管理费用	注释32	54,284,997.63	153,535,373.70	130,813,128.87	102,319,878.03
财务费用	注释33	-3,403,138.93	-3,634,959.12	2,426,892.09	71,366.35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4	18,871,350.49	8,215,090.46	1,937,247.08	1,063,536.43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	注释35	-	-	-	-232,49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70,521,342.49	262,777,548.73	219,040,717.47	163,760,756.0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6	1,677,539.65	4,122,736.85	13,531,506.95	17,298,717.2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7	2,346.18	64,804.62	487,000.00	19,01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6.18	64,804.62	-	19,015.1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72,196,535.96	266,835,480.96	232,085,224.42	181,040,458.1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8	22,723,065.84	38,497,725.02	38,038,490.29	31,828,622.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9,473,470.12	228,337,755.94	194,046,734.13	149,211,835.9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73,470.12	228,337,755.94	194,046,734.13	149,211,835.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注释39	0.45	0.69	0.59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释39	0.45	0.69	0.59	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473,470.12	228,337,755.94	194,046,734.13	149,211,83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473,470.12	228,337,755.94	194,046,734.13	149,211,83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498,209.18	907,407,413.85	797,858,941.99	486,147,52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6,127,147.94	11,652,278.45	18,197,314.70	29,269,63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25,357.12	919,059,692.30	816,056,256.69	515,417,15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786,570.58	289,204,770.27	245,381,753.01	239,696,6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36,931.16	151,601,080.79	108,125,822.16	91,205,35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346,398.08	132,671,898.96	83,392,210.71	55,878,13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41,708,726.34	122,471,411.17	67,364,574.39	53,463,89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78,626.16	695,949,161.19	504,264,360.27	440,244,00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3,269.04	223,110,531.11	311,791,896.42	75,173,15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15,367,508.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	82,025.52	110,794.42	115,618.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	5,082,025.52	5,110,794.42	20,483,12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54,195.11	87,538,147.15	91,060,877.99	157,562,893.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4,195.11	87,538,147.15	91,060,877.99	157,562,89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0,395.11	-82,456,121.63	-85,950,083.57	-137,079,76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5,000.00	243,000.00	605,000.00	158,23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5,000.00	50,243,000.00	200,605,000.00	577,433,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5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1,966,000.00	75,691,096.97	11,250,86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750.00	36,450.00	95,468.00	1,687,94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0	142,002,450.00	375,786,564.97	562,938,81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4,250.00	-91,759,450.00	-175,181,564.97	14,495,08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9,414.15	48,894,959.48	50,660,247.88	-47,411,53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1	403,947,611.56	355,052,652.08	304,392,404.20	351,803,93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41	391,248,197.41	403,947,611.56	355,052,652.08	304,392,404.2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6月

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981,892.57	54,950,478.45	383,926,554.48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981,892.57	54,950,478.45	383,926,554.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250.00	585,587.58	-	149,473,470.12
(一) 净利润	-	-	-	-	149,473,470.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250.00	-	-	4,25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5、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1,121,959.60	-	1,121,959.60
2、本期使用	-	-	-536,372.02	-	-536,372.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26,117.82	1,567,480.15	54,950,478.45	533,400,024.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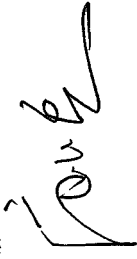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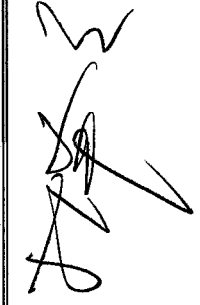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115,317.82	-	-	31,353,690.90	218,785,586.09	-	-	738,254,594.81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58,115,317.82	-	-	31,353,690.90	218,785,586.09	-	-	738,254,594.8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6,550.00	-	981,892.57	23,596,787.55	165,140,968.39	-	-	189,926,198.51
(一) 净利润	-	-	-	-	-	228,337,755.94	-	-	228,337,755.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6,550.00	-	-	-	-	-	-	206,55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3,596,787.55	-23,596,787.55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9,600,000.00	-	-	-39,6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净资产转为股份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1,694,643.01	-	-	-	-	-	1,694,643.01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712,750.44	-	-	-	-	-	-712,750.4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	981,892.57	54,960,478.45	383,926,554.48	-	-	928,180,79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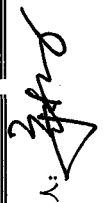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7,605,785.82	-	-	-	-	613,691,328.68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57,605,785.82	-	-	-	-	613,691,328.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9,532.00	-	-	19,403,904.04	104,649,830.09	124,563,266.13
(一) 净利润	-	-	-	-	-	194,046,734.13	194,046,734.1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9,532.00	-	-	-	-	509,532.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9,403,904.04	-19,403,904.0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9,993,000.00	-69,993,000.00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115,317.82	-	-	31,353,690.90	218,785,586.09	738,254,594.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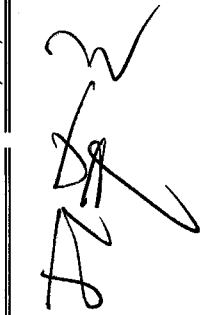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577,500.00	-	-	99,540,437.98	414,733,54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577,500.00	-	-	99,540,437.98	414,733,54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154,028,285.82	-	-	14,595,318.02	198,957,786.48
(一) 净利润	-	-	-	-	149,211,835.98	149,211,835.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19,745,950.50	-	-	-	25,745,950.5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4,000,000.00	-	-	-	24,000,000.00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1,451,602.45	-11,451,602.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451,602.4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5、其他	24,000,000.00	110,282,335.32	-	-	-123,164,915.51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7,605,785.82	-	-	114,135,756.00	613,691,32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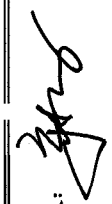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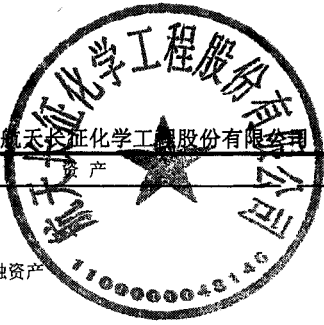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434,555.36	422,061,787.54	346,005,347.00	322,182,09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20,404,086.80	298,551,500.00	238,020,000.00	57,350,000.00
应收账款	十、注释1	470,826,396.72	270,754,651.50	157,456,641.89	120,728,904.14
预付款项		159,616,672.66	251,801,176.99	156,780,546.91	98,213,529.5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十、注释2	12,483,662.59	8,855,326.33	3,000,891.77	5,233,830.39
存货		291,758,117.27	246,532,504.04	144,159,409.32	90,346,04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83,523,491.40	1,498,556,946.40	1,045,422,836.89	694,054,39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注释3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81,218,514.76	391,408,548.92	422,226,678.86	386,620,954.72
在建工程		119,271,164.62	94,859,212.27	22,575,562.07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2,740,478.88	2,740,478.88	2,740,478.88	2,740,47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7,580,240.10	99,884,783.36	101,702,342.79	85,607,719.1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1,312.51	17,176,034.44	17,651,376.47	14,800,02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7,851,710.87	615,069,057.87	575,896,439.07	489,769,176.89
资产总计		2,211,375,202.27	2,113,626,004.27	1,621,319,275.96	1,183,823,575.2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舟山市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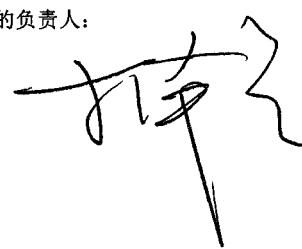

附注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5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	-	35,579,378.65
应付账款	172,852,429.79	176,620,297.61	89,910,479.06	171,491,581.13
预收款项	814,488,353.40	857,112,412.36	579,020,132.01	92,361,925.81
应付职工薪酬	34,566,904.55	45,030,896.55	46,780,306.17	29,347,822.74
应付税费	6,601,954.63	17,984,453.01	38,514,626.04	17,423,705.61
应付利息	22,500.00	-	77,000.00	318,208.0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479,897.93	7,899,553.66	8,332,245.60	5,409,62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8,012,040.30	1,105,147,613.19	812,634,788.88	501,932,24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293,964.89	72,675,171.92	70,437,585.96	68,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93,964.89	72,675,171.92	70,437,585.96	68,200,000.00
负债合计	1,139,306,005.19	1,177,822,785.11	883,072,374.84	570,132,246.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8,326,117.82	158,321,867.82	158,115,317.82	157,605,785.82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1,481,435.36	981,892.57	-	-
盈余公积	54,950,478.45	54,950,478.45	31,353,690.90	11,949,786.86
未分配利润	527,311,165.45	391,548,980.32	218,777,892.40	114,135,75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069,197.08	935,803,219.16	738,246,901.12	613,691,32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1,375,202.27	2,113,626,004.27	1,621,319,275.96	1,183,823,575.2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武汉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 营业收入	十、注释4	583,764,125.59	1,047,322,194.08	764,342,451.80	603,778,108.72
减： 营业成本	十、注释4	352,911,732.76	598,841,838.06	389,307,520.79	321,977,74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00,873.28	9,145,405.53	8,586,152.58	5,895,457.84
销售费用		6,458,389.14	15,339,718.00	12,230,792.92	8,456,875.48
管理费用		50,385,676.64	148,342,552.01	130,737,651.75	102,319,878.03
财务费用		-3,076,444.93	-2,753,488.50	2,512,827.22	71,366.35
资产减值损失		18,878,525.49	8,582,054.89	1,937,247.08	1,063,536.43
加： 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		-	-	-	-232,49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53,105,373.21	269,824,114.09	219,030,259.46	163,760,756.02
加： 营业外收入		1,677,539.65	6,113,943.43	13,531,506.95	17,298,717.27
减： 营业外支出		2,346.18	5,795.52	487,000.00	19,01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6.18	5,795.52	-	19,015.11
三、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54,780,566.68	275,932,262.00	232,074,766.41	181,040,458.18
减： 所得税费用		19,018,381.55	39,964,386.53	38,035,725.97	31,828,622.20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35,762,185.13	235,967,875.47	194,039,040.44	149,211,835.98
五、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 综合收益总额		135,762,185.13	235,967,875.47	194,039,040.44	149,211,835.9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301,609.18	907,387,913.85	797,858,941.99	486,147,52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6,442.13	13,469,404.91	18,109,600.07	29,269,63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58,051.31	920,857,318.76	815,968,542.06	515,417,15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272,098.68	327,955,364.50	245,381,753.01	239,696,6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14,505.45	149,259,129.22	108,107,198.21	91,205,35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56,510.86	132,554,683.46	83,392,210.71	55,878,13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9,996.39	125,139,950.39	67,342,788.79	53,463,89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113,111.38	734,909,127.57	504,223,950.72	440,244,00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5,060.07	185,948,191.19	311,744,591.34	75,173,15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	15,367,508.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	9,000,088.50	110,794.42	115,618.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	14,000,088.50	5,110,794.42	20,483,12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07,461.11	82,163,839.15	91,060,877.99	157,562,893.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9,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7,461.11	82,163,839.15	100,060,877.99	157,562,89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3,661.11	-68,163,750.65	-94,950,083.57	-137,079,76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243,000.00	605,000.00	158,23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5,000.00	50,243,000.00	200,605,000.00	577,433,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5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1,966,000.00	75,691,096.97	11,250,867.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	36,450.00	95,468.00	1,687,94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0	142,002,450.00	375,786,564.97	562,938,81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4,250.00	-91,759,450.00	-175,181,564.97	14,495,08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4,471.18	26,024,990.54	41,612,942.80	-47,411,53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030,337.54	346,005,347.00	304,392,404.20	351,803,93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675,866.36	372,030,337.54	346,005,347.00	304,392,404.2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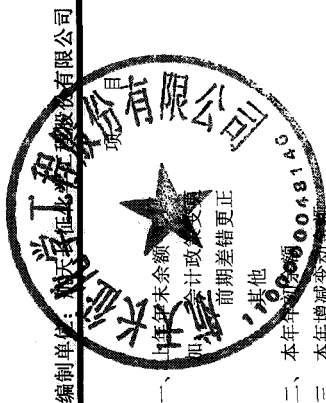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	981,892.57	54,950,478.45	391,548,980.32	935,803,219.1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	981,892.57	54,950,478.45	391,548,980.32	935,803,219.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250.00	-	499,542.79	-	135,762,185.13	136,265,977.92
（一）净利润	-	-	-	-	-	135,762,185.13	135,762,185.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250.00	-	-	-	-	4,25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951,549.34	-	-	951,549.34
1、本期提取	-	-	-	951,549.34	-	-	951,549.34
2、本期使用	-	-	-	-452,006.55	-	-	-452,006.5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26,117.82	-	1,481,435.36	54,950,478.45	527,311,165.45	1,072,069,197.0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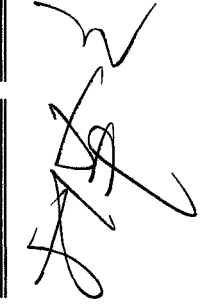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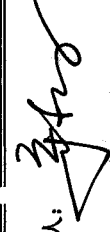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115,317.82	-	-	31,353,690.90	218,777,892.40	738,246,90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58,115,317.82	-	-	31,353,690.90	218,777,892.40	738,246,90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6,550.00	-	981,892.57	23,596,787.55	172,771,087.92	197,556,318.04
(一) 净利润	-	-	-	-	-	235,967,875.47	235,967,875.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235,967,875.47	235,967,875.4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6,550.00	-	-	-	-	206,55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3,596,787.55	-23,596,787.5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9,600,000.00	-39,600,000.00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1,694,643.01	-	-	1,694,643.01
1、本期提取	-	-	-	-712,750.44	-	-	-712,750.44
2、本期使用	-	-	-	981,892.57	-	-	981,892.57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	981,892.57	54,950,478.45	391,548,980.32	935,803,219.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7,605,785.82	-	-	11,949,786.86	613,691,32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000,000.00	157,605,785.82	-	-	11,949,786.86	613,691,328.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09,532.00	-	-	19,403,904.04	124,555,572.44
(一) 净利润	-	-	-	-	194,039,040.44	194,039,040.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194,039,040.44	194,039,040.4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509,532.00	-	-	-	509,532.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9,403,904.0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9,403,904.04	-
4、其他	-	-	-	-	-69,993,000.00	-69,993,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5、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115,317.82	-	-	31,353,690.90	738,246,901.1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577,500.00	-	-	414,733,54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3,577,500.00	-	-	414,733,54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154,028,285.82	-	-	198,957,786.48
(一) 净利润	-	-	-	149,211,835.98	149,211,835.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二)小计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49,211,835.9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19,745,950.50	-	-	25,745,950.5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451,602.45	-11,451,602.4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5、其他	24,000,000.00	110,282,335.32	-	-11,117,419.81	-123,164,915.51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000,000.00	157,605,785.82	-	11,949,786.86	613,691,328.6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阶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由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出资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润鹏审字 YZ-2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110302010302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分别由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和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足，该次增资于 2008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28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以进场挂牌方式转让给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次股权变更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卢正滔以货币资金缴足，该次增资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00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050 号验资报告。

变更前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增减额 (+/-)	变更后注册资本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80,000,000.00	60.00	—	180,000,000.00	58.824

股东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增减额 (+/-)	变更后注册资本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金额 (元)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0	—	60,000,000.00	19.607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0,000,000.00	10.00	—	30,000,000.00	9.804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0.00	—	30,000,000.00	9.804
卢正滔	—	—	6,000,000.00	6,000,000.00	1.961
合计	300,000,000.00	100	6,000,000.00	306,000,000.00	100

2. 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1 年,公司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11]1024 号文《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 48,373.34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68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3,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前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增减额 (+/-)	变更后注册资本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金额 (元)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80,000,000.00	58.824	14,117,648.00	194,117,648.00	58.82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9.607	4,705,882.00	64,705,882.00	19.607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0,000,000.00	9.804	2,352,941.00	32,352,941.00	9.804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0,000,000.00	9.804	2,352,941.00	32,352,941.00	9.804
卢正滔	6,000,000.00	1.961	470,588.00	6,470,588.00	1.961
合计	306,000,000.00	100	24,000,000.00	330,000,000.00	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国宏,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北路 6 号二层 210 室。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 141 号。

公司下设兰州分公司,其前身为甘肃省兰州石化设计院,2007 年引进本公司作为股东并改制设立兰州航天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航化),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6 万元,持有兰州航化 51%股权。2009 年 8 月,公司购买兰州航化剩余 49%股权,同年 10 月兰州航化清算完毕,并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注销,同期公司成立兰州分公司。

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械),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3020150197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航天机械法定代表人王明坤,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海四路 141 号 5 幢。该设立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181 号验资报告。航天机械属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4 年航天机械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该次增资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航天机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煤化工工程行业。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加工气化炉及关键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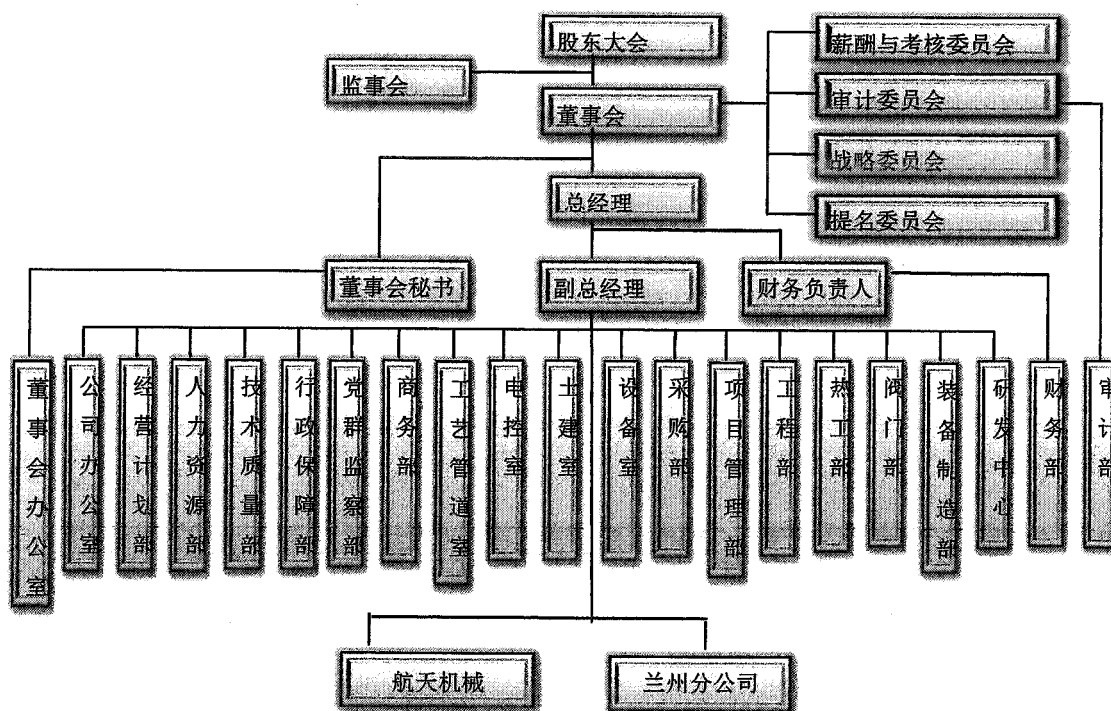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劳务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主要包括与煤气化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设计与咨询、工程建设。

（五）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如下：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应收账款余额的 10%。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

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账龄一年以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押金、职工备用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

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

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40	0—3%	2.43%—20%
机器设备	8—11	3%	8.82%—12.13%
运输工具	4	3%	24.25%
其他设备	3—5	3%	19.40%—32.33%

注：房屋建筑物中附属房屋建筑物（门卫、车棚、室外道路及围墙等）折旧年限为 15 年，非生产经营用房折旧年限为 20 年，生产经营用房折旧年限为 40 年。

本公司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公司预计两次装修期间为 5 年。

机器设备中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8 年，房屋建筑物附属设备折旧年限为 11 年，其余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9 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权	10—2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商标权	10	直线法
软件	2—5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

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设备，以实际交付业主，并取得经业主签收的设备交接验收单据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标准

本公司在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收入。

本公司提供设计劳务并向业主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以阶段性设计成果实际交付业主，并取得经业主签收的设计交接验收单据时，确认设计劳务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提供专利许可使用权并向业主提交专利技术文件，以向业主实际提交专利技术文件，并取得经业主签收的交接验收单据时，确认专利许可使用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

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目前承揽的建造合同包括固定造价建造合同和实际分包成本加固定管理费建造合同，其中：

固定造价建造合同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建造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实际分包成本加固定管理费建造合同中，实际分包成本按照经业主、监理及分包方共同确认的累计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同时等额确认合同收入；固定管理费部分按照经业主、监理方共同确认的累计已完成的工程管理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管理费收入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以上年度实际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具体标准如下：

上年度实际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1000 万元	2%
1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1%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2%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1%
>50 亿元	0.05%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税项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资产出租；技术服务；工程分包	3%、5%	注 1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设计、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45 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承担的设计劳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设计单位或个人并由本公司统一收取价款的，以本公司取得的设计总包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设计单位或个人的设计费后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按 5% 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

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7 号文）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在北京地区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业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兰州市国税局发布开展营改增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兰州分公司在甘肃省境内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服务等劳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37 号），公司技术转让业务自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文件之规定，本公司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本公司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外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按 3% 缴纳营业税。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纳税人在外地发生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按纳税发生地的适用税率计征城建税。报告期内公司亿鼎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地纳税，按 5%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含分公司）	15%	注
航天机械	25%	2012 年 6 月设立

注：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北京市 2009 年度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按照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组织的专家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之规定，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 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 由公司总部预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2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取得

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四）土地使用税

公司本部（北京）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土地面积 3 元缴纳，兰州分公司按每平方米土地面积 14 元缴纳。

（五）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市	制造	2,000 万	制造气化炉及关键设备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100	900 万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9968982-7	—	—	—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备注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6 月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是	是	是	2012 年 6 月成立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5,239.09	87,067.55
银行存款	383,644,201.49	345,677,667.18
其他货币资金	71,307,445.83	108,214,326.83
合 计	455,006,886.41	453,979,061.5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包括履约保证金 9,477,239.00 元，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56,241,680.00 元，投标保函保证金 4,100,000.00 元。其中，3 个月以后到期的履约保证金 9,477,239.00 元，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50,181,450.00 元，投标保函保证金 4,100,000.00 元。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404,086.80	253,017,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45,684,000.00
合 计	220,404,086.80	298,701,500.00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山东久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3	2014/7/13	3,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3	2014/7/18	3,000,000.00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2014/1/24	2014/7/23	2,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3	2014/7/18	2,000,000.00
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3	2014/7/18	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650,161.07	100	39,182,413.42	7.80	463,467,747.65
合计	502,650,161.07	100	39,182,413.42	7.80	463,467,747.65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569,390.36	100	20,787,062.93	7.30	263,782,327.43
合计	284,569,390.36	100	20,787,062.93	7.30	263,782,327.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45,051,773.71	68.65	17,252,588.68	327,799,185.03
1—2 年	123,227,727.36	24.52	12,322,772.74	110,904,954.62
2—3 年	24,691,760.00	4.91	4,938,352.00	19,753,408.00
3—4 年	8,275,000.00	1.65	3,310,000.00	4,965,000.00
4—5 年	226,000.00	0.04	180,800.00	45,200.00
5 年以上	1,177,900.00	0.23	1,177,900.00	—
合计	502,650,161.07	100	39,182,413.42	463,467,747.65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26,217,722.00	79.50	11,310,886.09	214,906,835.91
1—2 年	47,990,768.36	16.86	4,799,076.84	43,191,691.52
2—3 年	882,000.00	0.31	176,400.00	705,600.00
3—4 年	8,075,000.00	2.84	3,230,000.00	4,845,000.00
4—5 年	666,000.00	0.23	532,800.00	133,200.00
5 年以上	737,900.00	0.26	737,900.00	—
合计	284,569,390.36	100	20,787,062.93	263,782,327.43

2. 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
5.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131,774,000.00	1 年以内	37.61
		57,285,440.00	1-2 年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28,728,100.00	1 年以内	14.77
		45,506,011.36	1-2 年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客户	57,444,638.19	1 年以内	11.43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46,955,610.69	1 年以内	9.34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客户	6,178,120.00	1 年以内	8.19
		10,284,120.00	1-2 年	
		24,681,760.00	2-3 年	
合计		408,837,800.24		81.34

6. 报告期内各期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应收账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6.64%，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带动，随着实施项目数量的增加以及进入完工期和质保期的项目增多，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其中，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宝丰项目、正元项目、天溪项目、黔西项目专利设备交付规模增大及受设备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9,310,123.68	89.78	205,626,122.35	94.48
1-2 年	11,889,041.93	9.76	12,006,869.57	5.52
2-3 年	555,944.10	0.46	—	—
合计	121,755,109.71	100	217,632,991.92	100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50,532,419.43	41.50	2013 年-2014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丰航岳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13,194,369.53	10.84	2014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分包方	7,412,119.29	6.09	2014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国泰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主要供应商	6,045,087.00	4.96	2013 年-2014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3,779,795.53	3.10	2013 年-2014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80,963,790.78	66.49		

3. 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64,000.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172,510.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泊头市亿鑫泰金属有限公司	1,363,819.2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555,944.10	2-3 年	
兰州实华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1,319,400.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284,024.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9,959,697.30		

4.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见六、(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 预付款项。

6.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预付款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44.05%，主要系公司制作周期长的设备陆续到货所致。其中，2014 年 1-6 月公司预付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及加工款余额减少 2,620.55 万元，预付上海胜菲克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阀门总厂(集团)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余额减少 2,075.53 万元。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74,902.82	84.50	476,000.00	5.75	7,798,902.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7,752.28	15.50	—	—	1,517,752.28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9,792,655.10	100	476,000.00	4.86	9,316,655.10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86,799.30	89.09	—	—	7,986,799.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8,527.03	10.91	—	—	978,527.03
合计	8,965,326.33	100	—	—	8,965,326.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514,902.82	42.48	—	3,514,902.82
1—2 年	4,760,000.00	57.52	476,000.00	4,284,000.00
合计	8,274,902.82	100	476,000.00	7,798,902.82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986,799.30	100	—	7,986,799.30
合计	7,986,799.30	100	—	7,986,799.30

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为账龄一年以上的上市费用、投标保证金及押金,预计可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	保证金	—	4,760,000.00	1-2 年	48.61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	990,566.01	1 年以内	20.20
			460,004.28	1-2 年	
			527,413.00	2-3 年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备用金	备用金	公司职工	1,807,016.67	1 年以内	18.45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代理招标公司	358,270.00	1 年以内	8.00
			425,335.00	1-2 年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职工公寓押金	职工公寓业主	199,050.14	1 年以内	2.03
合计			9,527,655.10		97.29

注：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兰州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作为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向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6.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314,116.62	—	62,314,116.62	61,911,152.49	—	61,911,152.49
委托加工物资	50,334,423.28	—	50,334,423.28	39,304,244.76	—	39,304,244.76
库存商品	173,341,813.87	—	173,341,813.87	140,361,650.66	—	140,361,650.66
工程施工	34,153,586.82	—	34,153,586.82	—	—	—
合计	320,143,940.59	—	320,143,940.59	241,577,047.91	—	241,577,047.91

注释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66,874,378.84	1,894,473.27	131,647.22	468,637,204.89
1、房屋建筑物	355,021,489.62	—	—	355,021,489.62
2、机器设备	49,605,798.94	43,418.80	—	49,649,217.74
3、运输工具	20,191,549.51	1,088,113.37	—	21,279,662.88
4、其他设备	42,055,540.77	762,941.10	131,647.22	42,686,834.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068,382.70	13,202,618.32	125,583.62	73,145,417.40
1、房屋建筑物	18,782,311.62	4,838,319.62	—	23,620,631.24
2、机器设备	11,222,592.10	2,681,408.84	—	13,904,000.94
3、运输工具	12,778,920.29	1,737,746.73	—	14,516,667.02
4、其他设备	17,284,558.69	3,945,143.13	125,583.62	21,104,118.2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06,805,996.14			395,491,787.4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1、房屋建筑物	336,239,178.00			331,400,858.38
2、机器设备	38,383,206.84			35,745,216.80
3、运输工具	7,412,629.22			6,762,995.86
4、其他设备	24,770,982.08			21,582,716.4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工具	—	—	—	—
4、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6,805,996.14			395,491,787.49
1、房屋建筑物	336,239,178.00			331,400,858.38
2、机器设备	38,383,206.84			35,745,216.80
3、运输工具	7,412,629.22			6,762,995.86
4、其他设备	24,770,982.08			21,582,716.45

2014 年 1-6 月计提的折旧额为 13,202,618.32 元。

2. 报告期内无所有权受限、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公司拥有的房产青年公寓，账面原值为 2,195,300.00 元，净值为 1,715,811.88 元，为 2009 年公司之母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集资建房，截止本财务报告日尚未办妥房产证。

注释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685,125.73	—	114,685,125.73	91,716,785.10	—	91,716,785.10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586,038.89	—	4,586,038.89	3,142,427.17	—	3,142,427.17
合计	119,271,164.62	—	119,271,164.62	94,859,212.27	—	94,859,212.2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518 万元	募投	91,716,785.10	—	22,968,340.63	—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0,570.73 万元	募投	3,142,427.17	—	1,443,611.72	—
合计			94,859,212.27	—	24,411,952.35	—

续：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进度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114,685,125.73	—	65.47	65.47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	4,586,038.89	—	2.23	2.23
合计	—	—	119,271,164.62	—	—	—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本期增加额为项目发生的设备费、管理费与咨询费。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期增加额为项目发生的工程款与人工费。

注释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清理原因
兰州分公司原办公大楼	2,740,478.88	2,740,478.88	注
合计	2,740,478.88	2,740,478.88	

注：固定资产清理为兰州分公司 2010 年 9 月办公楼拆迁转入。该办公楼原值 390.79 万元，累计折旧 116.74 万元，净值 274.05 万元。根据拆迁协议规定，此次拆迁为等面积还建性质。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办公大楼已完成拆除工作，新建建筑物尚未交付。

注释10. 无形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22,159,436.64	640,580.38	—	122,800,017.02
软件	10,549,608.69	640,580.38	—	11,190,189.07
土地使用权	81,744,304.95	—	—	81,744,304.95
专利权	22,628,507.00	—	—	22,628,507.00
非专利技术	7,225,500.00	—	—	7,225,500.00
商标权	11,516.00	—	—	11,516.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2,174,943.28	2,947,658.64	—	25,122,601.92
软件	5,628,597.46	1,096,938.04	—	6,725,535.50
土地使用权	5,220,148.33	817,507.03	—	6,037,655.3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专利权	7,307,343.42	622,987.35	—	7,930,330.77
非专利技术	4,016,572.03	409,650.38	—	4,426,222.41
商标权	2,282.04	575.84	—	2,857.8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984,493.36			97,677,415.10
软件	4,921,011.23			4,464,653.57
土地使用权	76,524,156.62			75,706,649.59
专利权	15,321,163.58			14,698,176.23
非专利技术	3,208,927.97			2,799,277.59
商标权	9,233.96			8,658.1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商标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984,493.36			97,677,415.10
软件	4,921,011.23			4,464,653.57
土地使用权	76,524,156.62			75,706,649.59
专利权	15,321,163.58			14,698,176.23
非专利技术	3,208,927.97			2,799,277.59
商标权	9,233.96			8,658.12

2014 年 1-6 月摊销额为 2,947,658.64 元。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658,413.42	6,088,473.84	20,787,062.93	3,125,644.44
应付职工薪酬	9,548,898.99	1,492,334.85	21,832,953.72	3,390,468.73
内部销售利润	5,214,750.47	782,212.57	10,538,323.60	1,580,748.54
递延收益	71,293,964.89	10,694,094.73	72,675,171.92	10,901,275.79
合计	125,716,027.77	19,057,115.99	125,833,512.17	18,998,137.50

注释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787,062.93	18,871,350.49	—	—	39,658,413.42
合计	20,787,062.93	18,871,350.49	—	—	39,658,413.42

注释1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0,031,450.00	19,787,469.00	6,060,230.00	63,758,689.00	3个月以后到期的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
合计	50,031,450.00	19,787,469.00	6,060,230.00	63,758,689.00	

注释1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0	—	

注释15. 应付票据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0.00	—
合计	—	500,000.00	

注释1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52,454,197.51	157,978,526.56
一年以上	21,798,153.28	20,340,918.85
合计	174,252,350.79	178,319,445.41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281,475.99	产业基地建设款	质保金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州分公司	3,965,050.24	产业基地建设款	质保金
四川锦宇化机有限公司	1,552,000.00	设备款	尚未结算
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	385,517.09	产业基地设备款	质保金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5,313.87	材料款	尚未结算
合计	20,529,357.19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六、(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4. 应付账款。

注释17.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92,878,553.40	801,131,912.36
一年以上	321,809,800.00	56,000,000.00
合计	814,688,353.40	857,131,912.36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的明细如下:

客户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9,233,800.00	专利实施许可费、设计费、设备款	设备尚未交付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5,710,000.00	设备款	设备尚未交付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7,050,000.00	设备款	设备尚未交付
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13,680,000.00	设计费、专利实施许可费	项目暂停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11,050,000.00	设备款	设备尚未交付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80,000.00	设备款、设计费	项目暂停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设备款	设备尚未全部交付
合计	309,203,800.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余额中预收关联方款项见六、(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5. 预收款项。

注释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32,953.72	50,830,491.21	63,114,545.94	9,548,898.99
职工福利费	—	2,859,722.25	2,859,722.25	—
社会保险费	16,091,646.92	13,106,390.23	13,434,991.95	15,763,045.20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1,410,072.54	3,125,800.93	2,570,876.63	1,964,996.84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50,000.00	150,000.0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00,752.34	6,207,281.21	5,982,960.61	3,525,072.94
年金缴费	10,193,000.00	2,801,800.00	4,060,500.00	8,934,3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失业保险费	906,700.65	360,041.63	257,022.60	1,009,719.68
工伤保险费	143,516.44	236,227.64	208,262.71	171,481.37
生育保险费	137,604.95	225,238.82	205,369.40	157,474.37
住房公积金	—	3,691,708.00	3,691,70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32,187.49	2,252,098.30	470,622.37	10,113,663.42
其他	—	77,231.94	77,231.94	—
合计	46,256,788.13	72,817,641.93	83,648,822.45	35,425,607.61

上述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部分。

注释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83,894.42	6,815,357.92
营业税	-388,295.07	993,671.62
企业所得税	4,379,024.74	7,335,22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3,859.76	671,500.33
个人所得税	621,836.96	731,996.02
教育费附加	328,090.80	294,222.18
其他税费	203,865.15	224,681.21
合计	10,902,276.76	17,066,650.29

注释20.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500.00	—
合计	22,500.00	—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889,097.25	6,372,475.28
一年以上	1,614,136.62	1,523,336.59
合计	9,503,233.87	7,895,811.87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六、(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6. 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性质或内容
暂估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物业费	1,243,953.50	物业费
兰州分公司尚未支付的原改制费用	1,000,585.30	原改制费用
应付社会保险	866,813.02	保险费
武汉武钢津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上海铵培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600,000.00	投标保证金
湖北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合计	7,911,351.82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兰州分公司尚未支付的原改制费用	1,000,585.30	原改制费用	尚未支付完毕
代收代缴个人房款	111,140.03	个人房款	尚未到期
安全生产抵押金	110,000.00	抵押金	尚未到期
合计	1,221,725.33		

注释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71,293,964.89	72,675,171.92
合计	71,293,964.89	72,675,171.9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北京亦庄产业基地财政贷款贴息	23,909,644.00	—	572,589.00	—	23,337,055.00	与资产项目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 投资补助	33,765,527.92	—	808,618.03	—	32,956,909.89	与资产项目相关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与资产项目相关
合计	72,675,171.92	—	1,381,207.03	—	71,293,964.89	

注释23. 股本

1. 各期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94,117,648.00	194,117,648.00	194,117,648.00	194,117,648.00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2,352,941.00	32,352,941.00	32,352,941.00	32,352,941.0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705,882.00	64,705,882.00	64,705,882.00	64,705,882.00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52,941.00	32,352,941.00	32,352,941.00	32,352,941.00
卢正滔	6,470,588.00	6,470,588.00	6,470,588.00	6,470,588.00
合计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 2011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80,000,000.00	60.00	14,117,648.00	—	194,117,648.00	58.824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0,000,000.00	10.00	2,352,941.00	—	32,352,941.00	9.80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0.00	4,705,882.00	30,000,000.00	64,705,882.00	19.607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2,352,941.00	—	32,352,941.00	9.804
卢正滔	—	—	6,470,588.00	—	6,470,588.00	1.961
合计	30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330,000,000.00	100

3. 2012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94,117,648.00	58.824	—	—	194,117,648.00	58.824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2,352,941.00	9.804	—	—	32,352,941.00	9.80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705,882.00	19.607	—	—	64,705,882.00	19.607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52,941.00	9.804	—	—	32,352,941.00	9.804
卢正滔	6,470,588.00	1.961	—	—	6,470,588.00	1.961
合计	330,000,000.00	100	—	—	330,000,000.00	100

4. 201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94,117,648.00	58.824	—	—	194,117,648.00	58.824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2,352,941.00	9.804	—	—	32,352,941.00	9.80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705,882.00	19.607	—	—	64,705,882.00	19.607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52,941.00	9.804	—	—	32,352,941.00	9.804
卢正滔	6,470,588.00	1.961	—	—	6,470,588.00	1.961
合计	330,000,000.00	100	—	—	330,000,000.00	100

5. 2014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本	比例 (%)			股本	比例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94,117,648.00	58.824	—	—	194,117,648.00	58.824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2,352,941.00	9.804	—	—	32,352,941.00	9.80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705,882.00	19.607	—	—	64,705,882.00	19.607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52,941.00	9.804	—	—	32,352,941.00	9.804
卢正滔	6,470,588.00	1.961	—	—	6,470,588.00	1.961
合计	330,000,000.00	100	—	—	330,000,000.00	100

公司历年股本变化说明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释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8,326,117.82	158,321,867.82	158,115,317.82	157,605,785.82
合计	158,326,117.82	158,321,867.82	158,115,317.82	157,605,785.82

1. 2011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577,500.00	154,028,285.82	—	157,605,785.82
合计	3,577,500.00	154,028,285.82	—	157,605,785.82

2011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额 154,028,285.82 元, 具体构成如下:

A. 自然人股东卢正滔溢价出资 3,720 万元。2011 年 4 月,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全部由新增股东卢正滔以货币资金缴足。卢正滔本次出资的货币资金为 1,920 万元, 入股价格为 3.2 元/股, 本次股份支付处理选取同期市场 PE 入股的平均市盈率 15 倍及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48 元计算, 公司 600 万股股权价值为 4,320 万元, 扣除卢正滔支付的货币资金 1,920 万元, 本次股份支付的成本为 2,400 万元, 全部计入 2011 年度管理费用。

B. 按照国资委国资产权[2011]1024 号《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 48,373.34 万元为基础, 按照 1:0.68 的比例折股, 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3,000 万元, 其中包括原股本 30,600.00 万元、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 2,400 万元, 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 153,733,353.7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其中包括原资本公积 43,451,018.38 元、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余额转入 110,282,335.32 元。

C. 公司从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母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获得的高压粉煤输送实验装置研制经费及贴息，按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二期）》[会计部函（2009）60 号]规定，其经济实质为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共计 6,545,950.50 元。

2. 201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7,605,785.82	509,532.00	—	158,115,317.82
合计	157,605,785.82	509,532.00	—	158,115,317.82

公司从母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获得的款项，按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二期）》[会计部函（2009）60 号]规定，其经济实质为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共计 509,532.00 元。

3.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58,115,317.82	206,550.00	—	158,321,867.82
合计	158,115,317.82	206,550.00	—	158,321,867.82

公司从母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获得的款项，按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二期）》[会计部函（2009）60 号]规定，其经济实质为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共计 206,550.00 元。

4. 2014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58,321,867.82	4,250.00	—	158,326,117.82
合计	158,321,867.82	4,250.00	—	158,326,117.82

公司从母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获得的款项，按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二期）》[会计部函（2009）60 号]规定，其经济实质为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共计 4,250.00 元。

注释 25.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567,480.15	981,892.57	—	—
合计	1,567,480.15	981,892.57	—	—

1. 2013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694,643.01	712,750.44	981,892.57
合计	—	1,694,643.01	712,750.44	981,892.57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以上年度实际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 2014 年 1-6 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981,892.57	1,121,959.60	536,372.02	1,567,480.15
合计	981,892.57	1,121,959.60	536,372.02	1,567,480.15

注释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950,478.45	54,950,478.45	31,353,690.90	11,949,786.86
合计	54,950,478.45	54,950,478.45	31,353,690.90	11,949,786.86

1. 2011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615,604.22	11,451,602.45	11,117,419.81	11,949,786.86
合计	11,615,604.22	11,451,602.45	11,117,419.81	11,949,786.86

2011 年盈余公积减少 11,117,419.81 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账面净资产出资所致,见五、注释 24. 资本公积。

2011 年盈余公积增加 11,451,602.45 元,系公司按照股改基准日后(即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 201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49,786.86	19,403,904.04	—	31,353,690.90
合计	11,949,786.86	19,403,904.04	—	31,353,690.90

2012 年盈余公积增加 19,403,904.04 元,系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353,690.90	23,596,787.55	—	54,950,478.45
合计	31,353,690.90	23,596,787.55	—	54,950,478.45

2013 年盈余公积增加 23,596,787.55 元，系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 2014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950,478.45	—	—	54,950,478.45
合计	54,950,478.45	—	—	54,950,478.45

注释 27.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83,926,554.48	218,785,586.09	114,135,756.00	99,540,437.9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83,926,554.48	218,785,586.09	114,135,756.00	99,540,437.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73,470.12	228,337,755.94	194,046,734.13	149,211,835.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3,596,787.55	19,403,904.04	11,451,602.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9,600,000.00	69,993,000.00	—
其他	—	—	—	123,164,915.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3,400,024.60	383,926,554.48	218,785,586.09	114,135,756.00

2011 年度其他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账面净资产出资所致，详见五、注释 24. 资本公积。

2012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000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派发 0.212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9,993,000.00 元。

2013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 2013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000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派发 0.12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9,600,000.00 元。

注释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83,329,041.20	1,044,449,461.07	764,342,451.80	603,778,108.72
主营业务收入	583,329,041.20	1,044,449,461.07	764,342,451.80	603,778,108.7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成本	330,031,743.26	598,451,412.04	389,307,520.79	321,977,746.57
主营业务成本	330,031,743.26	598,451,412.04	389,307,520.79	321,977,746.5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	491,146,502.90	241,726,980.83	824,249,319.61	440,283,633.57	562,120,050.16	256,250,269.13	349,294,965.42	186,466,034.18
设计、咨询	15,656,232.43	38,457,241.61	68,378,815.51	69,989,942.69	76,176,427.13	72,736,087.28	78,670,408.00	66,442,140.87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25,200,000.00	1,030,102.74	54,000,000.00	2,659,375.96	60,000,000.00	2,047,805.88	141,200,000.00	34,525,212.29
工程建设收入	46,042,545.18	45,385,328.46	92,818,919.12	83,836,186.54	65,552,812.12	58,180,143.98	34,501,624.19	34,501,624.19
其他(维修、技术服务)	5,283,760.69	3,432,089.62	5,002,406.83	2,362,273.28	493,162.39	93,214.52	111,111.11	42,735.04
合计	583,329,041.20	330,031,743.26	1,044,449,461.07	598,451,412.04	764,342,451.80	389,307,520.79	603,778,108.72	321,977,746.5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157,743,589.75	27.04	65,585,260.48	6.28	—	—	—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112,871,794.51	19.35	—	—	—	—	—	—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7,685,884.18	18.46	147,524,130.07	14.12	198,703,762.33	26.00	70,101,624.19	11.61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218,638.74	17.69	270,823,508.46	25.93	83,016,990.14	10.86	—	—
液化空气(福州)有限公司	36,233,584.91	6.21	—	—	—	—	—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6,682,051.05	18.83	167,799,999.78	21.95	136,987,179.64	22.69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	—	140,951,862.10	13.50	—	—	48,250,000.00	7.99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93,781,730.76	15.53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107,620,051.74	14.08	183,027,265.24	30.31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92,601,162.55	12.12	—	—
合计	517,753,492.09	88.75	821,566,812.16	78.66	649,741,966.54	85.01	532,147,799.83	88.13

4. 报告期内各期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36.65%、26.59%、23.02%，公司不同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不同，主要系各业务模式的特点和实施周期不同，业务实施过程中收入实现期间不一致所致。

注释29. 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	已办理结算的 价款金额	预计 损失	预计损失 原因
固定造 价合同	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 限公司煤气化装置	120,738,500.00	88,873,853.67	6,259,794.02	87,434,369.13	—	—
	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 限公司变电所	35,450,000.00	24,742,964.31	1,711,343.95	—	—	—
	合计	156,188,500.00	113,616,817.98	7,971,137.97	87,434,369.13	—	—
成本加 成合同	黔西县黔希化工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乙二 醇项目气化装置	135,100,000.00	108,286,465.19	9,041,479.47	117,327,944.66	—	—
	合计	135,100,000.00	108,286,465.19	9,041,479.47	117,327,944.66	—	—

注：随着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项目的推进，对项目总成本的预计趋于完整和准确，故本期根据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对概预算进行了调整。

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项目的概预算由原来的 11,000.00 万元调整为 11,279.48 万元。

注释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239,031.99	1,768,091.68	3,610,763.19	4,150,37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8,322.38	4,275,202.89	2,890,692.81	1,194,283.19
教育费附加	1,264,155.74	1,837,822.15	1,241,352.91	511,861.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2,770.48	1,225,214.76	817,768.58	38,841.05
水利建设基金	757.22	21,747.94	9,662.39	100.00
甘肃省价格调节基金	3,123.79	17,326.11	15,912.70	—
合计	5,298,161.60	9,145,405.53	8,586,152.58	5,895,457.84

本期营业税下降原因系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在北京地区提供的设计劳务实行营改增，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甘肃省境内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服务等劳务实行营改增所致。

注释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1,828,467.41	3,056,561.90	2,506,069.30	2,101,523.38
业务招待费	1,430,149.84	2,905,390.38	3,169,916.17	3,375,112.32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差旅费	971,490.80	2,135,851.54	2,214,434.84	1,016,470.73
商品维修费	1,049,489.02	1,195,569.44	1,369,951.80	580,885.02
展览费	563,092.43	170,421.60	416,934.37	905,600.00
办公费	218,888.60	1,481,573.70	868,047.86	297,599.00
运输费	823,153.15	2,036,048.96	443,697.78	120,447.60
包装费	—	303,756.41	288,303.41	—
折旧费	115,401.97	182,179.88	207,891.24	21,757.70
其他	724,451.44	2,492,235.92	745,546.15	37,479.73
合计	7,724,584.66	15,959,589.73	12,230,792.92	8,456,875.48

注释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21,104,692.78	53,385,794.69	39,318,261.15	26,656,772.97
研发费用	12,174,105.67	41,668,219.34	15,512,732.24	9,359,992.38
业务招待费	2,008,053.18	7,556,113.99	10,878,231.20	8,294,494.78
办公费	516,718.21	2,246,227.96	4,214,762.00	5,105,214.75
物业费	1,329,556.90	3,954,512.80	3,400,957.46	678,577.90
折旧费	4,044,847.98	9,400,934.65	8,117,554.68	1,685,665.34
房产税	1,703,105.49	3,385,236.46	3,276,572.31	18,440.52
咨询费	1,593,479.81	3,567,773.70	2,972,998.87	3,469,563.73
租赁费	570,314.38	401,939.54	1,620,303.75	6,097,593.50
水电费	758,576.22	566,556.46	1,122,599.09	382,279.10
差旅费	749,737.40	2,801,584.08	3,794,471.29	2,705,289.26
交通费	1,049,021.83	4,965,816.53	4,634,349.68	2,822,569.45
无形资产摊销	959,146.79	1,721,497.03	1,584,050.70	776,596.56
邮电通讯费	332,924.43	1,646,435.15	1,393,831.79	1,129,616.92
会议费	62,195.79	1,467,799.30	1,159,757.30	2,014,342.73
印花税	631,672.66	1,804,327.03	829,055.17	1,072,755.33
土地使用税	293,162.47	383,769.77	423,080.27	158,416.79
劳动保护费	20,796.00	796,229.32	2,334,328.19	1,570,002.13
绿化费	93,293.00	1,413,038.46	12,669,423.62	—
装修装饰费	9,063.00	1,549,285.21	4,046,240.10	—
其他	4,280,533.64	8,852,282.23	7,509,568.01	28,321,693.89
合计	54,284,997.63	153,535,373.70	130,813,128.87	102,319,878.03

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2,272.22 万元、2,849.33 万元、1,731.40 万元，增长比率 17.37%、27.85%、20.37%，主要变动如下：

因公司近年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逐年增多，职工薪酬逐年增加，同时由于 2013 年度公司开始执行企业年金制度，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因公司近年为扩大市场，大力进行研发活动，导致研发费用逐年大幅增加。

因公司 2012 年迁入产业基地一期，自 2012 年度，相关的物业费、折旧费及房产税等均大幅提高，同时在 2012 年度入驻当年绿化费及装修装饰费发生额较大。原租赁办公场所于 2012 年 4 月终止租赁，导致公司 2012 年租赁费降幅较大。

2013 年公司办公费和业务招待费较 2012 年分别减少 196.85 万元和 332.21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管理所致。

2011 年其他项中 2,400.00 万元为公司股份支付发生的费用，详见五、注释 24. 资本公积。

注释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4,065,638.53	6,728,442.37	3,112,042.56	10,887,611.82
利息支出	22,500.00	2,289,000.00	5,456,888.92	7,743,611.11
手续费	639,999.60	804,483.25	82,045.73	65,621.57
贴现利息支出	—	—	—	3,149,745.49
合计	-3,403,138.93	-3,634,959.12	2,426,892.09	71,366.35

2014 年 1-6 月利息支出较 2013 年上半年均值减少较大，系因公司 2013 年归还 5,000 万元借款，2014 年 6 月才借入 3,000 万元借款所致。2014 年 1-6 月手续费支出较 2013 年上半年均值增加较大，系公司 2014 年 1-6 月办理保函业务手续费较多所致。

2013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度减少较大，系公司 2013 年贷款大幅减少，手续费主要为支付的保函费用。

2011 年度利息收入较大，系公司为借款 3 亿元而质押的定期存单在 2011 年 4 月借款归还后一次性结息 848.63 万元所致。2011 年贴现利息支出为 2011 年度为加快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对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发生贴现支出 314.97 万元。

注释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18,871,350.49	8,215,090.46	1,937,247.08	1,063,536.43
合计	18,871,350.49	8,215,090.46	1,937,247.08	1,063,536.43

2014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 1-6 月变动较大，系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规模增大所致。

注释3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232,492.00
合计	—	—	—	-232,492.00

注释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19,727.46	99,818.77	46,201.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19,727.46	99,818.77	46,201.03
政府补助	1,591,207.03	3,747,114.04	12,266,589.04	16,892,300.00
其他	86,332.62	255,895.35	1,165,099.14	360,216.24
合计	1,677,539.65	4,122,736.85	13,531,506.95	17,298,717.27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19,727.46	99,818.77	46,201.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19,727.46	99,818.77	46,201.03
政府补助	1,591,207.03	3,747,114.04	12,266,589.04	16,892,300.00
其他	86,332.62	255,895.35	1,165,099.14	360,216.24
合计	1,677,539.65	4,122,736.85	13,531,506.95	17,298,717.27

2.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808,618.03	1,617,236.04	1,617,236.04	—	与资产相关
北京亦庄产业基地财政贷款贴息	572,589.00	1,145,178.00	1,145,178.00	—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百千工程”专项资金	—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中关村（国际）专利促进资金	—	27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收入	—	85,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款	—	19,6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中关村（国内）专利促进资金	—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	—	—	6,5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工业保增长企业奖励	—	—	714,75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促进企业上市支持资金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专利商用化资金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纳税 50 强及税收增长 50 强奖励资金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保增长企业奖励资金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127,900.00	2,122,3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	—	—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大型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款	—	—	—	3,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税收增长奖励资金	—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补贴款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部 2011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资金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奖金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科技局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管委会专利促进资金	—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	—	—	49,025.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	—	2,5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补贴	21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91,207.03	3,747,114.04	12,266,589.04	16,892,300.00	

注释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46.18	64,804.62	—	19,015.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6.18	64,804.62	—	19,015.11
对外捐赠	—	—	487,000.00	—
合计	2,346.18	64,804.62	487,000.00	19,015.1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46.18	64,804.62	—	19,015.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6.18	64,804.62	—	19,015.11
对外捐赠	—	—	487,000.00	—
其他	—	—	—	—
合计	2,346.18	64,804.62	487,000.00	19,015.11

注释3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782,044.33	39,844,486.05	40,889,842.66	31,654,318.52
递延所得税调整	-58,978.49	-1,346,761.03	-2,851,352.37	174,303.68
合计	22,723,065.84	38,497,725.02	38,038,490.29	31,828,622.20

注释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45	0.45	0.69	0.69	0.59	0.59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45	0.45	0.68	0.68	0.55	0.55	0.48	0.48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9,473,470.12	228,337,755.94	194,046,734.13	149,211,835.9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423,914.45	3,439,221.03	11,087,830.91	-9,509,87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48,049,555.67	224,898,534.91	182,958,903.22	158,721,707.34
年初股份总数	4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23,52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	6,470,4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	—	—	8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项目	序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I)	12=4+5+6×7 ÷11-8×9÷11- 1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27,833,6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	13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27,833,6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13	0.45	0.69	0.59	0.46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12	0.45	0.68	0.55	0.4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	—
所得税率	17	15%	15%	15%	15%
转换费用	18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	—
稀释每股收益 (I)	20=[1+(16-18)× (100%-17)]÷(13 +19)	0.45	0.69	0.59	0.46
稀释每股收益 (II)	21=[3+(16-18) ×(100%-17)]÷(12+19)	0.45	0.68	0.55	0.48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释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4,065,638.53	6,728,442.37	3,112,042.56	10,887,611.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0,000.00	984,700.00	9,504,175.00	16,892,300.00
投标履约保证金	—	2,784,382.40	4,475,998.00	—
其他零星	1,851,509.41	1,154,753.68	1,105,099.14	1,489,719.16
合计	6,127,147.94	11,652,278.45	18,197,314.70	29,269,630.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	14,536,440.94	54,251,036.08	57,851,406.49	43,500,008.55
付现的销售费用	5,426,984.83	12,342,689.64	9,513,167.90	6,729,505.67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3,727,239.00	50,031,450.00	—	—
退还供应商的投标 履约保证金	1,123,150.40	—	—	—
其他往来	6,894,911.17	5,846,235.45	—	3,234,382.17
合计	41,708,726.34	122,471,411.17	67,364,574.39	53,463,896.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助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质押的定期存单解押	—	—	—	150,000,000.00
关联方资本性投入	5,000.00	243,000.00	605,000.00	8,233,900.00
合计	5,000.00	243,000.00	605,000.00	158,233,9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联方资本性投入支付的税金	750.00	36,450.00	95,468.00	1,687,949.50
合计	750.00	36,450.00	95,468.00	1,687,949.50

注释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473,470.12	228,337,755.94	194,046,734.13	149,211,835.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871,350.49	8,215,090.46	1,937,247.08	1,063,536.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02,618.32	26,160,388.36	23,257,450.56	4,661,155.30
无形资产摊销	2,947,658.64	4,946,331.65	3,879,595.10	2,841,808.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6.18	-54,922.84	-99,818.77	-27,185.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00.00	2,289,000.00	5,456,888.92	7,743,61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32,49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78.49	-1,346,761.03	-2,851,352.37	174,30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66,892.68	-97,417,638.59	-53,813,368.55	-79,627,67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54,572.32	-240,495,033.52	-275,671,519.60	-39,015,08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878,356.88	291,494,428.11	415,650,039.92	3,914,359.32
其他	585,587.58	981,892.57	—	2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3,269.04	223,110,531.11	311,791,896.42	75,173,150.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1,248,197.41	403,947,611.56	355,052,652.08	304,392,404.2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03,947,611.56	355,052,652.08	304,392,404.20	351,803,937.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9,414.15	48,894,959.48	50,660,247.88	-47,411,533.3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现金	391,248,197.41	403,947,611.56	355,052,652.08	304,392,404.20
其中：库存现金	55,239.09	87,067.55	69,296.34	53,13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3,644,201.49	345,677,667.18	354,983,355.74	301,819,270.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48,756.83	58,182,876.83	—	2,52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248,197.41	403,947,611.56	355,052,652.08	304,392,404.20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3,758,689.00	50,031,450.00	—	17,789,689.33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票据保证金 17,789,689.3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 3 个月以后到期的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50,031,450.00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 3 个月以后到期的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50,181,450.00 元、履约保证金 9,477,239.00 元，投标保函保证金 4,100,000.00 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有企业	北京	雷凡培	航天器制造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母公司	军工科研事业单位	北京	李洪	运载火箭研制及生产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组织机构代码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1,112,069.9万元	100014071	88.235%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8,595万元	400011040	58.82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股东	400011913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952107
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5525085X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10928911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400001125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同一母公司	400005310
廊坊开发区首都航天波纹管厂	同一母公司	236077434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2220514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2267678-2
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02206908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7683336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2208531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35131175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	692605843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44768688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000894X

注：2011 年度公司与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原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工有限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下属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工有限公司 26%的股权）。2012 年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据此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注）	专用设备采购	协议价	1,539.90	8.48	8,108.08	33.86	3,887.29	18.64	3,456.63	15.84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设计研发中心建设	协议价	—	—	—	—	1,715.32	43.39	—	—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基地一期建设	协议价	—	—	—	—	563.29	14.25	832.53	4.23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程建设	协议价	—	—	607.04	18.86	916.84	19.93	3,440.16	100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材料采购	协议价	368.54	2.03	867.61	7.52	589.20	2.83	71.46	0.33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协议价	124.40	100	248.79	63.51	248.79	73.15	—	—
廊坊开发区首都航天波纹管厂	材料采购	协议价	—	—	—	—	—	—	31.54	0.14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设备采购	协议价	—	—	—	—	—	—	24.79	1.66
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协议价	—	—	—	—	—	—	1.60	66.67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汽车租赁	协议价	—	—	—	—	—	—	0.80	33.33

注：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交易额中，2011 年发生 281.45 万元、2012 年发生 224.62 万元为公司与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签订协议。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安徽昊源化工项目的离心泵采购合同”的卖方由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变更为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涉及金额为 506.07 万元。由于离心泵的生产实际由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完成，且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为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将此次补充协议所述交易合并至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列示。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租入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办公用房	2007-8-1	2012-4-15	市场价格	—	—	125.60	561.99
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0-9-15	2012-3-31	市场价格	—	—	5.74	17.48

3. 支付关联单位利息（非银行金融机构）

借款单位	性质	定价政策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市场价	—	228.90	545.69	774.3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利息	市场价	—	—	—	43.47

4. 收到关联单位利息（非银行金融机构）

单位名称	性质	定价政策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市场价	178.68	243.90	40.41	103.30

5.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股权

单位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转让股权	1,560.00	1,536.75	1,536.75

6. 收到关联方补助资金

单位名称	补助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研制经费	—	—	—	661.00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经费及贴息等	—	24.30	60.50	162.39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困难党员补贴	0.50	—	—	—

收到关联方补助资金内容见五、注释 24. 资本公积。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银行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12,194.95	14,178.39	19,975.46	10,650.77

2.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款	377.98	—	226.79	—	—	—	—	—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采购款	—	—	—	—	162.45	—	87.29	—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分包款	77.51	—	77.51	—	674.25	—	—	—

3. 应付票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采购款	—	—	50.00	—	—	—	584.59	—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采购款	—	—	—	—	—	—	20.30	—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采购款	—	—	—	—	—	—	228.18	—

4.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注)	采购款	2,602.48	2,328.33	333.73	2,646.02
廊坊开发区首都航天波纹管厂	采购款	—	—	—	1.07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航天大厦	—	—	1,715.32	—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亿鼎项目分包	—	—	—	1,040.16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基地一期	396.51	396.51	496.50	791.70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采购款	514.20	133.41	—	—

5.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款	1,368.00	1,368.00	1,368.00

注：由于 2012 年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故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之关联方，关联往来披露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4.40	—	—	—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20.00	—	—

7.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2.25	—	7.70	31.82

8. 短期借款

关联方名称	借款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借款	3,000.00	—	5,000.00	15,000.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3,000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派发 0.6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98,000,000.00 元。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382,949.57	100	39,556,552.85	7.75	470,826,396.72
合计	510,382,949.57	100	39,556,552.85	7.75	470,826,396.72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908,678.86	100	21,154,027.36	7.25	270,754,651.50
合计	291,908,678.86	100	21,154,027.36	7.25	270,754,651.50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53,034,562.21	69.17	17,651,728.11	335,382,834.10
1—2 年	122,977,727.36	24.10	12,297,772.74	110,679,954.62
2—3 年	24,691,760.00	4.84	4,938,352.00	19,753,408.00
3—4 年	8,275,000.00	1.62	3,310,000.00	4,965,000.00
4—5 年	226,000.00	0.04	180,800.00	45,200.00
5 年以上	1,177,900.00	0.23	1,177,900.00	—
合计	510,382,949.57	100	39,556,552.85	470,826,396.72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3,557,010.50	80.01	11,677,850.52	221,879,159.98
1—2 年	47,990,768.36	16.44	4,799,076.84	43,191,691.52
2—3 年	882,000.00	0.30	176,400.00	705,600.00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3-4 年	8,075,000.00	2.77	3,230,000.00	4,845,000.00
4-5 年	666,000.00	0.23	532,800.00	133,200.00
5 年以上	737,900.00	0.25	737,900.00	—
合计	291,908,678.86	100	21,154,027.36	270,754,651.50

2. 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本报告期除应收子公司航天机械 885.63 万元外，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131,774,000.00	1 年以内	37.04
		57,285,440.00	1-2 年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28,728,100.00	1 年以内	14.54
		45,506,011.36	1-2 年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客户	57,444,638.19	1 年以内	11.26
沧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46,955,610.69	1 年以内	9.20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客户	6,178,120.00	1 年以内	8.06
		10,284,120.00	1-2 年	
		24,681,760.00	2-3 年	
合计		408,837,800.24		80.10

6. 报告期内各期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应收账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4.84%，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所带动，随着实施项目数量的增加以及进入完工期和质保期的项目增多，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其中，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宝丰项目、正元项目、天溪项目、黔西项目专用设备交付规模增大及受设备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41,910.31	88.29	476,000.00	4.16	10,965,910.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7,752.28	11.71	—	—	1,517,752.28
合计	12,959,662.59	100	476,000.00	3.67	12,483,662.59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76,799.30	88.95	—	—	7,876,799.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8,527.03	11.05	—	—	978,527.03
合计	8,855,326.33	100	—	—	8,855,326.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681,910.31	58.40	—	6,681,910.31
1-2 年	4,760,000.00	41.60	476,000.00	4,284,000.00
合计	11,441,910.31	100	476,000.00	10,965,910.31

续: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876,799.30	100	—	7,876,799.30
合计	7,876,799.30	100	—	7,876,799.30

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为账龄一年以上的上市费用、投标保证金及押金,预计可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	4,760,000.00	1-2 年	36.73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	990,566.01	1 年以内	15.26
			460,004.28	1-2 年	
			527,413.00	2-3 年	
备用金	备用金	公司职工	1,742,016.67	1 年以内	13.44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代理招标公司	358,270.00	1 年以内	6.05
			425,335.00	1-2 年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职工公寓押金	职工公寓业主	199,050.14	1 年以内	1.54
合计			9,462,655.10		73.02

注：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兰州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办法》，作为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向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4 年 6 月 30 日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合计			—	—	—

注释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83,764,125.59	1,047,322,194.08	764,342,451.80	603,778,108.72
主营业务收入	580,472,118.10	1,042,952,879.88	764,342,451.80	603,778,108.72
其他业务收入	3,292,007.49	4,369,314.20	—	—
营业成本	352,911,732.76	598,841,838.06	389,307,520.79	321,977,746.57
主营业务成本	351,871,987.98	597,842,523.04	389,307,520.79	321,977,746.57
其他业务成本	1,039,744.78	999,315.02	—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	489,769,921.69	264,161,564.86	824,098,892.26	440,127,715.64	562,120,050.16	256,250,269.13	349,294,965.42	186,466,034.18
设计、咨询	15,666,232.43	38,457,241.61	68,378,815.51	69,989,942.69	76,176,427.13	72,736,087.28	78,670,408.00	66,442,140.87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25,200,000.00	1,030,102.74	54,000,000.00	2,059,375.96	60,000,000.00	2,047,805.88	141,200,000.00	34,525,212.29
工程建设收入	46,042,545.18	45,385,328.46	92,818,919.12	83,836,186.54	65,552,812.12	58,180,143.98	34,501,624.19	34,501,624.19
其他(维修、技术服务)	3,803,418.80	2,837,750.31	3,656,252.99	1,829,302.21	493,162.39	93,214.52	111,111.11	42,735.04
合计	580,472,118.10	351,871,987.98	1,042,952,879.88	597,842,523.04	764,342,451.80	389,307,520.79	603,778,108.72	321,977,746.57

注释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762,185.13	235,967,875.47	194,039,040.44	149,211,835.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878,525.49	8,582,054.89	1,937,247.08	1,063,536.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78,509.66	24,892,473.02	23,257,450.56	4,661,155.30
无形资产摊销	2,945,123.64	4,944,641.65	3,879,595.10	2,841,808.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6.18	-2,116,838.52	-99,818.77	-27,185.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00.00	2,289,000.00	5,456,888.92	7,743,611.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232,49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278.07	475,342.03	-2,851,352.37	174,30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25,613.23	-102,373,094.72	-53,813,368.55	-79,627,67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97,757.69	-161,183,136.73	-275,669,063.60	-39,015,089.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655,143.97	173,487,981.53	415,607,972.53	3,914,359.32
其他	499,542.79	981,892.57	—	2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5,060.07	185,948,191.19	311,744,591.34	75,173,150.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补充资料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4,675,866.36	372,030,337.54	346,005,347.00	304,392,404.2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72,030,337.54	346,005,347.00	304,392,404.20	351,803,937.5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4,471.18	26,024,990.54	41,612,942.80	-47,411,533.31

十一、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6.18	54,922.84	99,818.77	-205,306.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1,207.03	3,747,114.04	12,266,589.04	16,892,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332.62	255,895.35	678,099.14	360,216.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4,0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75,193.47	4,057,932.23	13,044,506.95	-6,952,789.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279.02	618,711.20	1,956,676.04	2,557,081.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23,914.45	3,439,221.03	11,087,830.91	-9,509,871.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23,914.45	3,439,221.03	11,087,830.91	-9,509,87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8,049,555.67	224,898,534.91	182,958,903.22	158,721,707.34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0%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6%	0.45	0.45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1%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0%	0.68	0.68


报告期利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6%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0%	0.55	0.55

报告期利润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4%	0.48	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5-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00001461982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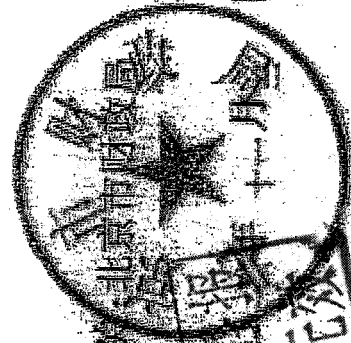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12



证书序号: NO.00671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此件仅用于业务公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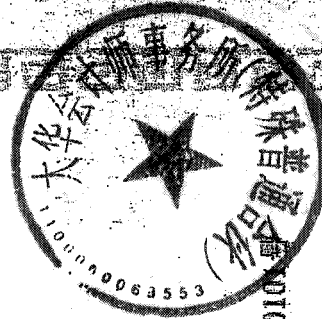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2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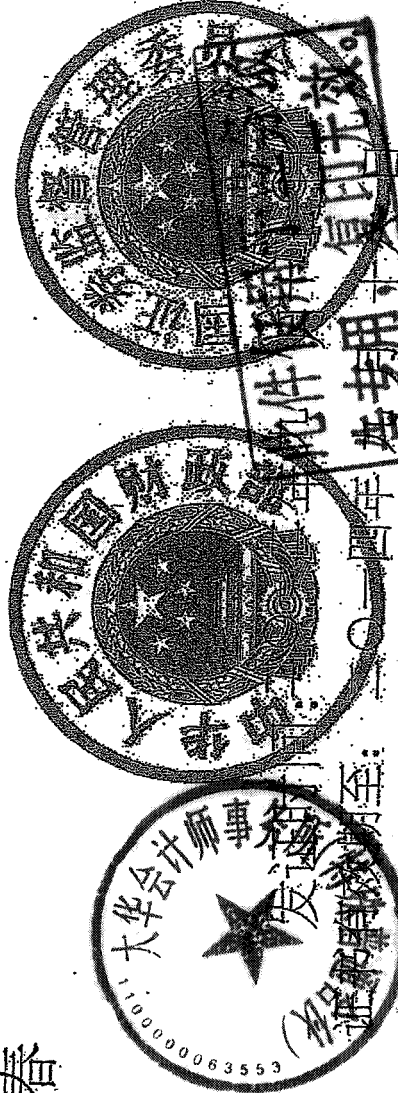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0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梁春

证书号：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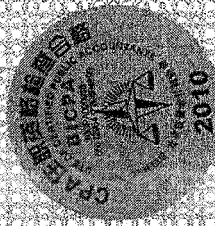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宏利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3-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571031515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068189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_____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6日
2013年4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11月28日
2012年11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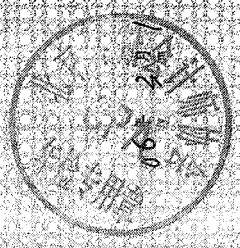


姓名: 聂杰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4-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洲光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60176041628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00087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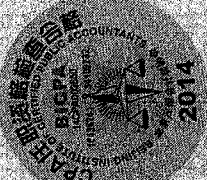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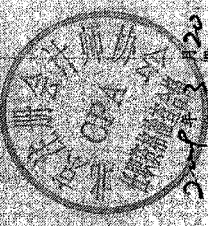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4 月 16 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检查合格
2007年 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leave

同意转入
Agree to jo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 月 28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 月 28 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 28,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12) 第 0045 号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语句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航天工程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煤化工	指	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航天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火箭院	指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所
动力所	指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航天投资	指	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产业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指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石化	指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双鸭山公司	指	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中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的且

		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适用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2012 年 2 月 15 日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082 号《股份有限公司 2009、2010、2011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2012 年 2 月 15 日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12]第 22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即本文件
报告期、报告期内、近三年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三个连续年度；或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2）第 0045 号

致：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有关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并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中引用部分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设立以前发生事项的认定，以及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与验证，主要是基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

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2012年1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提请召开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发行并上市实质条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满足了以下实质条件,即: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42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1.4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

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是2007年6月22日依法设立的航天煤化工，2011年9月28日，航天煤化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鉴于发行人为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承继航天煤化工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事宜的主要资产均已依法完成了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生产经营的合法、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依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管部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消防、质量技术监督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依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对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1、依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确认函》、财政补贴及其依据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依据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拟用于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 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6、经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记录的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7、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将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航天煤化工的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航天煤化工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招股方案、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也得到国有产权主管部门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气化炉及关键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上述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行业许可或相关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依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108号《验资报告》,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已全部足额到位;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航天煤化工所有的业务和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依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以及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单一客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员工，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及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与股东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目前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业务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身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与关联方无《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4-20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出资资格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住所
1	火箭院	194,117,648	58.824%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2	航天投资	64,705,882	19.607%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3	动力所	32,352,941	9.804%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4	航天产业基金	32,352,941	9.804%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四层
5	卢正滔	6,470,588	1.961%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公园路95号4室
合计	-	330,000,0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火箭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航天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5名，住所均于中国境内；1名自然人发起人为中国国籍，不拥有境外居留权；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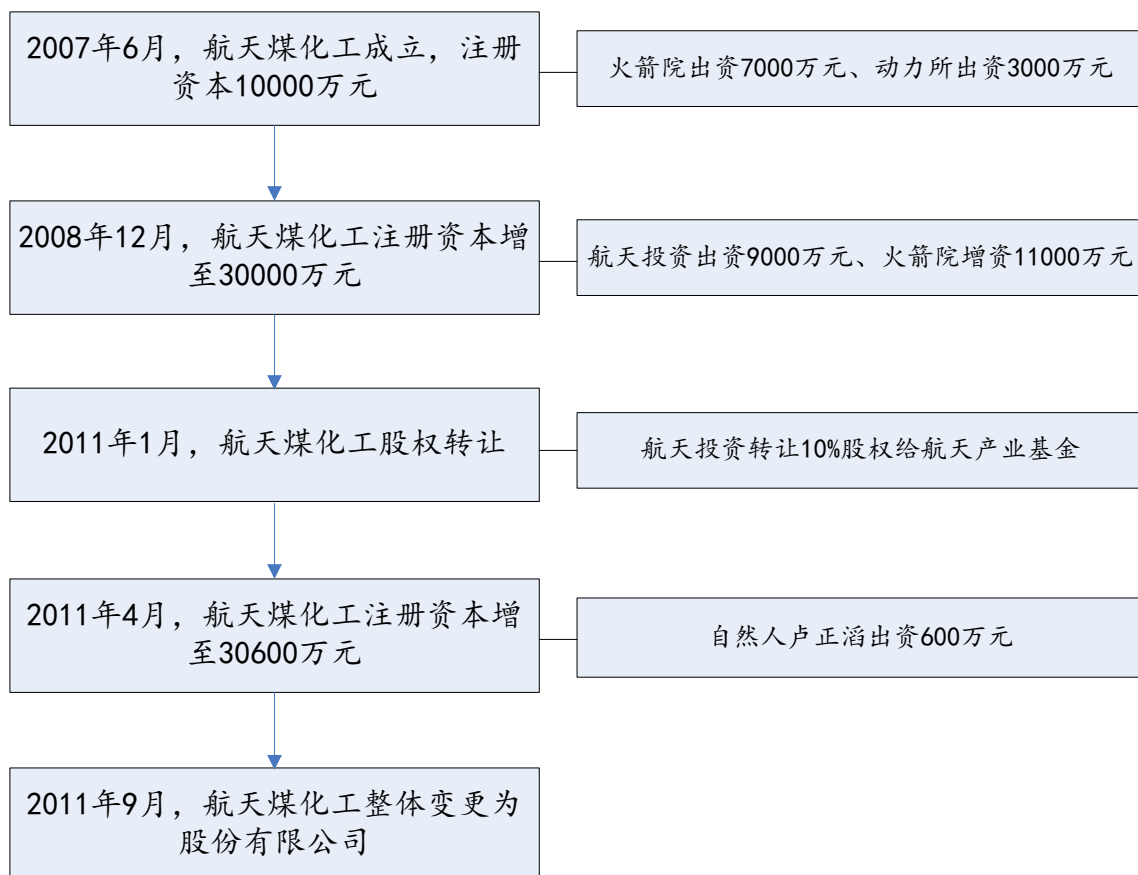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航天煤化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人历史沿革所经历的主要阶段如下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航天煤化工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当时有权部门的批准；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 航天煤化工历次增资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历次股本演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3) 航天煤化工的股东以进场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和相关审批符合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的规定。

(4) 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 自航天煤化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办事处，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进行任何经营。

(四) 发行人及其前身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的变化。

(五) 发行人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火箭院	194,117,648	58.824%	控股股东
2	航天投资	64,705,882	19.607%	同一控制
3	动力所	32,352,941	9.804%	同一控制
4	航天产业基金	32,352,941	9.804%	航天投资为航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并为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第一大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火箭院，实际控制人为航天集团。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事业单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内其他公司、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100%	15,647.2	电工器材及其配件、日用电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等
2	长治清华机械厂	100%	12,786.5	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起重机械及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3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20,020.7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4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12,884.1	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文具用品、非金属制品等
5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100%	500	航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航天技术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6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航天科技产品、卫星应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7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 有限责任公司	43.8%	18,000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外其他公司、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50000 (美元)	未开展任何业务，目前持有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66.75%的股权
2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66.75%	3.969亿 (港元)	风机、稀土电机、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的研制、销售等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属的事业单位

序号	名称	开办资金 (万元)	业务范围
1	北京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	5,520	飞行器总体及结构设计，系统工程及系统集成研究等
2	北京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工程研究所	1,000	临近空间飞行器专业技术研究等
3	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	4,385	运载火箭的制导系统、仿真试验系统研究等

4	北京航天长征飞行器研究所	4,462	航天飞行器设计研制等
5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3,582	航天发射技术与发射装置研究等
6	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	3,162	航天伺服控制、遥测、智能机电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等
7	北京航天长征科技信息研究所	2,305	信息采集及加工处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8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3,707	计量测试设备研制,计量标准研究与制订等
9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7,709	结构静、动、热强度研究与试验等
10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11,218	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工艺研究等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及事业单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9.75%	550,000	卫星运营
2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00%	110,660.8	感光材料、磁记录材料、薄膜、精细化工品等的制造、销售、服务和进出口
3	中国长城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	对外发射服务、进出口贸易
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000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有价证券投资
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4.44%	25,00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6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7.70%	60,000	房地产开发
7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00	项目投资、境外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属的事业单位

序号	名称	开办资金 (万元)	业务范围
1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9,572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航天产品研制
2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9,101	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

3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2,301	航天火箭推进技术研究、航天惯性器件技术研究
4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2,291	航天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
5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1,957	卫星应用设备研制、通信设备研制
6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574	惯性导航、测控通信、特种电子器件等产品研制
7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160	飞行器气动力与热特性研究,环保工程研究及相关设备设计制造
8	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	105	为航天事业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9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517	航天遥感运用研究,卫星应用工程实施
10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36,445	科技项目开发、高科技成果产业化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外,航天科技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以上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18
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51
3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43
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879
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405
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35
7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0031
8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045

5、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廊坊开发区首都航天波纹管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天合导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北京首航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北京航天石化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兼职或任职
----	----	--------	---------

1	唐国宏	董事长	火箭院副院长；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理事；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投资监事
2	李光	董事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宇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 APMT 卫星公司董事
3	王明坤	董事	-
4	刘志伟	董事	火箭院经营投资部副部长；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5	詹钟炜	董事	航天投资监事、投资三部总经理；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6	张彦军	董事	动力所所长助理、市场发展部部长；北京航天石化总经理助理、市场发展部部长
7	胡迁林	独立董事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科技部主任；新型煤化工协调工作委员会秘书长；醇醚燃料及醇醚清洁汽车专业委员会会长
8	陈敏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刘斌	独立董事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	丁华	监事会主席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副所长；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	马绍晶	监事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高级副总裁；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3	章旭琛	职工监事	-
1	王明坤	总经理	-
2	姜从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3	杜世家	副总经理	-
4	孙庆君	副总经理	-
5	李泽之	财务负责人	-
6	陈雄	副总经理	-
7	徐京辉	董事会秘书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刘斌持有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管理咨询、企业

培训及IT应用；监事马绍晶持有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风险投资、财务顾问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上述董事、监事对外投资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达成的；在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三）同业竞争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均合法有效，可以有效避免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同业竞争及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兰州分公司100%的权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身航天煤化工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完整，但是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即将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租），且发行人已就主要办公场所搬迁至其产业化基地。因此，其所租赁房屋权属不完整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场所不确定，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兰州分公司拥有和使用的房屋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的专

利权、商标权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目前阶段所必须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明确,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单位、个人提供财产担保的情况;亦没有针对该等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合同,以及关联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合同,以及关联交易协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发行人与分公司共同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依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与其关联方存在上述债权债务之外,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发行人重大收购、重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煤化工参与甘化院改制为兰州航化，后将其变更为一人公司并吸收合并注销的行为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有关企业改制、国有产权转让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收购重组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国资管理及《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权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煤化工将其认缴的双鸭山公司26%股权转让给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产权转让等国资管理的规定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以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批准，且章程制定及修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所发生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0年9月发行人因少缴印花税受到的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三) 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 自 2009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

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股东大会合法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涉及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付土地出让金。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四)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未与其他方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火箭院、航天投资、动力所、航天产业基金以及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户籍所在地有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莫彪

2012年 3 月 28 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2）第 0266 号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2）第 0266 号

致：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授权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 0045 号《法律意见书》及观报字（2012）第 0005 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 12049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就相关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鉴于大华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2]5009 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法律意见

一、重点问题

1、关于股权沿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成立、增资、股权转让是否获得了必要且有权的批准和授权，是否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完备。（2）结合缴款凭证说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所涉股东的投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所涉股东是否为合格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3）卢正滔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入股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及相关方合作协议订立、解除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及相关方合作所涉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侵害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纠纷；除已披露内容，卢正滔是否与公司及相关方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是否还拥有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4）航天产业基金的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的出资、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合伙类型、合伙期限、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区分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若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以及审计机构名称；与公司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按“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35 条的要求披露航天投资信息，其股东结构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者自然人(所涉自然人应说明近 5 年经历)。（5）说明各发起人是否具备合法的发起人资格。

[答复]

（一）成立、增资、股权转让是否获得了必要且有权的批准和授权，是否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完备。

1、2007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航天煤化工的设立

（1）批准及授权

①出资人内部决策

2007 年 5 月 22 日，火箭院 2007 年第七次院长办公会同意成立航天煤化工，注册资本 1 亿元，火箭院出资 70%，动力所出资 30%。

2007 年 6 月 16 日，动力所所长办公会同意航天煤化工成立的上述方案。

②有权审批机构航天集团的批准

上述设立行为取得了航天集团天科经[2007]486 号《关于成立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对航天集团的审批资格及权限进行了核查：

①航天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其对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所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②2007年4月13日，航天集团天科经[2007]269号《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经营性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院、公司对同一项目累计投资（包括该院、公司内不同单位的累计投资总和，以账面值为准）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须报集团公司审批。限额范围内的投资项目由院、公司或直属单位审批，报集团公司备案”“非主业投资项目，经院、公司或直属单位审议通过后，均报集团公司审批”。

故，航天集团对航天煤化工设立行为的审批为必要且有权的批准。

(2) 所履行的其他程序

①出资人签署《公司章程》

2006年6月12日，火箭院与动力所签署《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②验资

2007年6月2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7)润鹏审字YZ-2049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2007年6月22日，航天煤化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收到股东实际缴入的实收资本10000万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③国有产权登记

航天煤化工设立后完成了相应的国有产权登记。

(3) 工商登记

2007年6月22日，航天煤化工的设立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3020103023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2、2008年12月，航天煤化工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

(1) 批准及授权

①本次增资认缴方的内部决策

2008年6月3日，股东火箭院经营投资管理委员会2008年第五次会议同意航天煤化工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火箭院增加投资1.1亿元，对航天煤化工累计投资1.8亿元，占增资后股比60%；同意新增股东航天投资投资9000万源，占增资后股比30%，一次性出资到位。

2008年8月28日，本次增资认缴方航天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航天投资向航天煤化工投资9000万元。

②股东动力所的内部决策

2008年11月10日,动力所所长办公会同意航天煤化工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的上述方案,动力所放弃优先认购权。

③有权审批机构航天集团的批准

航天煤化工上述增资行为获得了航天集团天科经[2008]599号《关于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④航天煤化工股东会决议

2008年11月20日,航天煤化工股东会同意航天投资加入航天煤化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火箭院增加投资11000万元,新股东航天投资出资9000万元。动力所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 所履行的其他程序

①验资

2008年11月2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2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0日,航天煤化工收到火箭院、航天投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亿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②国有产权登记

航天煤化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相应的国有产权登记。

(3) 工商登记

2008年12月17日,航天煤化工的上述增资行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3020103023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对作为事业单位的火箭院与动力所于2007年6月出资设立航天煤化工,以及火箭院2008年12月向航天煤化工增资所涉及的有关批准及授权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有关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92号)第十八条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8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800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单项或批量价值在80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三份)报财政部备案。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教[2009]495号)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09年9月1日起实施。《办法》出台前,中央级事业单位未经

批准实施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不再追溯。中央级事业单位应将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发生的时间、期限、资金来源、资产状况、所签合同、单位领导办公会议纪要、未报批理由、收益情况等,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定。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认真审核,并将审核认定情况以部发文形式正式报财政部备查,涉及法律纠纷的事项应将法律纠纷解决后报备。

(2) 火箭院和动力所对外投资的报备情况

依据财政部上述规定,火箭院和动力所于2007年6月共同出资设立航天煤化工以及火箭院于2008年12月向航天煤化工增资的行为均发生于上述《办法》之前,因此,其对外投资行为不再追溯。

2010年8月24日,就火箭院和动力所向航天煤化工的投资行为,航天集团以天科财[2010]666号《关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情况的报告》向财政部报送备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事业单位的火箭院与动力所对航天煤化工的上述投资行为由航天集团向财政部履行了规定的备查程序,符合财政部的上述相关规定。

3、2011年1月,航天投资转让10%股权给航天产业基金

(1) 批准及授权

① 转让方航天投资的内部决策

2010年11月24日,航天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转让航天煤化工10%股权,即3000万元出资额。实际转让金额不低于该10%股权对应的航天煤化工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即9000万元。转让方式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挂牌交易或协议转让。

② 航天煤化工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010年11月26日,航天煤化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火箭院和动力所一致同意航天投资将其持有的航天煤化工10%股权转让给其他企业或自然人,火箭院和动力所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 有权审批机构航天集团的批准

航天煤化工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航天集团天科经[2010]1030号《关于转让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航天投资转让所持有的航天煤化工10%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转让价格依据航天煤化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定,转让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进行。

④ 意向受让方航天产业基金的内部决策

经过进场挂牌交易,意向受让人航天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航天产业基金以人民币9000万元入股航天煤化工。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对上述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对航天产业基金受让股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资格及权限进行了核查:

①《航天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第八条(二)规定,普通合伙人名称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第十七条(一)规定,普通合伙人决定、执行本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②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受董事会授权,负责决定公司受托投资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故,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对航天产业基金受让股权行为的决策为必要且有权的批准。

(2) 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程序

① 审计

2010年11月25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11354号《审计报告》。

② 评估及备案

2010年11月26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3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航天集团备案。

③ 交易公告

2010年12月3日至2010年12月30日,航天投资上述产权转让信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了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仅产生一个受让方,即航天产业基金。

④ 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2010年12月31日,航天投资与航天产业基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9,000万元。

⑤ 确认产权交易

2010年12月3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各方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3) 所履行的其他程序

① 航天煤化工关于新股东的股东会决议

进场交易确定受让方后,2011年1月12日,航天煤化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航天产业基金成为公司新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 航天煤化工上述股权变化完成了相应的国有产权登记。

(4) 工商登记

2011年1月21日,航天煤化工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1年4月，航天煤化工注册资本增至30600万元

(1) 批准及授权

①股东的内部决策

2011年4月19日，火箭院经营投资管理委员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同意自然人卢正滔以货币方式认缴航天煤化工新增600万元出资额，占股1.961%，实际增资额以航天煤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600万元，火箭院放弃本次增资。

2011年4月26日，航天投资专题会议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1年4月27日，动力所所长办公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航天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决定，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②火箭院审批并向航天集团备案

火箭院按照航天集团天科经[2010]593《关于印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及航天服务业投资项目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将上述增资事项报航天集团备案。

③航天煤化工股东会决议

2011年4月25日，航天煤化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自然人卢正滔入股，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本次增资的权利。自然人卢正滔以航天煤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以现金1,92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出资额600万元。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由火箭院审批并报集团备案的依据进行了核查：

①2010年7月28日，航天集团天科经[2010]593号《关于印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及航天服务业投资项目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备案制”。

航天煤化工经过上述文件规定条件的考核，于2010年11月4日成为航天集团天科经[2010]914号《关于印发第一批适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及航天服务业投资项目改革指导意见〉公司名单的通知》所列第一批适用备案制的单位。

②火箭院院经[2011]1096号《火箭院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及航天服务业投资项目改革实施细则》第三章试点单位投资权限第八条规定，需院直接投入资金的新增投资(含新设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收购等)项目须报院审核或审批；第二十条规定，院经营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院经营投资部向集团公司履行报批或报备手续。

故，航天煤化工上述增资行为由火箭院审批并由其报航天集团备案为必要且有权的批准。

(2) 所履行的其他程序

① 审计

2011年4月13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11039号《审计报告》。

② 评估及备案

2011年4月15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1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航天集团备案。

③ 验资

2011年4月28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6日,航天煤化工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④ 国有产权登记

航天煤化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相应的国有产权登记。

(3) 工商登记

2011年4月29日,航天煤化工上述增资行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3020103023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600万元;实收资本30600万元。

5、2011年9月,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

(1) 批准及授权

① 航天煤化工关于整体变更的内部决策

2011年5月25日,航天煤化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1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483,733,353.70元为折股依据,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② 航天集团向国资委报送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

2011年5月26日,航天煤化工将《关于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请示》报火箭院,火箭院转报航天集团。

2011年6月9日,航天集团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了天科经[2011]519号《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关于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

③ 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2011年8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11]1024号《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设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的行为履行了财政部财管字[2000]200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程序,获得了国资委必要且有权的批准。

(2) 所履行的其他程序

① 审计

2011年5月20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762号《2010年度及2011年1-4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② 评估及备案

2011年5月25日,中同华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航天集团转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③ 验资

2011年9月19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1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33,000.00万元,均系以航天煤化工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3,000.00万元。

④ 创立大会

2011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⑤ 国有产权登记

航天煤化工就上述整体变更完成了相应的国有产权登记。

(3) 工商登记

2011年9月28日,航天煤化工的整体变更行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3020103023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3000万元。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煤化工的成立、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应程序,获得了必要且有权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上述行为合法合规,程序完备。

(二) 结合缴款凭证说明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所涉股东的投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所涉股东是否为合格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1、投资来源及税收缴纳

(1) 历次出资及增资、股权转让的投资来源

① 2007年6月,航天煤化工设立时的出资

2007年6月2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7)润鹏

审字YZ-2049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截至2007年6月22日,航天煤化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已收到股东实际缴入的实收资本10000万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100%,全部为货币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火箭院和动力所已分别于2007年6月22日将该货币出资存入账号为01090978000120109063254的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人民币)入资专户。火箭院和动力所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2012年3月22日,大华出具大华核字[2012]2363号《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出资验资复核报告》,对航天煤化工成立时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认为“航天煤化工首次出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②2008年12月,航天煤化工注册资本增至30000万元时的出资

2008年11月2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2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1月20日,航天煤化工收到火箭院、航天投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亿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经本所律师核查,火箭院和航天投资于2008年11月12日分别以货币出资额人民币11,000万元和9,000万元,缴存于航天煤化工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200059039749143719的人民币账户内。火箭院和航天投资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③2011年1月,航天投资转让10%股权给航天产业基金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产业基金已于2010年12月31日将9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存入航天投资在北京银行开设的账户中。

④2011年4月,航天煤化工注册资本增至30600万元时的出资

2011年4月28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6日,航天煤化工已收到新增股东卢正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卢正滔实际缴纳出资额为1920.00万元,根据缴款凭证,卢正滔2011年4月26日缴存于航天煤化工在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1090978000120113014367的人民币入资专户内。卢正滔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012年9月6日,大华出具大华核字[2012]3447号《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意见认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止验资日,已实际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股本金”。

⑤2011年9月,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时的出资

2011年9月19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1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9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33,000.00万元,均系以航天煤化工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3,00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2年9月6日,大华出具大华核字[2012]3446号《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意见认为“航天工程截止验资日,均系以航天煤化工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33,000万元人民币,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2) 股权转让及有关投资来源的税收缴纳义务

①2011年1月,航天投资将所持航天煤化工10%股权,即3000万元出资额以9000万元转让给航天产业基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投资已于2011年5月就溢价转让所得缴纳了所得税。

②截至2011年4月26日,航天煤化工已收到新增股东卢正滔实际缴纳的19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卢正滔依据其与航天煤化工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劳动报酬确认书》,于2011年4月收到航天煤化工支付的技术咨询费4619.1万元,航天煤化工为其代扣代缴各项税款16,501,663.4元后,余额为29,689,336.6元。卢正滔投资航天煤化工的资金来源于该笔技术咨询费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航天煤化工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所涉股东的投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或支付,投资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 航天投资、卢正滔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税收缴纳义务。

2、所涉股东资格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财政部及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对所涉股东资格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关于所涉股东的主体资格

①事业法人股东对外投资的审批

2010年8月24日,就事业法人火箭院和动力所向航天煤化工的投资行为,航天集团以天科财[2010]666号《关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情况的报告》向财政部报送备查,符合财政部财教[2009]495号《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②对国有法人股东资格的确认

2011年8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国资产权[2011]1024号《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设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了国有法人股东、认购股份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③关于航天产业基金的股东资格

航天产业基金及其合伙人情况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问题的答复“1、(四)关于航天产业基金和航天投资”。

依据上述核查,航天产业基金并非只为投资发行人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或者其实际控制人

可能发生变化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导致公司治理结构与发行人现行章程不一致的特殊安排。

④关于卢正滔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卢正滔1937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住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公园路95号4室;无境外居留权;民族:汉;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退休。卢正滔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作为自然人股东主体资格不适格的情形。

(2) 关于股权清晰合法

依据上述所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系其自身出资形成、自身拥有;各股东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由其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且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有针对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均为合格股东。

(2) 所涉股东不存在代持或者利益输送以及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三) 关于卢正滔

1、卢正滔最近5年的具体经历

卢正滔先生1937年11月21日出生,退休前为原中石化兰州设计院(现已改为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1997年退休。其最近五年的任职经历具体包括:

(1) 1997年-2002年,被返聘为中石化兰州设计院(现已改为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

(2) 2002年-2004年,被聘为原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专家;

(3) 2002年至今,被聘为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顾问;

(4) 2005年3月-2007年10月,被聘为航天石化煤气化工程部总工程师;

(5) 2007年至今,被聘为航天煤化工技术顾问;

(6) 2007年-2009年,担任兰州航化的董事;

(7) 2008年10月-2009年10月,被永城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聘为产业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以及卢正滔确认,除上述主要经历外,卢正滔最

近5年在工作上无其他经历。

2、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卢正滔先生除担任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以及航天工程的技术顾问外，不存在其他职务或合作。

3、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1) 卢正滔与公司及关联方的合作背景

卢正滔曾为原中石化兰州设计院（现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国内化肥企业的改扩建设计工作，其中，包括对引进煤气化技术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工作。由于引进煤气化技术项目需要选用动力所研制的国产化关键设备，因此，与动力所及航天石化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2005年之前，国内化肥企业引进了多套美国GE公司的水煤浆加压气化装置和荷兰壳牌粉煤加压气化装置，卢正滔先生作为设计院的设计负责人，参与了部分工程的设计工作，对引进国外先进煤气化技术的优缺点比较了解，也深知国内化肥企业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先进煤气化技术的迫切需求。

鉴于“煤气化技术”的核心技术是燃烧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气化炉的设计制造技术以及整个气化过程的控制技术，而航天石化多年来在液体火箭发动机的研制、生产、试验方面积累的技术基础以及人才和研发条件，为该项技术的研发成功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双方经过沟通，决定共同合作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气化技术。

(2) 合作所涉发明专利的形成

2005年3月1日，航天石化与卢正滔先生经过洽谈，签订了合作研发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合作协议》，并于2005年3月8日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了“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专利发明人为卢正滔、王明坤、姜从斌、钱永康，该专利申请于2007年2月7日获得授权。

鉴于卢正滔先生首先提出该创新想法以及需要卢正滔先生指导工艺流程设计，双方约定将未来收取的专利费的30%作为卢正滔先生参与合作的报酬。2007年6月航天煤化工成立后，从航天石化购买了包括“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在内的一系列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和申请权，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全部进入航天煤化工，航天煤化工也同时承继了航天石化与卢正滔先生签署的《合作协议》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签署了《变更协议》以及正式的《合作协议》。

(3) 卢正滔入股

2008年10月，航天煤化工设计完成的安徽临泉化工15万吨/年煤制合成氨和河南濮阳龙宇15万吨/年煤制甲醇两套工业化示范装置相继投料成功，公司的技

术研发团队、工程设计团队、市场营销团队以及管理团队也在近四年的研发、设计、销售、管理和工厂运行工作中成熟起来，具备了独立完善和推广航天煤气化技术的能力，形成了较大的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

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关键设备研制能力，逐步形成了先进的项目运行管理体系、职业化的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工程技术、研发创新和管理人才队伍，截至2012年8月，航天工程已在2007年购买的10项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基础上，将围绕着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发展为22项，同时公司拥有项目经理10人，化工、结构、电控、容器、造价等各类注册工程师50人，本科以上学历工程技术人员378人，同时拥有专业化的市场开拓团队。公司陆续承接了20余项煤化工项目，并且在传统的煤制合成氨、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的基础上，拓展了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项目，正在向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项目拓展。

为了规范公司运营和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卢正滔先生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协议》。但鉴于卢正滔先生在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形成过程中所发挥的引领作用，航天煤化工经股东会批准并经航天集团备案，同意卢正滔按评估价格，以现金的方式入股航天煤化工。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卢正滔先生在航天煤气化技术的工艺流程设计上给予了重要支持，经过航天集团备案以及航天煤化工股东会决策，由其按照评估价值以现金方式入股，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4、卢正滔与公司及关联方合作协议订立、解除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及关联方合作所涉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侵害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纠纷

(1) 卢正滔与公司及关联方合作协议订立、解除的实际执行情况

2005年3月1日，航天石化（简称“甲方”）与卢正滔（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双方合作开发煤气化技术，所有煤气化项目涉及的专利许可费70%归甲方所有，30%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技术指导、技术谈判等方面给甲方提供协助。

2007年10月10日，航天石化、卢正滔和航天煤化工三方就上述《合作协议》签订《〈合作协议〉的变更协议》，将原《合作协议》主体航天石化变更为航天煤化工，并由航天煤化工承担航天石化在原《合作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务。

2010年3月31日，航天煤化工与卢正滔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终止上述《合作协议》及其《变更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约定，在所有航天粉煤气化项目收取的专利费30%归卢正滔所有；卢正滔不得与除航天煤化工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及相关技术或相似技术进行任何层面的合作，并且明确，双方之间系合作关系，而非劳动或其他关系。

2011年4月25日，航天煤化工与卢正滔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解

除双方上述 2010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全部权利义务。

(2) 与公司及关联方合作所涉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侵害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纠纷

① 卢正滔与公司及关联方合作所涉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

2005 年 3 月 1 日，航天石化与卢正滔先生经过洽谈，签订了合作研发有关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合作协议》，并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了“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专利发明人为卢正滔、王明坤、姜从斌、钱永康，该专利申请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获得授权。

② 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侵害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纠纷

有关职务发明的法律规定如下：

《专利法》（2008 年修订）第 6 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2 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对如下事项进行了核查：

(1) 卢正滔先生原就职单位主营业务以及卢正滔所任职责

卢正滔先生原就职于原中石化兰州设计院（现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原中石化兰州设计院隶属于中石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作，其在煤化工方面承担的工作是将引进的国外煤气化技术进行工程化设计，在航天煤气化技术研发成功之前，即 2008 年 10 月之前，并未进行过煤气化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工作，与航天煤化工和航天石化主营业务不相关。

(2) 发明专利形成的条件及卢正滔在合作中承担的工作

在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各项研发条件由航天石化及航天煤化工提供，研发工作由航天石化及航天煤化工相关人员承担并完成。

卢正滔于 1997 年退休，其与航天石化的合作始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距离其

退休已有 8 年的时间。卢正滔先生在合作中承担的主要是在工艺技术方面的指导工作。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卢正滔与公司及关联方合作所涉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不存在职务发明，未侵害第三方权益，不存在纠纷。

5、除已披露内容，卢正滔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是否还拥有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卢正滔确认，除已披露内容，卢正滔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也不拥有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四) 关于航天产业基金和航天投资

1、航天产业基金的简要情况

名称：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3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404,040 万元

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404,04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航天产业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74%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74%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8%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8%
5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8%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8%
7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40	1%
	合计	-	404,040	100%

航天产业基金于 2012 年 5 月增加认缴出资 50,505 万元，其中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认缴 505 万元，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0,000 万元，增资后

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出资额为 404,04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航天产业基金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11 年 (已审计)
航天产业基金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9,414	349,171	7,616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2012 年上半年 (未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00,499	400,499	822

注:航天产业基金 2011 年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为航天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决定、执行以及管理航天产业基金的投资及其他业务。该公司 2009 年 11 月 9 日经航天集团批准,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艳华,航天投资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9.9%的股权。

2、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航天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3、航天产业基金与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航天集团、火箭院、航天投资共同出具的承诺,航天产业基金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航天产业基金为航天工程股东,持有航天工程 9.804%的股份;
- (2) 航天投资为航天工程股东,持有航天工程 19.607%的股份;
- (3) 航天投资是航天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对航天产业基金的出资比例 24.74%;
- (4) 航天投资作为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49.90%的股权;
- (5)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是航天产业基金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 (6) 航天集团为航天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航天投资 36.25%的股权;
- (7) 火箭院为航天投资股东,持有航天投资 1.71%的股权;
- (8) 航天集团同为航天投资、火箭院及航天工程的实际控制人;
- (9) 航天集团的总会计师吴艳华先生目前担任航天投资的董事长、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航天产业基金的执行合伙人事务代表;
- (10) 火箭院副院长、航天工程董事长唐国宏先生目前担任航天投资监事;

(11) 航天投资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投资三部总经理詹钟炜先生目前担任航天工程董事；

(12)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执行董事马绍晶先生目前担任航天工程监事。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航天产业基金及其合伙人与航天工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航天工程控股股东火箭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关系

依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航天产业基金及其合伙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5、航天投资情况介绍

(1) 航天投资基本情况

航天投资成立于2006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6.9亿元,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等业务。

截至2012年6月30日,航天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1年(已审计)
航天投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72,871	568,607	19,607
	2012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2年上半年(未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90,526	582,545	14,418

(2) 股权结构

截至2012年6月30日,航天投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170,000	36.25
2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70,000	14.93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000	12.58
4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53,000	11.30

5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30,000	6.40
6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0	4.26
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26
8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13
9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8,000	1.71
10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6,000	1.28
11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5,500	1.17
1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7
13	西安向阳航天工业总公司	5,000	1.07
14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4,000	0.85
15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1,500	0.32
16	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	1,000	0.21
17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0	0.21
	合 计	469,000	100

(3) 航天投资控制的企业

航天投资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2009	49.9%	10,000	6,012	北京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2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60%	1,000	500	苏州	创业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3	无锡航天高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51%	1,000	200	无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4	易颖有限公司	2011	100%	5 万美元	2,000 美元	开曼群岛	承担航天投资的投融资业务

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上半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11,860	10,891	3,046	8,570	7,827	4,452

2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0.096	500	500	0.096
3	无锡航天高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0.046	200	200	0.046
4	易颖有限公司	6,547	1	0	6,547	1	0

(五) 发起人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以及财政部、国资委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起人资格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发行人法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其中,事业单位法人火箭院和动力所向航天煤化工的投资行为已由航天集团以天科财[2010]666号《关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情况的报告》向财政部报送备查,符合财政部的规定;火箭院、动力所及航天投资作为国有法人股东也经过了国资委《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确认。航天产业基金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卢正滔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作为发起人主体资格不适格的情形。

(2) 上述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

(3) 上述发起人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且均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认购了股份,并缴足了股款。

(4) 上述发起人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5) 上述发起人经过了工商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具备合法的发起人资格。

2、关于资产重组,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兰州分公司国有企业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情形,改制时动力所及13名自然人对该公司的具体出资形式,是否依法缴付;公司直接变更为该公司股东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应向动力所支付对价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公司自石化协会和13名自然人收购该公司其余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将该公司吸收合并为全资子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程序完备。(2)双鸭山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出让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一)兰州分公司国有企业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情形,改制时动力所及13名自然人对该公司的具体出资形式,是否依法缴付;公司直接变更为该公司股东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应向动力所支付对价的情形,是

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公司自石化协会和 13 名自然人收购该公司其余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将该公司吸收合并为全资子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程序完备。

1、兰州分公司国有企业改制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州分公司国有企业改制过程如下：

(1) 审计、资产评估

2006 年 11 月 16 日，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新世纪专字【2006】第 1105 号《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2006 年 11 月 28 日，甘肃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甘中信评字（2006）第 162 号《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上述评估结果经甘肃省财政厅甘财建[2006]169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体制改制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确认。

(2) 动力所签署参与甘化院股份制改造的《合作协议》

2006 年 5 月 20 日，动力所、甘肃省石化协会以及甘化院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动力所以控股的形式参加甘化院的股份制改造工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名称确定为“兰州航天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动力所出资 306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51%，甘肃省石化协会以现有国有资产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20%，原甘化院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出资 174 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29%。

(3) 制定改制方案

《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国有资产处置、改制后公司的股份设置和资本来源、职工身份置换、职工分流安置与离退休人员管理、社会保险接续等，其中，改制后公司的股份设置如下：

①甘肃省石化协会持有国有股 120 万元（今后逐步退出），占总股本的 20%；

②动力所持有法人股 306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以人民币入资（含已购资产）；

③甘化院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以身份置换费入股（不足部分由持股人出资补足），持有职工股 174 万元，占总股本的 29%。

(4) 职代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

2006 年 7 月 14 日，甘化院召开五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

(5) 甘化院国资主管部门甘肃省石化协会的批复

①对改制方案的批复

2006 年 7 月 25 日，甘肃省石化协会出具甘石化信息[2006]030 号《关于同意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改制重组的批复》。

②对自然人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的批复

2006年12月6日,甘肃省石化协会出具甘石化信息[2006]051号《关于同意省石化设计院确定兰州航天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的批复》。

③对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

2007年8月8日,甘肃省石化协会出具甘石化信息[2007]36号《关于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国有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

(6) 甘肃省政府对改制方案的批复

①省政府各职能主管部门的审批

2006年8月9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建设厅、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肃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甘肃省石化协会联合签发甘财建[2006]103号《关于上报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的请示》,经其审核,拟同意该《方案》,并上报省政府批准。

②省政府的审批

2006年9月2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政函[2006]7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

③省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2006年11月6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了甘财建[2006]16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体制改制方案的批复〉的通知》。

(7) 航天集团的批复

2007年4月13日,航天集团下发了天科经[2007]272号《关于投资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的批复》。

(8) 改制方案的实施

①出资人动力所变更为航天煤化工并由航天煤化工实际出资

火箭院于2007年6月设立了航天煤化工,明确收购甘化院工作由航天煤化工完成,且动力所变更为航天煤化工获得了航天集团天科经[2007]486号《关于成立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2007年7月10日火箭院向甘肃省人民政府提请变更出资人为航天煤化工。

2007年8月24日,兰州航化出资人由动力所变更为航天煤化工取得了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肃省建设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②净资产转让协议及出资协议

2007年8月6日,甘肃省石化协会与航天煤化工签订《净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甘肃省石化协会根据甘肃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180.839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甘化院30.05%净资产。

2007年,甘肃省石化协会(甲方)、航天煤化工(乙方)以及甘化院十三位自然人(丙方)签订了《出资协议》,三方约定:出资成立兰州航化,公司拟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甲方以其在甘化院拥有的净资产总额的

19.95%计人民币 120 万元出资, 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20%, 乙方以其受让的甘化院的净资产总额的 30.05%计人民币 180.839 万元及现金 125.161 万元出资, 占公司出资总额的 51%, 丙方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合计人民币 174 万元。

③金融债权承继

2007 年 7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向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金融债权承继的说明》, 承诺原甘化院整体改制后, 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营业室账户的债权债务由兰州航化承继。

④验资

2007 年 8 月 13 日, 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甘励会验字(2007)第 019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 已收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其中: 收到甘肃省石化协会以原企业甘化院改制净资产出资 120 万元; 收到航天煤化工出资 306 万元, 其中以购买的原企业甘化院改制净资产出资 180.839 万元, 货币出资 125.161 万元; 收到杜世家等 13 名职工个人以货币出资 174 万元。

⑤工商登记

2007 年 9 月 6 日, 兰州航化取得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105287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甘化院改制未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3]96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办发[2005]60 号《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定; 甘化院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 甘化院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情形。

2、改制时动力所及 13 名自然人对该公司的具体出资形式, 是否依法缴付

(1) 动力所及 13 名自然人对兰州航化的出资依据

①2006 年 7 月 14 日, 甘化院召开五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了甘化院《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 规定改制后公司的股份设置和资本来源:

- a、甘肃省石化协会持有国有股 120 万元, 占总股本的 20%;
- b、动力所持有法人股 306 万元, 占总股本的 51%, 以人民币入资(含已购资产);
- c、甘化院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以身份置换费入股(不足部分由持股人出资补足), 持有职工股 174 万元, 占总股本 29%, 具体持股比例由甘石化协会确定。

②2006 年 11 月 6 日, 上述持股方案获得了甘肃省财政厅甘财建[2006]169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体制改制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的批复。

③上述 13 名自然人的出资资格获得了 2006 年 12 月 6 日甘肃省石化协会出具甘石化信息 [2006] 051 号《关于同意省石化设计院确定兰州航天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的批复》。

(2) 动力所及 13 名自然人对兰州航化的实际出资

2007 年 8 月 13 日, 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甘励会验字 (2007) 第 019 号《验资报告》, 航天煤化工及 13 名自然人对兰州航化的出资形式及实际缴付情况如下:

截至 2007 年 8 月 10 日, 兰州航化已收到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00 万元, 其中: 收到甘肃省石化协会以原企业甘化院改制净资产出资 120 万元; 收到航天煤化工出资 306 万元, 其中以购买的原企业甘化院改制净资产出资 180.839 万元, 货币出资 125.161 万元; 收到杜世家等 13 名职工个人以货币出资 174 万元。出资完成后, 兰州航化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航天煤化工	306	180.839	净资产	51%
			125.161	货币	
2	甘肃省石化协会	120	120	净资产	20%
3	杜世家	51	51	货币	8.5
4	卢正滔	42	42	货币	7
5	翟国斌	13.8	13.8	货币	2.3
6	吴茜	13.8	13.8	货币	2.3
7	芦国智	10.8	10.8	货币	1.8
8	杜国强	10.8	10.8	货币	1.8
9	周文清	6	6	货币	1
10	李荫煌	6	6	货币	1
11	张福成	6	6	货币	1
12	张素峰	6	6	货币	1
13	王兆平	3	3	货币	0.5
14	张自力	3	3	货币	0.5
15	马红霞	1.8	1.8	货币	0.3
合计	-	600	600	-	100%

综上, 航天煤化工及 13 名自然人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上述出资已依法缴付。

3、公司直接变更为该公司股东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应向动力所支付对价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1) 变更原因及所获得的相关批复

火箭院于2007年6月设立了航天煤化工，明确收购甘化院工作由航天煤化工完成，并从动力所受让了与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相关的专利，相关的工作人员也相应进入航天煤化工工作。

动力所变更为航天煤化工获得了航天集团天科经[2007]486号《关于成立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2007年7月10日火箭院向甘肃省人民政府提请变更出资人。

2007年8月24日，甘石化协会向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甘石化办[2007]37号《关于变更兰州航天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的请示》，认可“兰州航天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由“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变更为“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日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肃省建设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均批示予以认可。

依据上述，航天煤化工取代动力所，成为兰州航化的出资人。

(2) 净资产转让协议及出资协议的签署主体为航天煤化工

2007年8月6日，甘肃省石化协会与航天煤化工签订《净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甘肃省石化协会根据甘肃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180.839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甘化院30.05%净资产转让给航天煤化工。

2007年，甘肃省石化协会（甲方）、航天煤化工（乙方）以及甘化院十三位自然人（丙方）签订了《出资协议》，三方约定：出资成立兰州航化，公司拟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甲方以其在甘化院拥有的净资产总额的19.95%计人民币120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总额的20%，乙方以其受让的甘化院的净资产总额的30.05%计人民币180.839万元及现金125.161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总额的51%，丙方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合计人民币174万元。

(3) 实际出资人为航天煤化工

2007年8月13日，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甘励会验字(2007)第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10日，已收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收到甘肃省石化协会以原企业甘化院改制净资产出资120万元；收到航天煤化工出资306万元，其中以购买的原企业甘化院改制净资产出资180.839万元，货币出资125.161万元；收到杜世家等13名职工个人以货币出资174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兰州航化的出资人由动力所变更为航天煤化工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且受让甘化院净资产并向兰州航化实际出资的主体为航天煤化工,并非动力所,因此,航天煤化工变更为兰州航化股东合法,不存在应向动力所支付对价以及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4、公司自石化协会和 13 名自然人收购该公司其余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

(1) 收购石化协会和 13 名自然人股权涉及的主要程序

①审计、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

2009 年 5 月 26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287 号《兰州航天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2009 年 4 月 24 日,甘肃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甘中勤评字(2009)第 1-065《资产评估报告》。

2009 年 6 月 30 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了甘财资函[2009]2 号《关于确认兰州航化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函》。

②甘肃省政府对甘肃省石化协会转让国有产权的批复

2009 年 6 月 30 日,甘肃省财政厅向甘肃省石化协会下发甘财资[2009]58 号《关于省石化工业协会转让国有股份请示的批复》,同意甘肃省石化协会将所持有的兰州航化原国有股份 120 万元(总股本的 20%),按评估后确认的价值 188 万元整体转让给航天煤化工。

③兰州航化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8 月 9 日,兰州航化 2009 年第 2 次股东会同意甘肃省石化协会将所持有的兰州航化 20%的股权转让给航天煤化工;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兰州航化合计 29%股权转让给航天煤化工。

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8 月 9 日,航天煤化工与甘肃省石化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甘肃省石化协会将其持有的兰州航化 20%股权转让给航天煤化工。

2009 年 8 月 9 日,航天煤化工与杜世家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州航化 1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兰州航化 29%股权转让给航天煤化工。

⑤火箭院对受让股权的批复

2009 年 9 月 10 日,火箭院院经[2009]1884 号《院经营投资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七次会议纪要》同意航天煤化工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货币出资 460.66 万元收购兰州航化其他股东 49%的股权,使其成为航天煤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同意航天煤化工在持有兰州航化全部股权后,将其吸收合并,合并后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航天集团天科经[2007]269 号《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经营性投资管理办法》,基于航天煤化工受让上述股权所涉标的额属于规定的限额范围内的审批,即火箭院为有权审批机构。

(2) 依据相关凭证, 甘肃省石化协会及 13 名自然人已于 2009 年 9 月收到航天煤化工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同时 13 名自然人由兰州航化于 2009 年 11 月依法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依据甘肃省石化协会及 13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 其转让所持股权及转让价格经过了相应的批准或为其个人自愿, 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航天煤化工自石化协会和 13 名自然人收购该公司其余股权未违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收购行为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

5、将兰州航化吸收合并为全资子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程序完备

航天煤化工吸收合并兰州航化为其全资子公司的过程如下:

(1) 审计

2009 年 5 月 26 日,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287 号《兰州航天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2) 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

2009 年 4 月 24 日, 甘肃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甘中勤评字(2009)第 1-065《资产评估报告》。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甘肃省财政厅出具了甘财资函[2009]2 号《关于确认兰州航化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的函》。

(3) 甘肃省政府的批复

2009 年 6 月 30 日, 甘肃省财政厅向甘肃省石化协会下发甘财资[2009]58 号《关于省石化工业协会转让国有股份请示的批复》, 同意甘肃省石化协会将所持有的兰州航化原国有股份 120 万元(总股本的 20%), 按评估后确认的价值 188 万元整体转让给航天煤化工。

(4) 兰州航化股东会决议

2009 年 8 月 9 日, 兰州航化 2009 年第 2 次股东会同意甘肃省石化协会将所持有的兰州航化 20% 的股权转让给航天煤化工; 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兰州航化合计 29% 股权转让给航天煤化工。

(5) 航天煤化工内部决策

2009 年 7 月 28 日, 航天煤化工股东会同意收购兰州航化 49% 股权, 收购完成后由公司对兰州航化进行吸收合并, 注销兰州航化。

(6)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8 月 9 日, 航天煤化工与甘肃省石化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双方约定: 甘肃省石化协会将其持有的兰州航化 20% 股权转让给航天煤化工。

2009 年 8 月 9 日, 航天煤化工与杜世家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约定：兰州航化 1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兰州航化 29%股权转让给航天煤化工。

(7) 航天煤化工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2009 年 9 月 10 日，火箭院院经[2009]1884 号《院经营投资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七次会议纪要》，同意航天煤化工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货币出资 460.66 万元收购兰州航化其他股东 49%的股权，使其成为航天煤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同意航天煤化工在持有兰州航化全部股权后，将其吸收合并，合并后注销。

(8) 兰州航化注销

2009 年 12 月 18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甘）登记内销字[2009]第 091200351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煤化工吸收合并兰州航化为其全资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公司法》等规定，上述吸收合并行为合法合规、程序完备。

(二) 双鸭山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出让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依据双鸭山公司所在地税务、工商、环保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双鸭山公司自成立至今，在环保、税收、生产经营方面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依据双鸭山公司现时持有的双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23050010003707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因此，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3、发行人出让双鸭山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航天煤化工 2009 年投资双鸭山公司，是出于与双鸭山公司合作开展煤气化工程项目的原因为。但双鸭山公司从 2009 年 12 月设立至 2011 年 4 月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始营业，且在此期间，双鸭山公司各方股东在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方面存在分歧。

2011 年上半年，经过多方讨论，双鸭山公司的经营战略及业务定位发生了变化，拟转向煤炭干馏提油项目的开发。有鉴于此，航天煤化工认为双鸭山公司变更后的业务定位不符合航天煤化工的经营战略和技术优势，拟出让该公司股权。

2011年6月,航天煤化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将所持有的双鸭山公司26%的股权(认缴出资7,800万元,实缴出资1,560万元)转让给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2011年8月1日,航天煤化工与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双鸭山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依据,航天煤化工将所持有的双鸭山公司26%的股权以1,536.75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2011年8月1日,航天集团出具天科经[2011]694号《关于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9月20日,双鸭山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1年9月23日,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航天煤化工。

2012年3月,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又将21%的双鸭山公司股权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煤化工坚持本公司发展定位,将所持双鸭山公司股权予以出让,具有其合理性。

3、关于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航天石化、航天计量以及廊坊波纹管厂、万源科技、天合导航、万源建筑进行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劳务、关联租赁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航天石化 (注1)	2,455.06	19.16%	3,456.63	10.81%	5,652.79	18.68%	1,470.08	7.71%
航天计量	148.29	1.16%	71.46	0.22%	571.66	1.89%	23.59	0.12%
廊坊波纹管厂	—	—	31.54	0.10%	4.62	0.02%	3.08	0.02%
合计	2,603.35	20.32%	3,559.63	11.13%	6,229.07	20.59%	1,496.75	7.85%

注1: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与动力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安徽昊源化工项目的离心泵采购合同”的卖方由航天石化变更为动力所,涉及金额为281.45万元。由于离心泵的生产实际由航天石化完成,且航天石化为动力所的

全资子公司，所以将此次补充协议所述交易合并至航天石化列示。

(1) 航天石化是本公司长期合作的配套设备供应商，为本公司提供航天特种泵、黑水调节阀、惰性气体发生器和破渣机及其相关配件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向航天石化采购的产品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航天特种泵	58	1,419.97	24.48	28	625.98	22.36	99	2,232.65	22.55	23	463.25	20.14
惰性气体发生器	—	—	—	10	1,150.43	115.04	10	1,054.70	105.47	3	269.23	89.74
黑水调节阀	—	—	—	38	1,154.70	30.39	26	708.21	27.24	8	194.19	24.27
破渣机	4	940.17	235.04	2	465.81	232.91	7	1,632.48	233.21	2	461.54	230.77
零星配件	—	94.92	—	—	59.71	—	—	24.76	—	—	81.87	—
合计	62	2,455.06	—	78	3,456.63	—	142	5,652.79	—	36	1,470.08	—

① 本公司向航天石化采购配套设备的必要性

航天石化是动力所的全资子公司。1984年，动力所依托火箭动力专业优势，将航天技术投入民用产品的开发，并于1991年成立了航天石化，致力于民用产品技术创新与规模经营。二十多年来，航天石化为我国能源化工行业提供了大量优质的热能工程、特种泵阀、大型石化专用设备、环保与节能装置等关键装备和产品，是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集团指定的资源市场一级供应商。

本公司向航天石化采购的特种泵具有高入口压力温度、高转速、高耐磨性和小流量的特点，是航天石化国家特种泵阀工程中心利用液体火箭发动机相关技术研发成功的系列产品，在石油化工的炼油、乙烯等装置上替代了相关进口产品。上世纪90年代，我国引进美国GE公司水煤浆气化技术时，航天特种泵也得到了大量应用。最近三年来，航天石化的特种泵销售量已超过1,800台，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60%以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公司向航天石化采购的惰性气体发生器属于粉煤气化装置专用配套设备，用于提供煤粉制备系统高温惰性气体，保证煤粉的干燥程度和颗粒度大小稳定。在煤化工领域，采用壳牌粉煤气化技术的大唐煤基烯烃项目和采用GSP粉煤气化技术的神华煤基烯烃等项目均使用了这种设备。最近三年来，航天石化的惰性气体发生器销售量约50台，在国内煤化工工程领域占有约85%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向航天石化采购的黑水调节阀具有较高的耐汽蚀、耐磨蚀能力。上世纪90年代，航天石化成功研制了该产品。美国GE公司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在国内项目实施时，采用了该产品。最近三年来，航天石化的黑水调节阀销售量约400台，在国内市场的份额比例约为68%。

本公司从航天石化采购的破渣机具有在高压、易燃易爆气体环境下有效破碎气化炉燃烧过程中所产生的大块灰渣的功能。上世纪90年代，我国引进水煤浆

加压气化装置时,从国外进口了少量配套破渣机。后来引进的壳牌、GSP等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在国内实施时,全部使用了航天石化制备的破渣机。最近三年来,航天石化的破渣机销售量约50台。航天石化是国内唯一的破渣机生产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石化是我国能源化工领域关键装备制造商,并且在上世纪90年代末我国引进国外粉煤加气化技术时成功地研制了多种设备,具有丰富的配套经验,所以,发行人向航天石化采购部分关键设备,有利于产品性能不断改进,有助于提升煤气化装置的整体性能,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公司从航天石化采购的配套设备属于定制设备,定价原则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具体价格确定过程如下:首先,公司根据气化装置的具体要求提出各设备的技术参数;其次,公司根据当时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加工生产难易程度预估生产成本;然后,公司与航天石化就价格组成情况进行谈判后确定采购价格;最后,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时间安排与航天石化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由于不同领域的行业对同类设备的要求差异较大,所以航天石化对外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大。除本公司外,粉煤气化装置还有壳牌气化装置和GSP气化装置两种成套设备,相应配套设备也由航天石化提供。但是,由于各自技术路线差异较大,设备技术参数差异较大,所以设备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虽然航天石化同类设备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但是航天石化对不同客户同类设备的销售毛利率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A、特种泵,销售给本公司设备的毛利率较其他客户低1%—2%;B、惰性气体发生器,基本一致,差异率不超过1%;C、黑水调节阀,销售给本公司设备的毛利率较其他客户低1%左右;D、破渣机,销售给本公司设备的毛利率较其他客户低3%。

航天石化销售给本公司设备的毛利率较其他客户略低,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与航天石化长期合作,上述四类配套设备全部从航天石化采购,航天石化节省了相应的营销费用,让利于本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航天石化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嫌疑,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③发行人与航天石化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航天石化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能源化工行业的关键设备供应商。2009年至2011年,航天石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8,438万元、93,202万元、108,124万元,销售给本公司的产品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6.07%、3.20%,所占比例较小,本公司的业务对航天石化的发展影响较小。

本公司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是专业从事煤气化工程的服务商,为业主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本公司的

煤气化装置属于大型成套设备，对单个配套设备的依赖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航天石化所从事的业务不同，关联交易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从航天石化采购相关配套设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航天计量为本公司气化炉温度监测系统或炉膛高温传感器的特定供应商，航天计量拥有此项监测系统相关的专利技术。按照约定，气化炉温度监测系统为本公司的特供商品，航天计量不向其他客户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向航天计量采购的产品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气化炉温度监测系统	2	144.66	72.33	1	71.46	71.46	8	571.66	71.46	—	—	—
炉膛高温传感器	2	3.63	1.82	—	—	—	—	—	—	20	23.59	1.18
合计	4	148.29	—	1	71.46	—	8	571.66	—	20	23.59	—

① 本公司向航天计量采购配套设备的必要性

航天计量成立于1957年，是国家级计量研究单位，是国防科工委一级计量技术机构，多年从事液体火箭发动机温控计量系统的研发和制造工作，在温度传感计量方面具有较强的军工技术优势。由于气化炉所需的温度测量系统在技术特点和使用条件方面与液体火箭发动机的配套温度监测系统有许多相似之处，航天计量充分借鉴其多年从事液体火箭发动机温控系统的研究经验，成功研制出与气化炉配套的温度监测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计量在温度传感计量方面具有较强的军工技术优势，其为发行人气化炉装置配套生产的温度监测系统能够实现对气化炉燃烧室进行有效监测和计量，有利于气化装置的长周期开车、不同煤种转换和在线实时调节，增强了航天炉的性能。所以，发行人向航天计量采购温度监测设备是必要的。

② 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航天计量为本公司提供的气化炉温度监测系统为特供产品，其定价原则为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材料、人工及加工费用约占总生产成本的68%；实验检测费约占总生产成本的15%；折旧、摊销、税费约占总生产成本的17%。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在15%左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气化炉温度监测系统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比较透明,毛利水平较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发行人与航天计量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航天计量隶属于火箭院,承担着航天系统大量的测试计量任务。近些年来,其民用计量产品发展迅猛。2009年至2011年,航天计量销售给本公司的产品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6%、3.42%、0.35%,所占比例非常小,本公司的业务对航天计量的发展影响非常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航天计量采购的配套设备金额很小,产品单一,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廊坊波纹管厂为火箭院的下属公司,为本公司供应膨胀节。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向廊坊波纹管厂采购的膨胀节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膨胀节	—	—	—	17	30.26	1.78	3	4.62	1.54	2	3.08	1.54
膨胀节模具	—	—	—	1	1.28	1.28	—	—	—	—	—	—
合计	—	—	—	18	31.54	—	3	4.62	—	2	3.08	—

①本公司向廊坊波纹管厂采购配套设备的必要性

廊坊波纹管厂是我国最早研制、生产金属波纹管膨胀节和金属软管的国有专业厂家。本公司成立之初,廊坊波纹管厂根据本公司提出的气化炉膨胀节使用环境与使用要求,对膨胀节进行了非标准化设计,并成功生产出合格产品。

目前,膨胀节的生产技术相对成熟,市场上也有其他生产厂商可供选择。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2年9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2012年12月31日前遵循市场化方式选择其他合格供应商,并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与廊坊波纹管厂结算工作,2013年1月1日起将不再与廊坊波纹管厂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提出的规范该项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实际情况,是可行的。

②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廊坊波纹管厂对发行人销售的膨胀节价格按照同类

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③发行人与廊坊波纹管厂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廊坊波纹管厂采购的配套设备金额非常小，产品单一，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万源建筑	332.54	2.60%	3,440.16	10.68%	—	—	—	—
万源物业	124.40	0.97%						
合计	456.94	3.57%	3,440.16	10.68%	—	—	—	—

(1) 万源建筑为本公司亿鼎项目土建施工业务分包商

2011年8月，本公司经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将亿鼎煤化工工程的土建工程分包给万源建筑，分包合同预估总造价8,000万元，计划工期2年。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业主要求双方对建设内容进行了协商调整，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因此，预计工程总造价变更为5580万元。

①本公司向万源建筑采购劳务的必要性

亿鼎项目是公司首个承接范围包含土建工程的项目，公司对此土建工程进行招标，万源建筑中标。主观方面，公司委托第三方招标时并未提出限制关联方投标的要求，中标方就是最佳选择；客观方面，万源建筑是火箭院下属公司，有利于双方沟通，有助于推动项目的顺利进展。

随着工程承包经验的积累，2012年9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在建设工程中将选择符合项目建设需要的、合格的建筑工程分包商，不再与万源建筑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提出的规范该项关联交易的措施符合实际情况，是可行的。

②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对于亿鼎项目的土建工程部分，公司委托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理招标，并由其独立操作，根据招标结果向万源建筑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约定，建筑工程分包合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工程计价方式计价。具体为，定额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颁发的2009年内蒙古自治区建筑、

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计价依据，费率执行 2009 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参考施工当期当地政府部门文件和当地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分包人共同确认。双方按照以上规定，本着友好协商，诚信合作的态度进行洽商定价，价格公允，无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源建筑的关联交易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计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发行人与万源建筑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万源建筑隶属于火箭院，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十多年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建筑工程施工经验。2009 年至 2011 年，万源建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81.29 万元、49,313.16 万元、57,852.44 万元，承接本公司的建筑工程对万源建筑的收入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源建筑发生的关联交易比例较小，与万源建筑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 万源物业为本公司产业基地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012 年 4 月，本公司办公场所全部搬迁至产业基地，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万源物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万源物业为本公司产业基地提供物业服务，合同总金额 248.79 万元/年。

①本公司向万源物业采购劳务的必要性

万源物业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是拥有国家物业管理一级资质的专业物业管理公司。万源物业提供服务的项目包括长控公司大楼、亦庄火箭大厦、西雅衣家王府井店、万源西里小区、菊园北里小区等各种类型，在管面积约 200 万平方米。本公司粉煤气化加压技术的应用及继续研发拥有且依靠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考虑到保密和安全方面的需求，公司决定聘请万源物业提供全方面物业管理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万源物业全面管理产业基地是必要的。

②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万源物业为本公司产业基地提供物业服务，服务区域建筑面积约 68,418m² 物业服务费 3.03 元/m²·月。服务费用按照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范围、配备人员数量综合测算而定，与亦庄地区同类物业价格水平相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源物业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发行人与万源物业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万源物业是隶属于火箭院的专业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公司,拥有国家物业管理企业一级资质,现有职工 1000 余名,全权物业管理面积近 200 万平方米,服务于本公司的项目在其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且发行人是专业从事煤气化工程的服务商,在专业上,分别从事不同的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源物业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本公司向万源科技、天合导航租赁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元/ m ² /日)	租赁期间
1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A座3--4层	4,000	3.00	2007.09.01-2012.03.31
2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B座4层	160	2.95	2011.02.12-2012.04.15
3	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A座9层	150	2.50	2010.09.15-2012.03.3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确认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万源科技	125.60	0.98%	561.99	1.75%	494.6	1.63%	421.13	2.21%
天合导航	5.74	0.04%	17.48	0.05%	7.11	0.02%	—	—
合计	131.34	1.02%	579.47	1.80%	501.71	1.66%	421.13	2.21%

①本公司向万源科技、天合导航租赁房屋的必要性

公司成立之初,万源科技恰好有准备出租房屋,公司若租用其他方的办公室可能带来租约到期无法续租被迫搬家等不稳定因素,由于与万源科技签订租约可以合理避免此类不利因素,本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租用万源科技的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

本公司租用天合导航的办公楼是由于开始筹备上市时候专门为各中介机构租赁的办公室,由于其位于公司办公地点楼上,方便中介机构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故租用天合导航共 4 间办公室,面积 150 m²,租赁期间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本公司与天合导航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4月,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已全部搬迁至产业基地,该项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②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本公司与万源科技、天合导航的关联租赁定价按照亦庄开发区周边的租金合理确定。2009年至2012年,周边同类型办公楼的租赁价格为2.6—3.2元/m²·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源科技、天合导航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③公司与万源科技、天合导航的关联租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011年12月,本公司产业基地一期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的办公地点陆续搬迁至产业基地,2012年4月,全部搬迁完毕,此后,本公司不再续租万源科技及天合导航的办公楼,此项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2年4月,发行人办公场所已全部搬迁至产业基地,未来不再与万源科技、天合导航发生关联交易。所以,此前发行人与万源科技、天合导航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采购商品	2,603.35	3,559.63	6,229.07	1,498.29
采购劳务	456.94	3,440.16	—	—
租赁房屋	—	579.47	501.71	421.13
合计	3,060.29	7,579.26	6,730.78	1,919.42
占营业成本比例	23.89%	23.54%	22.25%	10.07%

本公司与航天石化的关联交易均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支付30%的预付款后航天石化开始安排生产,货物出厂并交货至项目实施现场验收合格后,采购款支付至总价款的90%,预留10%的质保金,交货后18个月或装置竣工后12个月(先到为准)结清质保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双方按照合同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各年末公司账面无预付航天石化的款项余额,应付款项余额为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款,公司向航天石化采购的各项设备均未形成非正常库存,因此公司与航天石化的关联交易未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与航天石化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与航天计量、万源物业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总采购额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很小,且价格制定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公司与航天计量及万源物业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5、关于关联交易持续性的说明

(1) 航天石化、航天计量为本公司长期合作的气化炉配套设备供应商,与本公司的交易均属正常经营活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持续向航天石化、航天计量采购相关配套设备。

万源物业是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公司仍将持续向万源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

(2) 本公司曾租赁万源科技、天合导航的办公场所,随着产业基地的正式投入使用,该项关联交易已结束,未来不再发生。

(3) 廊坊波纹管厂为本公司提供的膨胀节在工艺和技术方面都相对成熟,未来公司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选择适当的供应商,从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不再与廊坊波纹管厂发生关联交易。

通过亿鼎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在土建工程承包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经验,未来公司将选择符合项目建设需要的、合格的建筑工程分包商,不再与万源建筑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6、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航天石化、航天计量及万源物业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将持续发生,但是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目前,发行人对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已经采取有力措施进行了规范,相关措施充分考虑了市场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原则合理、透明,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4、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答复]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股利分配顺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0年1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2009年度利润500万元,2010年5月份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股本33,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2.121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9,993,000.00元。2012年5月,公司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陆续向各股东派发了现金股利,其中向股东卢正滔支付现金股利时,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公司未对2010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同时还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做出了规定。

1、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的主要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公司的股票价格或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 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之外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 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通过分红议案后, 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 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的意见, 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上市后未来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公司的股票价格或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 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之外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若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 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通过分红议案后, 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 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的意见, 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答复]

(一)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1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

该《公司章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2年1月13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修订公司英文简称为“CECO”；

(2)修订公司住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3)修订公司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加工气化炉及关键设备；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2年2月20日,上述章程修订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3、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发行并上市后执行。

4、董事会授权

201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未违反禁止性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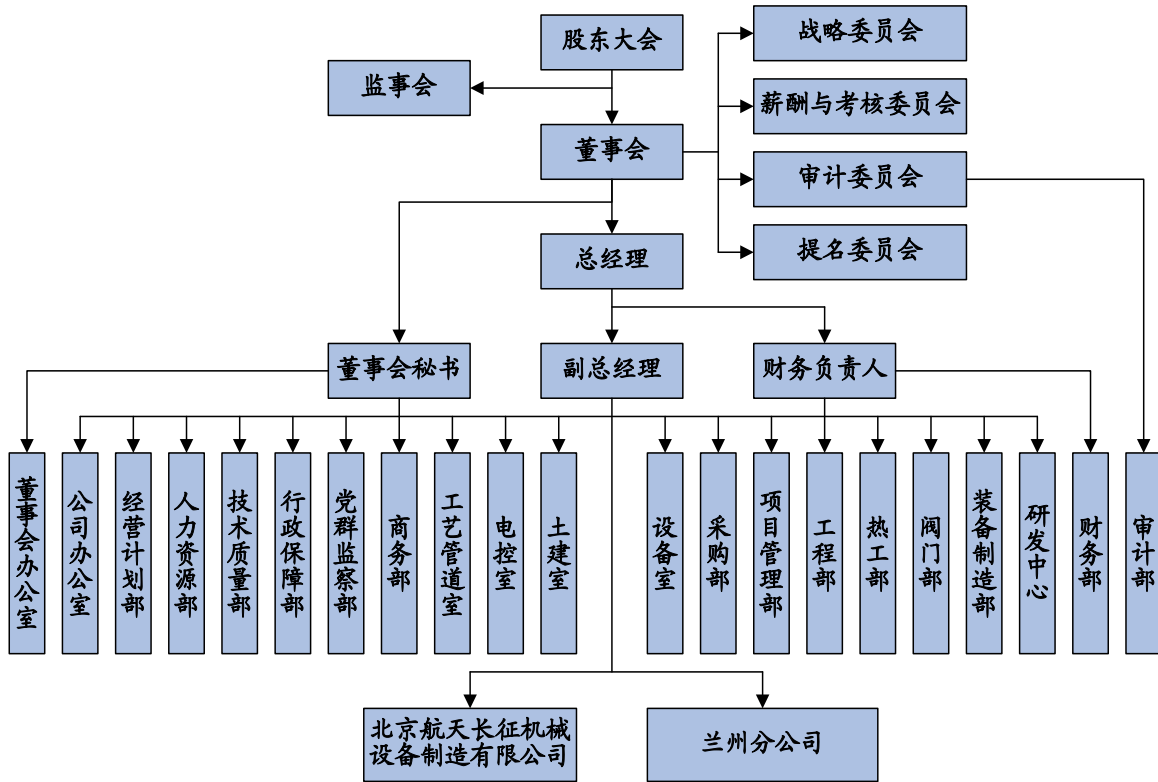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及会议名称	修订时间及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年9月23日创立大会	2012年2月15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9月23日创立大会	2012年2月15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9月23日创立大会	2012年2月15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1年9月23日创立大会	2012年2月15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1年9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1年11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1年11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1年11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1年11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无

2、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能分工

(1) 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互不兼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仅王明坤兼任公司总经理，其余董事均不在发行人经理层担任职务。

(2) 职能部门的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9个管理性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各部门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众关系及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

2	公司办公室	负责公司工作检查督办及制度建设；负责公文管理、印鉴管理；负责公司会议及外事活动的安排与组织；负责承办法律事务；负责拟定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方案及岗位设置工作
3	经营计划部	负责编制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并完成计划；负责项目成本计划管理；负责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研究、论证、立项、实施、验收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并跟踪执行情况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计划的制定及实施；负责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司薪酬福利、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劳动关系等管理工作
5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收支、年度预算、资金管理等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工作；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调整工作；负责财务报表及决算工作报告编制；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
6	技术质量部	负责公司的技术标准化管理，质量、安全、环保、健康管理；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专利及资质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档案管理；负责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7	行政保障部	负责公司行政运营、办公设备采购维护以及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处置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的调度与交通安全工作；负责公司保卫、保密管理工作
8	党群监察部	承办党委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及宣传工作；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及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工会日常工作；负责共青团工作
9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3、三会及专门委员会发挥的作用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职责范围，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审计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事项进行审议。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3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

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三)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如下表所列：

机构名称	职权范围
股东大会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重大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包含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选举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除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互不兼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仅王明坤兼任公司总经理，其余董事均不在发行人经理层担任职务。

3、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列席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应当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发行人《总经理工作细则》第32条规定，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随时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以及总经理办公会对重大问题的讨论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第33条规定，总经理每个会计年度应至少向董事会提交一次书面的《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经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市场开发情况及下一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5、发行人股东大会实行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 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五)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迁林、陈敏、刘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胡迁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科技部主任	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醇醚燃料及醇醚清洁汽车专业委员会会长；煤化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陈敏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刘斌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不良记录。

2、独立董事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除享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对公司情况的知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多种措施确保独立董事知悉公司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1) 邀请独立董事参加发行人“十二五”规划战略的讨论，并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十二五”综合发展规划》在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讨论的同时，也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独立董事，征求其意见和建议。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时，独立董事在会上也参与了上述规划的讨论，同意《公司“十二五”综合发展规划》。

(2) 向独立董事通报发行人年度财务情况及审计报告情况

①在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上，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了公司的《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②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向董事会所有成员报告了公司的《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③2012 年 1 季度、2 季度的财务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独立董事。

④在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上，向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了公司《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财务报表》。

⑤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向董事会所有成员报告了公司《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财务报表》。

(3) 发行人向独立董事提供经营管理相关信息，包括：

①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以邮件形式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送给各位独立董事，征求其意见和建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各位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②抄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工作总结》给独立董事。

③抄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上半年工作总结》给独立董事。

(4) 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募投项目

序号	时间	调研地点	参与调研的独立董事	调研内容
1	2012 年 9 月	产业基地二期	胡迁林、陈敏、刘斌	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规划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

4、独立董事所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各独立董事主要通过如下

方式在董事会决策及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根据各自专业知识和经验,就董事会审议的发行人重大投资、经营管理等决策事项发表意见或提供建议;

(3) 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各自在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出席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4) 利用所在专业领域的资源,促使行业和发行人相互间增加了解和沟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均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 对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与知情权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为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的保障措施如下:

1、发行人制定的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1) 召集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同意召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提案权: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时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3) 提议独董候选人权: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4) 出席和表决权:股东大会能够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 诉讼的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均明确规定股东有权查阅章程、股东的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3、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将能够为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提供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2) 发行人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6、关于环保，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并披露：(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那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2) 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3) 历史上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收到处罚，如是，请核查说明相关情况，就对目前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答复]

(一) 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是技术服务和工程管理型企业，主要为项目业主提供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整个服务过程不对环境排放涉及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2012年4月，公司产业化基地一期投入使用后，主要用于专利专有设备核心部件自有加工、总成和员工办公，生产经营中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基地生产加工环节主要产生焊接烟气和废边角料及废机油，其中焊接烟气满足北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废边角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废机油则委托有资质的专门机构处理。基地员工生活办公环节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经简单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

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公司报告期内,产业化基地一期建设施工期间发生环保投入 100 万元,基地建成营运期间预计每年环保支出为 60 万元。

2、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募投项目“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用于专利专有设备核心部件自有加工、总成和技术研发、产品设计,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和建成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在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公司将严格管理并配备环保控制设施和设备,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粉尘等污染控制在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运营期间,除基地二期项目在生产加工环节会产生焊接烟气、废边角料和废机油,需进行回收利用或委托专门机构处理外,其他生活办公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均由市政部门负责统一处理。公司以上募投项目建设施工期间预计共需环保投入 89 万元,均来自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运营期间预计每年环保支出 34 万元,主要来自公司自有营运资金。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进行认证管理,针对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公司分别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京技环审字【2012】030 号文和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建审【2012】002 号文批复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二) 上市环保核查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

公司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京环保控字【2003】249 号)文件的要求,只需按简易程序进行上市环保核查。2012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京环函【2012】148 号《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市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募投项目“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和兰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通过环保核查”。公司在取得上述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不存在承诺整改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要求向北京市环保局申请并通过了上市

环保核查,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不存在承诺整改事项。

(三)历史上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生产经营在环境保护方面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2、关于募投项目,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1)项目用地未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影响项目实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2)请说明以36,525万元募集资金(占总募集资金的44.7%)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就测算数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冠名航天的必要性,与生产经营的联系。

[答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产权证书取得情况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A15区,紧邻现有航天煤气化技术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约1.47万平方米。公司已于2012年2月21日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技国土出让【合】字(2012)第4号),目前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契税已支付完毕。2012年8月1日,公司已于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2012规(开)地字002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于8月28日向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房管局提交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需相关资料,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雁滩高新技术开发区,用地东西总长为151m,南北宽88m,总用地面积为12,943.9m²,公司与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甘让A【兰(2011)21号】和甘让A【兰(2011)49号】),并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共计4,006.70万元,目前已取得兰国用(2012)第GX0042号和GX004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用地已签署《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应契税，发行人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迅猛增长，营业收入由 2009 年度 32,676.78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度的 60,377.81 万元，新签合同总金额由 2009 年度的 11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度的 37 亿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不断推广、承接煤气化工程项目的持续增加以及向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的逐步拓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是适应公司未来扩大业务规模、开拓业务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增加财务抗风险能力的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6,52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设备成套所需流动资金和总承包业务重点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

1、补充公司设备成套所需流动资金

(1) 补充公司设备成套所需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当前我国煤化工主要的发展地区正向新疆、内蒙古等地转移，煤化工项目正向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等大型现代煤化工项目转变，此类项目普遍投资额较高，以年产 20 亿 Nm³ 煤制天然气项目为例，投资额约 140 亿元，其中气化装置投资约 40 亿元，若采用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投资额约为 15 亿元。

公司主要从事煤气化项目的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业务，该类项目具有项目投资高、周期长、竣工结算慢等特点。2011 年公司签订了 12 套气化炉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合同，比 2010 年的 5 套增长了 140%。随着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不断推广和国家发展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等大型现代煤化工项目战略的实施，公司未来几年设备成套业务规模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但受现有资金实力和加工成套能力等因素的制约，设备的生产和交付进度受到影响，难以满足项目整体进度的要求。为缩短履约周期，加速项目实施，增强公司在大型煤化工项目中的竞争力，快速占领市场，使用募集资金用于 1500 吨级气化炉及配套设备预先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十分必要。

(2) 补充公司设备成套所需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结合本公司目前的成套能力、2012 年已签和正在洽谈的项目情况以及未来大型现代煤化工项目增长，公司计划安排 5 套 1500 吨级气化炉及配套设备的预先生产，预计需使用募集资金 15,9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总	资金需求	前期已支付	资金需求量
------	-----	------	-------	-------

	金额		金额	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设备总金额比例
5套1500吨级气化炉及配套设备预先生产	26,500	零部件材料订货及加工费	0.00	0%	15,900	60%

公司山东瑞星项目和河南晋开一期、二期项目均采用1500吨级气化炉,根据上述项目的执行情况来看,公司预计生产5套1500吨级气化炉及配套设备的总金额约为26,500万元。另外,气化炉及配套设备在预先生产时,公司拟先进行零部件材料订货及加工,待项目确定后再开展后续成套加工流程,以缩短设备生产加工周期,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而根据以往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来看,该部分零部件材料订货及加工通常占设备生产总金额的60%左右,因此预先生产5套1500吨级气化炉及配套设备需先投入资金15,900万元。

2、用于重点总承包项目的流动资金

(1) 补充重点总承包项目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行的工程建设模式,近年来国家也提倡推行该模式,目前被业主方普遍采用。为此,公司计划有步骤地扩大总承包业务规模,从而促进航天煤气化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工程总承包业务从项目承接、投标到施工、验收、结算各个过程都需要大量的、持续的资金投入。为了确保公司现有重点工程项目按期完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实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重点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十分必要。

(2) 补充重点总承包项目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总承包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会在以下环节产生占款,需要利用募集资金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①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占款

在工程开工后,设计部门可能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业主要求对原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所表达的设计标准状态进行改变和修改,包含由于设计工作本身的漏项、错误或其它原因而修改、补充原设计的技术资料,这些设计变更相应会增加合同总金额;另外,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设计图纸以外及施工图预算中没有包含而现场又实际发生的施工内容很多,如地下障碍物的拆除或恢复、人力不可抗拒灾害造成的损害、措施性工程、施工现场受各种因素的限制而导致施工条件的改变等等,由此会发生现场签证费用。现场签证费用及设计变更引致的合同增加金额大约占合同总金额的5%,一般在工程完工一年后才能结算。

② 设备、材料采购占款

目前本公司的各项目设备销售合同约定业主支付设备进度款的时点为:A、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20%;B、合同签订1个月内,支付进度款20%;C、合同签订12个月后,支付进度款20%;D、设备发货后15天,设备运到现场经

过验收后,支付验收款 10%; E、设备验收 6 个月后,支付机械竣工款 10%; F、机械竣工 1 个月后,支付考核验收款 15%; G、考核验收 6 个月后,支付质保金 5%。而本公司设备采购、生产合同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进度款的时点为: A、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B、合同签订 2 个月后,主要材料到厂,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C、合同签订 12 个月内,设备制造完成发到项目现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D、设备交付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由此可见,在项目的第一年内,本公司收、付款比例有较大差距,这种本公司对供应商与业主对公司付款存在的时间和金额上的差异导致了项目占用本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这也是总承包项目占用流动资金的主要方面。此外,由于当前国家货币政策收紧,且业主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付款存在延后情况,一般会延后 30-60 天左右。通过对公司已有项目的实际收、付款情况进行分析,1 年内平均收款比例为实际签订设备、材料销售合同金额的 34%,其中还包含有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而 1 年内的平均付款比例,对于公司专利专有设备为所签订采购合同金额的 90%,对于委托采购设备、材料为所签订采购合同金额的 60%。以上收、付款相抵后,测算得到的设备、材料采购占款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9%。

③工程建设进度占款

工程建设进度款根据合同按月支付,由于业主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付款存在延后情况,一般会延后 30-60 天左右,从而造成了本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

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补充亿鼎和黔希两个总承包项目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资金需求量			发改委批文	环评批文
		需求内容	金额	占合同总金额比例		
亿鼎	64,600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占款	3,230	5%	内发改产业字【2011】9号	内环审【2011】303号
		设备、材料采购占款	5,514	9%		
		工程建设进度占款	2,000	3%		
		小计	10,744	17%		
黔希	66,498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占款	3,325	5%	黔经信技改备案确认变字【2010】30号	黔环审【2012】3号
		设备、材料采购占款	5,979	9%		
		工程建设进度占款	577	1%		
		小计	9,881	15%		
合计	131,098	—	20,625	—	—	—

注 1: 表中所列项目合同金额不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工程设计合同部分金额。

注 2: 亿鼎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占款 2000 万元为测算时实际发生金额,约占合同金额 3%;

黔希项目测算时尚未开工，工程建设进度占款预计为 577 万元，约占合同金额 1%。

依据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迅猛增长，随着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不断推广、承接煤气化工程项目的持续增加以及向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的逐步拓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测算募集资金需要量时主要依据其以往合同签订、执行情况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业内执行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6,525 万元用于补充其设备成套所需流动资金和总承包业务重点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测算得到的数据真实、合理。

(三) 公司冠名航天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航天集团，具备航天的背景。公司前身航天煤化工成立之初，作为航天集团下属重要公司，取得了在企业名称中使用“航天”的授权。另外，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和航天炉目前已经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冠名航天有利于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进一步推广。

13、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及存贷款业务是否符合国家金融管理制度。

[答复]

(一) 发行人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办理的业务

2007 年 9 月，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开立活期存款账户、专用银行账户和其他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如下：

(1) 存款业务

本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及结算方式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存款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账户 \ 年度	2012-0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一般存款账户	811.65	10,650.71	6,180.50	5,238.80
专用存款账户	—	0.06	—	24.47
其他存款账户	—	—	—	—
合计	811.65	10,650.77	6,180.50	5,263.28

(2) 贷款业务

2007年10月10日,火箭院、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和本公司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取得贷款金额20,000万元,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为自2007年10月11日至2012年6月14日,利率为6%/年,同时约定每年按照贷款数额的0.06%支付年费。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全部归还完毕。

2011年11月,本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约定年利率6.1%,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

2012年5月,本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约定年利率6.1%,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10,000万元。

(3) 报告期内,利息等财务费用发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到的存款利息	22.66	103.30	144.04	200.16
支付的贷款利息	446.57	774.36	71.67	1,084.00
支付的贷款年费	—	—	—	12.00
支付贴现利息	—	43.47	—	—

(二)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的资质及经营范围

2001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3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航天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改组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3号)的规定,在中国航天集团范围内开展业务,核准《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金融许可证》,许可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批准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

发行人为航天集团下属三级企业,其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及存贷款业务属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及存贷款业务符合国家金融管理制度。

三、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15、报告期内，公司的验资报告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机构声明目前也由天健正信出具，同时声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已不在天健正信执业，同时申报文件中提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函，证明天健正信北京所及大连、河南和安徽三家分所与立信大华经协商，已合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成立情况、天健正信是否存续、签字会计师任职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就目前提供的验资机构声明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意见。

[答复]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成立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2000年10月27日。2011年8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所及其大连、河南和安徽三家分所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2011年8月31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变更名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01730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天健正信的存续情况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8月9日，注册资本600万元。2011年，经天健正信股东会决定，同意部分合伙人及其团队以内部分立的形式去加入其它事务所，并按照“户随人走”的原则，业务随即一并划转。

2011年4月30日，天健正信部分合伙人及其团队（对内称为杨雄合伙人团队，主要包括北京总所业务五部、六部、贵州分所、无锡分所、四川分所审计二部、深圳分所福田分部、广东分所审计二部全体人员）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合并协议，实施合并，并于2011年6月30日前完成合并相关工作。

2011年4月30日，天健正信部分合伙人及其团队（对内称为温秋菊合伙人团队，主要包括北京总所业务一部、二部、三部、四部、大连分所、河南分所、安徽分所全体人员）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合并协议，实施合并，并于2011年9月30日前完成合并相关工作。

2011年12月28日，天健正信部分合伙人及其团队（对内称为付思福合伙人团队，主要包括重庆分所、四川分所审计一部、湖北分所、新疆分所、深圳分所南山分部全体人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合并协议，实施合并，并于2012年5月31日前完成合并相关工作。

2011年12月29日，天健正信其他合伙人及其团队（对内称为陈箭深合伙

人团队,主要包括厦门分所、福州分所、南京分所、上海分所、广西分所、黑龙江分所、山西分所全体人员)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正式合并协议,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8月1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向财政部会计司交回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任职情况

历次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有王宏利、邓丽萍和安雪辉。

王宏利于1999年4月1日经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准注册执业,注册时工作单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8日,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其调出天健正信,同意其调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2月15日,王宏利通过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检,目前,王宏利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邓丽萍于2006年7月5日经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准注册执业,注册时工作单位为华实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9月27日,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其调出华实会计师事务所,调入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2月24日,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其调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调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28日,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其调出天健正信,调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2月15日,邓丽萍通过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检,目前,邓丽萍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安雪辉于2010年8月2日经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准注册执业,注册时工作单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8日,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意其调出天健正信,调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2月15日,安雪辉通过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检,目前,安雪辉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四) 关于目前提供的验资机构声明事项

2011年8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所及其大连、河南和安徽三家分所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且更名为目前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目前天健正信已向主管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不再承接、执行审计、验资等鉴证业务,所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对天健正信曾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012年9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3447号《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意见认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止验资日,已实际收到股东各方缴纳的股本金”;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3446号《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意见认为“航天工程截止验资日,均系以航天煤化工截至2011年4月30日

止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股本 33,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仍然存续，但已向财政部会计司交回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再承接、执行审计、验资等鉴证业务；发行人原验资报告签字会计师相关资质已转移至大华，且大华对原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其所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合法有效。

16、请按《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答复]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航天工程设立时共有五位发起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航天工程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火箭院、航天投资、动力所、航天产业基金、卢正滔。航天工程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集团。

1、航天集团

航天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其前身源于 1956 年成立的国防部第五研究院，曾历经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和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阶段。

航天集团注册资本为 111.21 亿元，主要从事：运载火箭、人造卫星、载人飞船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和发射，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以及卫星应用、信息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航天特种技术应用、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空间生物等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2、火箭院

火箭院建于 1957 年 11 月 16 日，是航天集团直属的事业单位，现持有编号为事证第 110000002197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火箭院开办资金为 18,595 万元，主要从事：运载火箭技术的研发；航天设备研制；航天技术开发；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3、航天投资

航天投资的情况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问题的答复“1、（四）关于航天产业基金和航天投资”。

4、动力所

动力所创建于 1958 年，是航天集团下属事业单位，现持有编号为事证第 110000001890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动力所开办资金为 4,311 万元，主要从事：航天动力工程研究，航天飞行器动力系统设计与研究，飞行器动力装置制造与试验研究；航天低温技术工程研究，热能工程研究，航天动力技术产

业化研究等业务。

5、航天产业基金

航天产业基金的情况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问题的答复“1、（四）关于航天产业基金和航天投资”。

6、卢正滔

卢正滔先生，汉族，生于1937年11月21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居住于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公园路95号4室，身份证号：62010419371121****。卢正滔先生的具体经历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问题的答复“1、（三）关于卢正滔1、卢正滔最近5年的具体经历”。

7、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财务数据

除卢正滔先生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2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 (已审计)		2011年度 (已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航天集团	2,780,719	1,568,508	54,549	2,628,238	1,514,565	41,245
火箭院	4,187,518	399,028	27,468	3,467,985	387,843	15,312
航天投资	590,526	582,545	14,418	572,871	568,607	19,607
动力所	83,870	23,102	1,015	80,760	22,089	35
航天产业基金	400,499	400,499	822	349,414	349,171	7,616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下属事业单位

截至2012年6月30日，火箭院下属事业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开办资金 (万元)	业务范围
1	北京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	北京	5,520	飞行器总体及结构设计，系统工程及系统集成研究等
2	北京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工程研究所	北京	1,000	临近空间飞行器专业技术研究等
3	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	北京	4,385	运载火箭的制导系统、仿真试验系统研究等
4	北京航天长征飞行器研究所	北京	4,462	航天飞行器设计研制等
5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北京	3,582	航天发射技术与发射装置研究等
6	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	北京	3,162	航天伺服控制、遥测、智能机

	所			电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等
7	北京航天长征科技信息研究所	北京	2,305	信息采集及加工处理, 信息系统建设等
8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北京	3,707	计量测试设备研制, 计量标准研究与制订等
9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北京	7,709	结构静、动、热强度研究与试验等
10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北京	11,218	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工艺研究等
11	航天幼儿园	北京	5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2、控股股东全资、控股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

截至2012年6月30日, 除本公司外, 控股股东火箭院直接控制的境内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全民所有制)	1983.3	100	15,647.2	北京	电工器材及其配件、日用电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等
2	长治清华机械厂(全民所有制)	1986.8	100	12,786.5	长治	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起重机械及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3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全民所有制)	1992.10	100	20,020.7	北京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4	北京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993.7	100	12,884.1	北京	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文具用品、非金属制品等
5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8.11	100	500	天津	航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航天技术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6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2002.3	100	5,000	北京	航天科技产品、卫星应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7	中国亚太移动	1998.3	43.8	18,000	北京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8	北京实验工厂 (全民所有制)	1983.3	100	4,677	北京	航天伺服控制系统、流程传动及液压控制设备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2) 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截至201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火箭院直接控制的主要境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1997.4	100	5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目前持有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66.75%的股权
2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97.5	66.75	39,690万港币	开曼群岛	风机、稀土电机、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的研制、销售等

(3) 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201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火箭院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除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或主管单位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天津航天长征火箭制造有限公司	2008.10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70	500	天津	新一代运载火箭零部件的加工、试验、装配、火箭总装总测、航天技术应用产业项目的开发和经营
2	北京首航科学技术开发公司(全民所有制)	1985.3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100	5,000	北京	制造销售石油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
3	天津航天液	2008.12	首都航	85	10,000	天津	冷拔产品和销

	压装备有限公司		天机械公司				售
4	北京长征火箭总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1.6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100	100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
5	长治清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3.6	长治清华机械厂	71.43	3,500	屯留	钢结构件、电站设备、采矿设备
6	长治市航建简章安装有限公司	1999.3	长治清华机械厂	59.86	700	长治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7	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1.1	长治清华机械厂	51	2245.7010	长治	立体停车库
8	航天民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3.11	长治清华机械厂	51	1,900	北京	生产防伪标识、防伪票证、防伪材料、核径迹双卡防伪产品
9	长治市清华宾馆有限公司	2003.7	长治清华机械厂	29.29	700	长治	住宿、理发店、餐饮服务
10	长治市航天超市有限公司	1999.3	长治清华机械厂	43.03	860	长治	冷冻(藏)食品、保健食品
11	北京万源密封器件厂(全民所有制)	1987.9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1,224.7	北京	橡胶、塑料、塑料密封条与密封器件的加工、制造
12	北京京航公司(全民所有制)	1988.9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2,800	北京	制造汽车密封制品、真空炉设备
13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1984.5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80	2,000	深圳	塑料制品、旅行箱
14	深圳市国安	2006.5	深圳市	100	518	深圳	建筑装饰装修

	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
15	廊坊开发区首都航天波纹管厂(全民所有制)	1996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3,500	廊坊	金属波纹管、金属软管、金属膨胀节
16	北京航天爱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99.5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96.2	3,000	北京	医用中心供气、净化工程、传呼对讲系统
17	北京万源多贝克包装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2003.11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70	1,000	北京	生产瓦楞纸板包装印刷设备产品
18	北京航天拓扑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5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53.77	5,878	北京	电源及电源系统的设计与制造
19	北京长征高科技公司(全民所有制)	1992.11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4,000	北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0	北京航天万源电器公司(全民所有制)	1992.11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50	北京	制造电子设备;加工金属零件、机械设备
21	天津航天鑫茂稀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1.12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60	2,000	天津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22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6	北京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600	北京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票务代理
23	深圳市万源	1984.6	北京航	100	1,031	深圳	电子计算机、微

	实业有限公司		天万源实业公司				电脑、通讯设备的销售、维修
24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999.9	北京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300	北京	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25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4	北京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10,000	北京	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26	北京宝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6.11	北京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500	北京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7	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3	北京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252	北京	二类汽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
28	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1.5	北京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51%	2,000	北京	普通货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9	北京市梅源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2002.11	北京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60%	50	北京	承办北京市梅源兴综合市场
30	深圳球王保龄娱乐中心有限公司	1995.3	北京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75%	1,440	深圳	主营保龄球运动及饮料、食品零售
31	北京航征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2002.9	北京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51%	600	北京	制造金属门窗、厨具、零用零件
32	北京长征宾馆(全民所有制)	1991.7	北京航天万源	100	811	北京	住宿、饮食服务

			实业公司				
33	北京航天博物馆(全民所有制)	1994.6	北京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200	北京	航天科技成果展览
34	上海翰力机床有限公司	2006.9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7,514.7	上海	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
35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2004.5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30.706	46,302.825	泰安	载货汽车、自卸车、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36	新加坡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1998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100	480 万美元	新加坡	电信和其他传输服务业、国际贸易业务
37	MAGIC SOUND CO LTD	1997.2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万港币	香港	电子业务的壳公司
38	天顺实业有限公司	1997.12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美元	香港	新材料, 稀土拽引机
39	加冠国际有限公司	2007.7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港币	香港	投资风电场业务的壳公司
40	航天龙源(本	2006.6	加冠国	55	9,380	辽宁	风电场开发, 发

	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际有限公司				电
41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984.12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852	北京	风力发电设备及风场开发
42	江苏航天万源稀土电机有限公司	2002.12	北京航天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52	5,000	江苏	稀土永磁曳引机研制制造
43	内蒙古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7.9	北京航天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00	8,000	内蒙古	风电产业园建设及管理
44	内蒙古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8.9	北京航天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95	5,000	内蒙古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
45	内蒙古航天万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8.10	北京航天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56.41	7,800	内蒙古	风力发电机叶片生产
46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0.10	北京航天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00	8,000	甘肃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
47	苏州航天特谱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1.10	北京航天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35	20,000	苏州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
48	北京航天万源风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8.8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5	1,000	北京	900KW直驱风机和2MW永磁直驱风机在中国市场的开发、销售业务
49	中国航天科	2000.7	中国航	100	1万港币	香港	电子业务公司

	技通信有限公司		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	航通奇华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97	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00	800	香港	电子业务公司
51	航天科技通信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6.12	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00	4,000	深圳	电子业务公司
52	航天科技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001.5	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00	1万港币	香港	电子业务公司
53	CASTEL ENGINEERING LTD.	2007.8	航天科技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73	1万港币	英属维尔京群岛	电子业务公司
54	迅达(亚洲)有限公司	2002.6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0.9	香港	电子业务的壳公司
55	航天万源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04.4	迅达(亚洲)有限公司	100	2,131	深圳	房产租赁管理和对外贸易
56	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2.3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70	3,000	北京	工业伺服控制器、车用伺服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57	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1.4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100	2,000	北京	工程油缸、制药制剂设备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58	航天新长征 电动汽车技术 有限公司	2011.8	北京航 天发射 技术研 究所	85	12,000	北京	汽车零部件 及系统、特种 作业车零部件 的研究开发、生 产销售
59	北京天高智 机技术开发 公司(全民所 有制)	1992.12	北京精 密机电 控制设 备研究 所	100	1,200	北京	电子计算机及 其网络、通讯、 仪表的技术开 发、转让、咨询
60	北京倍易发 烟机技术开 发中心(全民 所有制)	1998.4	北京实 验工厂	100	200	北京	烟机的技术开 发、转让、咨询
61	北京长征航 天智能科技 有限责任公 司	2011.4	北京实 验工厂	100	100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
62	北京航天展 望科技有限 公司	1998.7	北京航 天长征 科技信 息研究 所	100	200	北京	印刷服务,零售 预包装食品
63	北京航天斯 达新技术装 备公司(全民 所有制)	1992.7	北京强 度环境 研究所	100	1000	北京	生产液体灌装 设备
64	天津航天瑞 莱科技有限 公司	2009.7	北京强 度环境 研究所	90	5,000	天津	环境试验配套 设备、数据采集 与分析系统产 品
65	北京航天希 尔测试技术 有限公司	2009.1	北京强 度环境 研究所	51	3,000	北京	销售、研发、维 修、安装环境试 验设备
66	北京宇航新 材料工艺开 发公司(全民	1992.7	北京航 天材料 及工艺	100	935	北京	新材料、文化办 公设备、精细化 工的技术开发、

	所有制)		研究所				转让、咨询
67	航天长征睿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1.1	北京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90	10,000	天津	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4) 财务数据

上述火箭院控制的主要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上半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705,329	156,060	7,767	687,592	148,294	11,859
2	长治清华机械厂	277,022	108,709	4,187	255,867	104,655	6,609
3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64,358	41,687	1,536	62,599	40,151	50
4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66,444	22,336	635	66,197	21,700	7,521
5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6,685	36,494	0	36,685	36,494	571
6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31,599	1,570	-6.4	31,609	1,576	0.5
7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21,311	15,964	64	22,968	13,698	121
8	北京实验厂	88,094	49,751	1,601	96,390	48,150	2,509
9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43,000	43,000	0	43,231	43,231	0.4
10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4,588	193,580	-771	195,595	194,284	36
11	天津航天长征火箭制造有限公司	9,140	4,370	-619	6,122	4,984	-17
12	北京首航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31,677	7,672	376	23,186	9,296	946
13	天津航天液压装备有限公司(已审计)	41,398	11,189	126	32,731	11,063	741
14	北京长征火箭总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3	100.3	0.1	100.3	100.2	0.2
15	长治清华钢结构有	40,963	4,630	186	34,826	4,759	361

	限公司						
16	长治市航建简章安装有限公司	11,083	930	-25	9,087	1,060	177
17	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16,982	2,626	17	15,957	2,609	58
18	航天民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75	1,707	-196	3,473	1,904	0.1
19	长治市清华宾馆有限公司	2,258	1,778	-127	2,242	1,923	30
20	长治市航天超市有限公司	714	330	30	755	313	19
21	北京万源密封器件厂	2,199	1,560	38	2,166	1,522	50
22	北京京航公司	4,966	3,768	22	3,924	3,746	21
23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21,861	12,576	2,073	22,046	10,503	3,581
24	深圳市国安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787	707	43	8,574	664	155
25	廊坊开发区首都航天波纹管厂	6,433	2,464	-98	6,837	2,561	237
26	北京航天爱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200	4,424	-15	9,922	4,439	197
27	北京万源多贝克包装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2,903	2,206	0.5	3,265	2,565	299
28	北京航天拓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947	16,866	694	23,826	17,372	3,026
29	北京长征高科技公司	11,066	6,395	173	12,490	6,723	821
30	北京航天万源电器有限公司	840	314	0	850	314	5
31	天津航天鑫茂稀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93	1,061	-45	1,984	1,106	4
32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84	965	50	4,118	914	160
33	深圳市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2,340	1,911	77	1,974	1,834	142

34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69	111	36	282	75	19
35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459	12,052	682	27,632	11,370	1,682
36	北京宝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4	494	-0.1	494	494	-0.8
37	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16	224	11	906	212	2
38	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170	2,601	214	2,601	2,387	129
39	北京市梅源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103	70	4	96	66	1
40	深圳球王保龄娱乐中心有限公司	219	196	2	203	194	6
41	北京航征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935	696	1	1,013	695	15
42	北京长征宾馆	1,303	579	32	1,331	547	41
43	北京航天博物馆	2,575	2,234	16	3,055	2,202	22
44	上海翰力机床有限公司	8,451	7,522	1	8,592	7,521	1
45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204,888	51,119	4,414	206,945	56,516	289
46	新加坡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单位:万美元)	541	541	7	538	537	12
47	MAGIC SOUND CO LTD	634	-164	0	634	-163	1,814
48	天顺实业有限公司	4,931	9	0	4,932	9	2
49	加冠国际有限公司	17,220	3,630	1,897	17,907	1,733	2,566
50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825	10,325	329	18,112	10,716	632
51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212,916	70,959	1,827	180,467	69,061	2,621
52	江苏航天万源稀土电机有限公司	3,492	-44	81	3,900	132	-899
53	内蒙古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98	8,762	743	20,520	8,019	6

54	内蒙古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175	-5	40	30,773	157	90
55	内蒙古航天万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011	6,014	-391	8,026	6,404	-986
56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212	6,925	-584	19,236	7,509	-491
57	苏州航天特谱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3,059	12,749	-1120	23,113	13,369	369
58	北京航天万源风机有限责任公司	12,473	-210	-101	12,612	-109	4
59	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5,629	-57,014	-247	15,935	-56,674	-1,015
60	航通奇华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44	44	0
61	航天科技通信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668	1,654	-131	3,838	1,784	547
62	航天科技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552	94	-182	2,710	276	2,086
63	CASTEL ENGINEERING LTD.	7	-80	0	30	-80	24
64	迅达(亚洲)有限公司	1,950	14	0	1,951	14	0
65	航天万源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9,681	647	35	27,027	-1,279	481
66	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3,992	1,458	8	3,254	1,450	6
67	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	28,775	6,832	142	26,792	6,711	590
68	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8,905	12,005	5	12,302	12,001	1
69	北京天高智机技术开发公司	19,710	8,818	2,557	16,575	6,261	2,658
70	北京倍易发烟机技术开发中心	445	369	0	446	369	21
71	北京长征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	100	100	0

72	北京航天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682	623	63	641	560	110
73	北京航天斯达新技术装备公司	17,391	13,732	1,784	14,900	11,781	3,806
74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14,432	7,942	1,006	12,589	6,844	1,550
75	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9,552	4,946	561	11,888	4,075	656
76	北京宇航新材料工艺开发公司	5,434	4,803	551	5,081	4,252	1,585
77	航天长征睿特科技有限公司	15,334	9,794	-264	13,799	10,062	62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一) 航天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的股东外，航天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1.11	99.75	550,000	北京	卫星运营
2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958.7	100	110,660.8	保定	感光材料、磁记录材料、薄膜、精细化工品等的制造、销售、服务和进出口
3	中国长城工业有限公司	1980.10	100	200,000	北京	对外发射服务、进出口贸易
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	100	200,000	北京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有价证券投资
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12	94.44	25,000	北京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6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3	97.70	60,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

7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6.9	100	20,000	北京	项目投资、境外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
---	--------------	--------	-----	--------	----	-------------------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上半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13,141	811,354	6,888	1,444,034	1,046,596	48,431
2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650,408	417,069	4,735	612,124	413,720	9,077
3	中国长城工业有限公司	767,292	249,199	10,872	674,528	238,607	28,479
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92,518	393,689	53,107	5,406,977	341,666	64,116
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6,250	46,735	1,886	103,717	44,961	3,499
6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530	54,997	-1,226	117,820	56,224	857
7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633	27,140	-1,436	42,413	18,578	180

(二) 航天集团直属的事业单位

截至2012年6月30日,除发行人股东外,航天集团直属的事业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开办资金(万元)	业务范围
1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西安	9,572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航天产品研制
2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北京	19,101	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
3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西安	2,301	航天火箭推进技术研究、航天惯性器件技术研究
4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成都	2,291	航天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
5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上海	1,957	卫星应用设备研制、通信设备研制
6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北京	574	惯性导航、测控通信、特种电子器件等产品研制
7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	北京	10,160	飞行器气动力与热特性研究,环保工程

	术研究院			研究及相关设备设计制造
8	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	北京	105	为航天事业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9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北京	517	航天遥感运用研究, 卫星应用工程实施
10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深圳	36,445	科技项目开发、高科技成果产业化

(三) 航天集团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

截至2012年6月30日,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外, 航天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以上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18
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51
3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43
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879
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405
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35
7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0031
8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045

(四) 航天集团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 截至2012年6月30日, 航天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996.4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97	60,000	南阳	感光材料、涤纶薄膜的生产销售; 影像接收材料、印刷配套设备和器材的经销; 涤纶树脂有机物的技术开发, 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6.1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00	52,452.46	合肥	聚酯片基、聚酯薄膜、复合薄膜、特种薄膜、膜材料、涂层加工; 电子成像基材、信息记录材料制造

							等
3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所	1997.4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00	4,556	沈阳	感光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研制; 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4	上海乐凯纸业公司	1999.6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95.52	8,480	上海	机制纸、涂塑纸的生产、加工、销售; 造纸原料、涂塑原料、感光材料、数码影像材料的销售, 房屋租赁
5	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	1998.2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00	6,500	保定	化工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化工工程总承包; 化工工艺研究、咨询;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市政公用热力、排水工程设计、化工石化药业行业工程设计等
6	南阳乐凯华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00	100	南阳	对实业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
7	北京乐凯图片社	1985.3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00	7,726.90	北京	摄影及扩印服务; 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 修理机械电器设备; 销售照相器材、百货、彩扩设备
8	保定乐凯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3.11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00	71,183.65	保定	感光材料、信息记录材料、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维修; 对工业、农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商贸企业进行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保定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9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00	60	保定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日用杂品、文具用具销售、照相服务

10	上海新风铜网造纸厂	1990.11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00	918.70	上海	造纸用网、纸、纸板工业用镀锌钢丝网、工业用网及金属线材加工
11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2001.5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00	5,000	保定	数码影像设备、数码影像消耗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12	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1.3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55	100	保定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施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贸易资讯服务; 商务资讯服务; 翻译服务
13	常州乐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1.8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67	7,000	常州	聚酯材料、纳米材料和高性能材料制造及销售; 聚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聚酯材料制造工艺装置的技术转让; 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2002.9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39.15	508.26	保定	感光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水处理剂、染料和印染助剂、表面活性剂、抗氧剂和稳定剂、纳米材料、辐射固化材料的生产、销售
15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2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44.21	4,600	保定	磁记录材料、热敏纸、压印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自动门禁系统及门票、带盒、轴芯的生产、加工、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软件开发与销售; 技术咨询与服务;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16	三孚创	1997.8	中国乐	46.51	2,150	北	资产托管、重组与管理;

	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凯胶片集团公司			京	企业改造、管理咨询、发展战略的策划、咨询；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黑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轻工产品、纺织品、速冻食品的销售；汽车、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机械、环保设备、木材、家具、轮胎等的销售、租赁；汽车修理；实业投资；科学技术的开发、咨询；创业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7	青岛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1.8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20	1,500	青岛	餐馆；主食、热菜、凉菜；预包装食品；住宿；会务接待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百货、文化用品、针织纺织品
18	保定乐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4.4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23.12	529.11	保定	通用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模具制造、加工、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19	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1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20	50,000	深圳	投资科技型或者其他创业企业和项目；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资产受托管理
20	北京中勃上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4.5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14.7	1,000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组织石油和化工产品、矿产品、纺织品、建材的交易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

							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2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7.3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8.24	15,196	包头	生产经营照相明胶、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工业明胶、骨油、骨粉、饲料添加剂；经销化妆品、照相器材；胶片冲扩；收购废骨；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骨素生产、销售；小分子量水解明胶生产
22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7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00	33,652.82	北京	投资管理
23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公司	1993.4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00	518	北京	卫星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地面仪器等设备引进业务
24	北京航天宇通科贸中心	1997.4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00	500	北京	投资管理
25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	1997.8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51.32	91,659.87 74	北京	微小卫星制造，卫星地面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26	航天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11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70.6	17,000	天津	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 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 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
27	北京中关村航天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35	2,200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变化事项及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 补充披露如下:

1、依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3542.25万元、7663.19万元、15872.17万元、9518.0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3542.25万元、7663.19万元、15872.17万元、9518.09万元, 累计金额达人民币36595.7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0440.63万元、14826.21万元、7517.32万元、8863.30万元, 累计金额达人民币41647.45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000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4021.55万元,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出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航天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根据航天产业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修正案、《入伙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档案材料以及出具的说明，航天产业基金于2012年5月增加认缴出资50,505万元，其中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认缴505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50,000万元，增资后全体合伙人的累积货币出资金额404,04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的100%。航天产业基金增资前后合伙人构成对比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增资前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航天投资	100,000	28.29%	100,000	24.74%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8.29%	100,000	24.74%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0,000	14.14%	50,000	12.38%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0,000	14.14%	50,000	12.38%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50,000	14.14%	50,000	12.38%	有限合伙人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2.38%	有限合伙人
7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3,535	1%	4,04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53,535	100%	404,040	100%	合计

本所律师认为，航天产业基金增资后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航天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办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淹没出流式洗涤塔”、“一种组合式多喷嘴燃烧器”获得了发明专利（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

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的专利),同时上述两项发明创造的实用新型专利终止,因此,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需由航天煤化工名下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依据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气化炉及关键设备项目筹建。

经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说明,其目前处于筹建期间,没有实际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1、新取得的资质

补充事项期间,原《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1210140-2012)有效期满。

2012年6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TS1210140-2016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发行人获准从事高压容器(A1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A2级别),球形储罐(A3级别),压力容器分析设计(SAD级别)的设计;有效期至2016年6月28日。

2、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的资质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投资[2012]1669号《关于2012年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注册咨询工程师应在2012年8月20日之前向初审机构报送申请材料”的要求于2012年8月10日向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提交了注册咨询工程师变更的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单位名称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尚在有效期且发行人为航天煤化工整体变更而来,并不因其单位名称变更而失效,在时间条件成就后,该资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02,300,203.24元,其他业务收入为526,259.00元,营业收入合计为302,826,462.2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第16题问题的答复。

(二) 发行人2012年1-6月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金额(万元)
北京航天石化	专用设备采购	协议价	2,455.06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材料采购	协议价	148.29

2、接受关联方劳务

发行人与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的综合产业基地进行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费总计248.7907万元,合同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关联方存款、借款

(1) 关联方存款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总计811.65万元,2012年1-6月发行人共收到存款利息22.66万元。

(2) 向关联方借款

2012年1-6月,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授信、借款情况如下:

①基于(2011)年(航科财授信)字(11016)号《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贷款如下:

A、2012年5月3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2)年(航科财信借)字(12132)号《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一亿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11月2日;借款利率为6.1%。

B、2012年5月4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2)年(航科财信借)字(12135)号《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五千万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4日至2012年11月3日;借款利率为6.1%;该合同目前已执行完毕。

②2012年6月4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2)年(航科财授信)字(12016)号《综合授信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三亿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2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4日。

4、关联方租赁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签署《航天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租赁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A座第三层及四层、6号B座第四层西侧北1室的房产,租金合计101.3455万元,租赁期限至2012年4月15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2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为:

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减少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劳务、发生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公司拟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有关联交易

截至2012年8月,与公司经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有: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石化)、廊坊开发区首都航天波纹管厂(以下简称廊坊波纹管厂)、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万源科技)、天合导航通

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导航)、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源建筑)、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航天计量)、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物业)。

1、航天石化为公司供应的产品主要有航天特种泵、黑水调节阀、惰性气体发生器和破渣机,航天石化是航天工程公司长期合作的配套设备供应商。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航天计量为公司供应气化炉温度监测系统和炉膛高温传感器,航天计量拥有此项监测系统相关的专利技术,按照约定,此类产品航天计量不向其他客户销售。

3、廊坊波纹管厂为公司供应膨胀节,价格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

4、万源建筑承接了公司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二标段的建筑及室外工程。而且万源建筑为公司亿鼎煤化工工程的分包商。

5、万源科技为公司原航天科技园3-4层办公场所的房屋出租方。

6、天合导航为公司原航天科技园9层上市中介机构办公场所的房屋出租方。

序号	出租人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租金(元/m ² /日)	租赁期间
1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A座3—4层	4,000	3.00	2007.09.01-2012.03.31
2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B座4层	160	2.95	2011.02.12-2012.04.15
3	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A座9层	150	2.50	2010.09.15-2012.03.31

7、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及存贷款业务。

8、万源物业为公司提供产业基地的物业服务。

二、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制定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航天石化、航天计量为公司长期合作的航天炉配套设备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均属正常经营活动。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仍将持续向航天石化、航天计量采购相关配套设备。公司未来与航天石化、航天计量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式执行。

万源物业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出于保密需要和安全需要的考虑，未来将继续选择由万源物业提供物业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7年9月，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开立活期存款账户、专用银行账户和其他银行账户。未来航天工程公司将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贷款利率及结算方式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发生相关交易。

三、对可以避免的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对于可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相关规范措施如下：

1、对于向万源科技和天合导航租赁房屋的事项，由于公司已搬入新址，原有关联租赁合同均也已经履行完毕，未来公司也不会向其租赁房屋，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再次发生。

2、未来承接的项目中，对于建设工程的分包，公司将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选择符合项目建设需要的、合格的建筑工程分包商，不再与万源建筑发生此类交易。

3、对于公司向廊坊波纹管厂采购膨胀节的事项，廊坊波纹管厂是根据公司提出的气化炉膨胀节使用环境与使用要求对膨胀节进行了非标准化设计。然而廊坊波纹管厂并非膨胀节唯一生产厂商，市场上也有其他较为知名的膨胀节生产厂商，但由于其他生产厂商需要按照公司气化炉配置要求设计特定规格的膨胀节，寻找其他合格的生产厂商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在2012年12月31日前遵循市场化方式选择其他合格的供应商，并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与廊坊波纹管厂的结算工作，从2013年开始不再与廊坊波纹管厂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在未来持续规范与航天石化、航天计量等的关联交易，并不断减少和合理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充分考虑了发行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内部决策

2012年5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自有资金9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签署《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8日,发行人签署《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

(3) 验资

2012年6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1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4) 火箭院备案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行为已依据院经[2011]1096号《火箭院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及航天服务业投资项目管理改革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火箭院进行了备案。

(5) 工商登记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6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30201501972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5幢;法定代表人王明坤;注册资本900万元;实收资本9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气化炉及关键设备项目筹建;营业期限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19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股东出资已按约定出资方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二) 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1、新增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2宗土地使用权,由兰州分公司具体使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1	兰国用(2012)第GX0042号	兰州高新区雁滩园区	10189.70	出让	2061.07.30	无

2	兰国用(2012)第GX0043号	兰州高新区雁滩园区	2754.20	出让	2061.11.30	无
---	-------------------	-----------	---------	----	------------	---

2、新增房屋所有权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取得以下1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1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433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10幢等10幢	65178.47	自建	2012.05.17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依法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 权属清晰、完整, 不存在共有、被查封、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租赁使用房产的变更

(1)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取得房产证并投入使用, 发行人将办公场所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航天科技园搬迁至产业化基地(一期), 发行人原与关联方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终止。因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使用他人房产的情形。

(2)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使用发行人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第5幢面积8873平方米的房产, 租金每月346,047元, 租赁期限自2012年7月17日至2013年7月16日。

(3) 兰州分公司与兰州高科投资发展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2012年7月25日到期后, 兰州分公司未再续租。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房屋租赁及租赁终止行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专利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取得3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淹没出流式洗涤塔	ZL200810225877.5	发明	2008.11.04	2012.03.28	原始取得

一种组合式多喷嘴 燃烧器	ZL200810246579.4	发明	2008.12.29	2012.03.28	
一种粉煤加压气化 装置激冷环	ZL201120548445.5	实用新型	2011.12.23	2012.08.22	

2、发行人新发生的专利实施许可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以普通方式许可四名新客户使用其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时间	许可期限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2012.04.10	专利有效期内
2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05.06	专利有效期内
3	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08	专利有效期内
4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012.08.26	专利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专利权由发行人依法原始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共有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专利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未违反有关专利实施许可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在建工程已经竣工并取得X京房权证开字第014332号房产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在建工程已取得：

1、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兰高新管发(2011)240号《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的通知》；

2、兰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兰环建审【2012】002号《审批意见》；

3、兰国用(2012)第GX0042号、兰国用(2012)第GX004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4、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地字第高新2012-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兰州市城乡规划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建字第6201002012007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在立项、环保、用地、规划等方面办理了相应的政府许可或备案手续，获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重大合同

1、发行人的经营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内蒙古兴安博源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尿素工程
2012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2012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上述合同金额共计 21600 万元。

(2)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整体搬迁技改工程（一期）
2012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201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兰州分公司与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设计合同》。上述合同金额共计 12250 万元。

(3) 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 t/a 甲醇技改项目
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久泰能源科技有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工程设计合同》，上述合同金额共计 29700 万元。

(4)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工程
201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工程设计合同》；201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上述合同金额共计 103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2012年1-6月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8,180,529.75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201,013.20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其他应付款有关联方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物业费124.4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12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二五”综合发展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3、2012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但以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或任职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黑色斜体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兼职或任职
1	唐国宏	董事长	火箭院副院长；航天投资监事；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航天科

			技创新研究院理事； 新加坡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	李光	董事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宇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	王明坤	董事、总经理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刘志伟	董事	火箭院经营投资部副部长；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新加坡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	詹钟炜	董事	航天投资总经理助理 、监事、投资三部总经理；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5	胡迁林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科技部主任； 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醇醚燃料及醇醚清洁汽车专业委员会会长； 煤化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刘斌	独立董事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丁华	监事会主席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 ； 北京航天斯达新技术装备公司董事 ；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	马绍晶	监事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依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没有变化，只涉及其对外兼职或任职的变化，且该等变化均为部分董事、监事的变化，并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人员独立的规定；上述人员对外兼职或任职的变化并未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变化前后公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对外兼职或任职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连续性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子公司税务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其税务情况如下：

1、税务登记

2012年7月18日，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开国字110192599689827号《税务登记证》。

2、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种核定通知书》，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间，没有实际生产经营，现阶段只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税率为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2012年1-6月享有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经营范围包含“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的规定，发行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取得编号GR20091100064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6月25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发行人2012年1-6月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组织的专家评审，被列入2012年5月24日公示的《北京市2012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在原认定证书到期前已进行了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示期已经结束，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 发行人2012年1-6月获得的财政补贴

1、2012年4月1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京财文【2006】3101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收到30000元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2012年4月1日,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经技科字[2011]104号《关于“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等两个项目申请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发行人“高压气体、固体颗粒和水的混合体分离装置”等专利及年费项目获得12.79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发行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获得50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3、2012年4月11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京财文【2006】3101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收到9350元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1-6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2012年1-6月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纳税申报表》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2012年1-6月按时进行各税种的纳税申报。

2、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2年8月27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1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章情况。

依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隆庆街税务所2012年8月30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偷漏拖欠税款情况。

3、发行人兰州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一局出具的《证明》,兰州分公司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要求,自2012年1月以来,遵守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拖欠、漏缴、欠缴、偷逃税款现象,没有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依据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2012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兰州分公司设立至今依法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没有行政处罚。(未缴增值税、所得税)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用地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证号分别为“兰国用(2012)第GX0042号”、“兰国用(2012)第GX0043号”,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拥有、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莫彪

2012年9月13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13）第 0051 号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13）第 0051 号

致：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授权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于2012年3月2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0045号《法律意见书》及观报字（2012）第0005号《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8月16日12049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于2012年9月13日就相关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大华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并于2013年3月13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3]00269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发生了变化，据此，本所律师现出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针对2012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

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使用的简称含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决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发行人2012年2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2013年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年2月4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自2013年2月15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原议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所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7,663.19万元、14,921.18万元、18,295.8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7,663.19万元、14,921.18万元、18,295.89万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40,880.2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4,826.21万元、7,517.32万元、31,179.19万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53,522.71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0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73,825.46万元,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股东相关情况变更如下:

1、航天投资

(1) 航天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投资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有关资料:

航天投资之股东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已完成改制工作,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城工业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名称再次变更为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之股东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航天投资控制的企业

航天投资控制的企业2012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12,629	12,103	4,276
2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0	506	6
3	无锡航天高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51	247	47
4	易颖有限公司	41,571	3,219	3,219

2、航天产业基金

根据航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已完成整体改制工作,根据《中信集团与中信股份之重组协议》的约定,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航天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依据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1-12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76,434.25万元,无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为76,434.2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及股东财务数据

除卢正滔先生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航天集团	25,794,450	10,684,820	929,239
火箭院	3,764,411	438,829	50,943
航天投资	623,312	580,806	36,556
动力所	87,345	22,879	426
航天产业基金	410,471	410,329	21,978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下属事业单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火箭院下属事业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开办资金 (万元)	业务范围
1	北京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	北京	5,520	飞行器总体及结构设计，系统工程及系统集成研究等
2	北京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工程研究所	北京	1,000	临近空间飞行器专业技术研究等
3	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	北京	4,385	运载火箭的制导系统、仿真试验系统研究等
4	北京航天长征飞行器研究所	北京	4,462	航天飞行器设计研制等
5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北京	3,582	航天发射技术与发射装置研究等
6	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	北京	3,162	航天伺服控制、遥测、智能机电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等
7	北京航天长征科技信息研究所	北京	2,305	信息采集及加工处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8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北京	3,707	计量测试设备研制，计量标准研究与制订等
9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北京	7,709	结构静、动、热强度研究与试验等
10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北京	11,218	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工艺研究等
11	航天幼儿园	北京	5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2) 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发行人外, 控股股东火箭院直接控制的境内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全民所有制)	1983.3	100	15,647.2	北京	电工器材及其配件、日用电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等
2	长治清华机械厂 (全民所有制)	1986.8	100	12,786.5	长治	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起重机械及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3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全民所有制)	1992.10	100	20,020.7	北京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4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993.7	100	12,884.1	北京	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文具用品、非金属材料等
5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8.11	100	500	天津	航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航天技术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6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2002.3	100	5,000	北京	航天科技产品、卫星应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7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1998.3	43.8	18,000	北京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8	北京实验工厂 (全民所有制)	1983.3	100	4,677	北京	航天伺服控制系统、流程传动及液压控制设备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9	北京长征宾馆 (全民所有制)	1991.7	100	811	北京	住宿、饮食服务
10	北京航天博物馆 (全民所有制)	1994.6	100	200	北京	航天科技成果展览

② 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火箭院直接控制的主要境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1997.4	100	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 目前持有中国航天万源国际 (集团) 有限公司 66.75% 的股权
2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 (集团) 有限公司	1997.5	66.75	39,690 万港币	开曼群岛	风机、稀土电机、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的研制、销售等

③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火箭院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除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或主管单位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天津航天长征火箭制造有限公司	2008.10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70	500	天津	新一代运载火箭零部件的加工、试验、装配、火箭总装总测、航天技术应用产业项目的开发和经营
2	北京首航科学技术开发公司(全民所有制)	1985.3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100	5,000	北京	制造销售石油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
3	天津航天液压装备有限公司	2008.12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85	10,000	天津	冷拔产品和销售
4	北京长征火箭总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1.6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100	100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
5	北京长征火箭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70	5,000	北京	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安装
6	长治清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3.6	长治清华机械厂	71.43	3,500	屯留	钢结构件、电站设备、采矿设备
7	长治市航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999.3	长治清华机械厂	59.86	700	长治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8	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1.1	长治清华机械厂	51	2245.7010	长治	立体停车库
9	航天民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3.11	长治清华机械厂	51	1,900	北京	生产防伪标识、防伪票证、防伪材料、核径迹双卡防伪产品
10	长治市清华宾馆有限公司	2003.7	长治清华机械厂	29.29	700	长治	住宿、理发店、餐饮服务
11	长治市航天超市有限公司	1999.3	长治清华机械厂	43.03	860	长治	冷冻(藏)食品、保健食品
12	北京万源密封器件厂(全民所有制)	1987.9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1,224.7	北京	橡胶、塑料、塑料密封条与密封器件的加工、制造
13	北京京航公司(全民所有制)	1988.9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2,800	北京	制造汽车密封制品、真空炉设备
14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1984.5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80	2,000	深圳	塑料制品、旅行箱
15	深圳市国安装饰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6.5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100	518	深圳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16	廊坊开发区首	1996.7	北京航天万	100	3,500	廊坊	金属波纹管、金属

	都航天波纹管厂(全民所有制)		源科技公司				软管、金属膨胀节
17	北京航天爱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99.5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3,000	北京	医用中心供气、净化工程、传呼对讲系统
18	北京万源多贝克包装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2003.11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70	1,000	北京	生产瓦楞纸板包装印刷设备产品
19	北京航天拓扑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5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53.77	5,878	北京	电源及电源系统的设计与制造
20	北京长征高科技公司(全民所有制)	1992.11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4,000	北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1	北京航天万源电器公司(全民所有制)	1992.11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50	北京	制造电子设备;加工金属零件、机械设备
22	航天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90	11,000	天津	物理法再生瓶聚酯切片生产和销售
23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6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600	北京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票务代理
24	深圳市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1984.6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1,031	深圳	电子计算机、微电脑、通讯设备的销售、维修
25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999.9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300	北京	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26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4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10,000	北京	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27	北京宝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6.11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500	北京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8	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10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450	北京	二类汽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
29	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1.5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51	2,000	北京	普通货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0	北京市梅源兴综合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2.11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60	50	北京	承办北京市梅源兴综合市场
31	上海翰力机床有限公司	2006.9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	7,514.7	上海	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
32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2004.5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30.706	46,302.825	泰安	载货汽车、自卸车、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33	新加坡 APMT 公司	1998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100	480 万美元	新加坡	电信和其他传输服务业、国际贸易业务

34	Magicsound co Ltd	1997.2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1万港币	香港	其他业务壳公司
35	天顺实业有限公司	1997.12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2港币	香港	新材料, 稀土拽引机
36	加冠国际有限公司	2007.7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1港币	香港	投资风电场业务的壳公司
37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6.6	加冠国际有限公司	55	9,380	辽宁	风电场开发及运营
38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984.12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825.1	北京	风力发电设备及风场开发
39	江苏航天万源稀土电机有限公司	2002.12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52	5,000	江苏	稀土永磁曳引机研制及制造
40	内蒙古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7.9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00	8,000	内蒙古	风电产业园建设及管理
41	内蒙古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8.9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95	5,000	内蒙古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
42	内蒙古航天万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8.10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56.41	7,800	内蒙古	风机叶片制造
43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0.10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00	8,000	甘肃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
44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2.8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60	200	甘肃	风电场前期开发
45	铁岭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60	2000	辽宁	产业园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
46	苏州航天特谱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1.10	北京航天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35	20,000	苏州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
47	北京航天万源风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8.8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5	1,000	北京	900KW 直驱风机和 2MW 永磁直驱风机在中国市场的开发、销售业务
48	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2000.7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1万港币	香港	电子业务公司
49	航通奇华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97.8	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00	800	香港	电子业务公司
50	航天科技通信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6.12	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00	4,000	深圳	电子业务公司
51	航天科技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001.5	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00	1万港币	香港	电子业务公司

52	迅达(亚洲)有限公司	2002.6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0.9	香港	电子业务壳公司
53	航天万源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04.4	迅达(亚洲)有限公司	100	2,000万港币	深圳	房产租赁管理和对外贸易
54	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2.3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70	3,000	北京	工业伺服控制器、车用伺服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55	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1.4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100	2,000	北京	工程油缸、制药制剂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56	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1.8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85	12,000	北京	电动汽车零部件及系统、特种作业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57	北京天高智机技术开发公司(全民所有制)	1992.12	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	100	1,200	北京	电子计算机及其网络、通讯、仪表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58	北京长征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4	北京实验工厂	100	100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
59	北京航天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1998.7	北京航天长征科技信息研究所	100	200	北京	印刷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
60	北京航天斯达新技术装备公司(全民所有制)	1992.7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100	1000	北京	生产液体灌装设备
61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2009.7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90	5,000	天津	环境试验配套设备、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产品
62	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09.1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51	3,000	北京	销售、研发、维修、安装环境试验设备
63	北京宇航新材料工艺开发公司(全民所有制)	1992.7	北京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100	935	北京	新材料、文化办公设备、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64	航天长征睿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1.1	北京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90	10,000	天津	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65	航天睿特碳材料有限公司	2012.12	航天长征睿特科技有限公司	50.8	15,000	山东	特种石墨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其他高新材料制品的设计、销售

④财务数据

上述火箭院控制的主要企业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序	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	------	-------------	--------

号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759,416	169,242	11,735
2	长治清华机械厂	240,554.60	111,773.83	7,135.44
3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60,684	40,081	1,912
4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62,143.4	22,323.4	1,126
5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6,583.4	36,581.3	115.9
6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51,890.2	1,856.2	280.1
7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35,872	14,635	65
8	北京实验工厂	101,133	52,067	3,514
9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43,231.4	43,231.4	0.41
10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0,108	188,820	153
11	天津航天长征火箭制造有限公司	11,604	4,986	2
12	北京首航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27,820	8,375	1,126
13	天津航天液压装备有限公司	44,886	11,996	970
14	北京长征火箭总装科技有限公司	101	101	0.3
15	北京长征火箭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186	5,001	0.6
16	长治清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38,998.17	4,617.21	173.01
17	长治市航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453.92	1,091.16	136.13
18	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17,062.77	2,735.17	125.80
19	航天民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92.95	1,903.57	0.03
20	长治市清华宾馆有限公司	2,328.79	1,891.81	32.01
21	长治市航天超市有限公司	829.26	343.08	42.82
22	北京万源密封器件厂	2,157	1,532	9
23	北京京航公司	4,636	3,799	53
24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20,921	12,537	3,680
25	深圳市国安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529	735	71
26	廊坊开发区首都航天波纹管厂	5,984	2,489	-73
27	北京航天爱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969	4,469	30
28	北京万源多贝克包装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3,746	2,235	29.51
29	北京航天拓扑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201	19,763	3,591
30	北京长征高科技公司	15,749	7,804	1,081
31	北京航天万源电器公司	889	325	11
32	航天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505	5,500	0.1

33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74.3	1,288.2	374.2
34	深圳市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2,338.4	2,156.8	323.1
35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49.6	377.3	74.2
36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832.7	12,903.8	2,765.8
37	北京宝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2.9	499.6	5.9
38	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15.3	434.3	24.2
39	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506.2	2,900.4	513.3
40	北京市梅源兴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106.4	69.9	3.9
41	北京长征宾馆	2,084.6	615	68.2
42	北京航天博物馆	2,438.6	2,304.6	140.9
43	上海翰力机床有限公司	8,337.8	7,521.3	0.03
44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240,651.8	57,339.7	693.6
45	新加坡 APMT 公司	3,722	3,472	95
46	Magicsound co Ltd	0	-155	4
47	天顺实业有限公司	4,798	13	4
48	加冠国际有限公司	16,806	1,677	1,896
49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005	10,473	477
50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212,323	70,763	2,963
51	江苏航天万源稀土电机有限公司	3,634	25	150
52	内蒙古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212	8,885	867
53	内蒙古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198	-1,947	-1,901
54	内蒙古航天万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379	5,217	-1,188
55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5,523	7,645	137
56	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	200	0
57	铁岭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0
58	苏州航天特谱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32,291	15,209	-2,118
59	北京航天万源风机有限责任公司	12,594	-104	5
60	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5,066	-56,258	-1,023
61	航通奇华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62	航天科技通信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031	1,883	99
63	航天科技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2,459	276	7

64	迅达(亚洲)有限公司	1,899	14	0
65	航天万源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6,628	-1,220	60
66	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3,645	1,519	68
67	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	29,599	7,211	500
68	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2,753	12,052	51
69	北京天高智机技术开发公司	20,205	9,766	3,505
70	北京长征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
71	北京航天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762	685	125
72	北京航天斯达新技术装备公司	19,428	14,972	3,691
73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19,126	8,398	2,054
74	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3,128	4,413	663
75	北京宇航新材料工艺开发公司	6,844	6,171	1,919
76	航天长征睿特科技有限公司	28,596	10,170	108
77	航天睿特碳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暂无财务数据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 航天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的股东外, 航天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1.11	88.59	550,000	北京	卫星运营
2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958.7	100	260,000	保定	感光材料、磁记录材料、薄膜、精细化工品等的制造、销售、服务和进出口
3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0.10	100	200,000	北京	对外发射服务、进出口贸易
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	30.68	220,000	北京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有价证券投资
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12	39.16	25,000	北京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6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3	57	60,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
7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6.9	30	30,000	北京	项目投资、境外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
8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	1988.9	80	25,055	武汉	汽轮发电机组的研

	有限公司					制、生产和销售
9	航天四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2	86.55	20,000	北京	测绘仪器及设备、航空遥感、地图产品等高新测绘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上述公司 2012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91,516	666,432	9,626
2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724,598	484,308	12,629
3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2,574	285,523	22,482
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92,341	398,002	87,807
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8,928	44,306	4,284
6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3,885	53,470	-2,061
7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147	29,001	318
8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81,327	82,785	3,567
9	航天四维科技有限公司	330,984	262,601	20,535

(2) 航天集团直属的事业单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股东外，航天集团直属的事业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开办资金 (万元)	业务范围
1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西安	9,572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航天产品研制
2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北京	19,101	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
3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西安	2,301	航天火箭推进技术研究、航天惯性器件技术研究
4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成都	2,291	航天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
5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上海	1,957	卫星应用设备研制、通信设备研制
6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北京	574	惯性导航、测控通信、特种电子器件等产品研制
7	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北京	56,300	飞行器气动力与热特性研究，环保工程研究及相关设备设计制造
8	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	北京	105	为航天事业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9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北京	517	航天遥感运用研究，卫星应用工程实施
10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深圳	36,445	科技项目开发、高科技成果产业化

(3) 航天集团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外,航天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以上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18
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51
3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43
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879
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405
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35
7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0031
8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045

(4) 航天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航天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996.4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7	60,000	南阳	感光材料、涤纶薄膜的生产销售;影像接收材料、印刷配套设备和器材的经销;涤纶树脂有机物的技术开发,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6.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	52,452.46	合肥	聚酯片基、聚酯薄膜、复合薄膜、特种薄膜、膜材料、涂层加工;电子成像基材、信息记录材料制造等
3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	1997.4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	4,556	沈阳	感光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研制;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4	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	1999.6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	8,480	上海	机制纸、涂塑纸的生产、加工、销售;造纸原料、涂塑原料、感光材料、数码影像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
5	乐凯保定化工设计	1998.2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	100	10,113	保定	化工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及化工工

	研究院		公司				程总承包; 化工工艺研究、咨询;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市政公用热力、排水工程设计、化工石化药业行业工程设计等
6	南阳乐凯华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南阳	对实业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
7	北京乐凯图片社	1985.3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	7,726.90	北京	摄影及扩印服务; 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 修理机械电器设备; 销售照相器材、百货、彩扩设备
8	保定乐凯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3.1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	71,183.65	保定	感光材料、信息记录材料、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维修; 对工业、农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商贸企业进行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保定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9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	60	保定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日用杂品、文具用具销售、照相服务
10	上海新风铜网造纸厂	1990.1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	918.70	上海	造纸用网、纸、纸板工业用镀锌钢丝网、工业用网及金属线材加工
11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2001.5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	保定	数码影像设备、数码影像消耗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12	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1.3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55	100	保定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施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贸易资讯服务; 商务资讯服务; 翻译服务
13	常州乐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1.8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67	7,000	常州	聚酯材料、纳米材料和高性能材料制造及销售; 聚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务；聚酯材料制造工艺装置的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2002.9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39.15	508.26	保定	感光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水处理剂、染料和印染助剂、表面活性剂、抗氧化剂和稳定剂、纳米材料、辐射固化材料的生产、销售
15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2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4.21	4,600	保定	磁记录材料、热敏纸、压印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自动门禁系统及门票、带盒、轴芯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16	三孚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7.8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6.51	2,150	北京	资产托管、重组与管理；企业改造、管理咨询、发展战略的策划、咨询；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黑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轻工产品、纺织品、速冻食品的销售；汽车、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机械、环保设备、木材、家具、轮胎等的销售、租赁；汽车修理；实业投资；科学技术的开发、咨询；创业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7	青岛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1.8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20	1,500	青岛	餐馆；主食、热菜、凉菜；预包装食品；住宿；会务接待服务；批发、零

							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百货、文化用品、针织纺织品
18	保定乐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4.4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23.12	529.11	保定	通用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模具制造、加工、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19	深圳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20	50,000	深圳	投资科技型或者其他创业企业和项目；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资产受托管理
20	北京中勃上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4.5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4.7	1,000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网站发布网络广告；组织石油和化工产品、矿产品、纺织品、建材的交易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
21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7.3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2.43	15,196	包头	生产经营照相明胶、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工业明胶、骨油、骨粉、饲料添加剂；经销化妆品、照相器材；胶片冲扩；收购废骨；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骨素生产、销售；小分子量水解明胶生产

22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9.7	中国空间 技术研究院	100	33,652.82	北京	投资管理
23	北京翔宇 空间技术 公司	1993.4	中国空间 技术研究院	100	518	北京	卫星部件、元器 件、原材料、地面 仪器等设备引进 业务
24	北京航天 宇通科贸 中心	1997.4	中国空间 技术研究院	100	500	北京	投资管理
25	航天神舟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08.11	中国空间 技术研究院	70.6	17,000	天津	卫星、飞船及其他 航天器研制,卫星 应用及空间技术 二次开发,资产管 理、企业管理、项 目投资。
26	北京中关 村航天创 新园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2011.10	中国空间 技术研究院	35	2,200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 广、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 务;资产管理;投 资管理;物业管 理;承办展览展示 活动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例
航天石化	3,887.29	9.99%	3,456.63	10.81%	5,652.79	18.68%
航天计量	589.20	1.51%	71.46	0.22%	571.66	1.89%
廊坊波纹管厂	—	—	31.54	0.10%	4.62	0.02%
合计	4,476.49	11.50%	3,559.63	11.13%	6,229.07	20.59%

①最近三年,发行人向航天石化采购的产品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航天特种泵	69.00	1,644.58	23.83	28	625.98	22.36	99	2,232.65	22.55

惰性气体发生器	1.00	98.29	98.29	10	1,150.43	115.04	10	1,054.70	105.47
黑水调节阀	12.00	282.73	23.56	38	1,154.70	30.39	26	708.21	27.24
破渣机	7.00	1,641.03	234.43	2	465.81	232.91	7	1,632.48	233.21
零星配件	—	220.66	—	—	59.71	—	—	24.76	—
合计	89.00	3,887.29	—	78	3,456.63	—	142	5,652.79	—

2010年至2012年,航天石化经审计后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3,202万元、108,124万元、92,591万元,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占其当年总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2%、6.07%、4.20%。

②最近三年,发行人向航天计量采购的产品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气化炉温度监测系统	8.00	585.57	73.20	1	71.46	71.46	8	571.66	71.46
炉膛高温传感器	2.00	3.63	1.82	—	—	—	—	—	—
合计	10.00	589.20	—	1	71.46	—	8	571.66	—

2010年至2012年,航天计量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占其当年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0.35%、2.20%。

③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廊坊波纹管厂采购的膨胀节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数量	金额	均价
膨胀节	—	—	—	17	30.26	1.78	3	4.62	1.54
膨胀节模具	—	—	—	1	1.28	1.28	—	—	—
合计	—	—	—	18	31.54	—	3	4.62	—

(2)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万源建筑	916.84	2.36%	3,440.16	10.68%	—	—
万源物业	248.79	0.64%	—	—	—	—
合计	1,165.63	3.00%	3,440.16	10.68%	—	—

2010年至2012年,万源建筑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313.16万元、57,852.44万元、64,840.10万元。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万源科技	125.60	0.32%	561.99	1.75%	494.6	1.63%
天合导航	5.74	0.01%	17.48	0.05%	7.11	0.02%
合计	131.34	0.34%	579.47	1.80%	501.71	1.66%

(4) 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采购商品	4,476.49	3,559.63	6,229.07
采购劳务	1,165.63	3,440.16	—
租赁房屋	131.34	579.47	501.71
合计	5,773.46	7,579.26	6,730.78
占营业成本比例	14.83%	23.54%	22.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办理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如下:

①存款业务

发行人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及结算方式执行。最近三年,各期末存款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账户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一般存款账户	19,975.46	10,650.71	6,180.50
专用存款账户	—	0.06	—
合计	19,975.46	10,650.77	6,180.50

②贷款业务

2012年11月,发行人向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约定年利率5.04%,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③报告期内,利息等财务费用发生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 期间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到的存款利息	40.41	103.30	144.04
支付的贷款利息	545.69	774.36	71.67
支付贴现利息	—	43.47	—

(2)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兰州研发中心前期建设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三通一平、平整土地、围挡工程、土方及相关劳务等,预计金额2,00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2013年3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为1,715.32万元。

(3) 收到关联方补助资金

2012年度,发行人从火箭院获得研制经费及贴息等共计60.5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以下1宗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土地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京技国用 (2012出)第 00025号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路东区 D8街区	14,712.8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2.02.20	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了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共有、被查封、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专利

1、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

依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查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固体燃料的气化装置及生产合成气体的方法	发明	1136012	ZL200810246578.X	2008.12.29	2013.02.13	原始取得
2	一种气化炉洗涤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542802	ZL201120563642.4	2011.12.29	2012.12.05	原始取得
3	一种沉浸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667010	ZL201120548984.9	2011.12.23	2013.01.23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新发生的专利实施许可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以普通方式许可三名新客户使用其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时间	许可期限
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2012.11.23	专利有效期内
2	云南玉溪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24	专利有效期内
3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13.01.24	专利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专利权由发行人依法原始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共有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专利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未违反有关专利实施许可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依据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核查结果，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仪表供气系统图自动生成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945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4.03	未发表	2012SR126474	2012.12.17

	0.5							
2	基于 EXCEL 办公软件的仪表设计管理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5023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04	未发表	2012SR134290	2012.12.26
3	仪表接线箱接线图自动生成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5045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11	未发表	2012SR136490	2012.12.28
4	管道等级表自动查询软件 2.0	软著登字第 050463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1.04	未发表	2012SR136602	2012.12.28
5	工程设计批量辅助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50464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11	未发表	2012SR136604	2012.12.28
6	仪表数据表自动生成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50486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11	未发表	2012SR136827	2012.12.28
7	仪表安装图自动生成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50490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11	未发表	2012SR136865	2012.12.28
8	仪表回路图自动生成软件 2.0	软著登字第 051663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3.10	未发表	2013SR010874	2013.02.01
9	仪表保温伴热图自动生成软件 2.0	软著登字第 051663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3.10	未发表	2013SR010875	2013.02.01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共有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重大合同

1、发行人的经营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化（搬迁）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配套工程及迁建项目合成氨装置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成套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27,500万元。

(2) 晋煤集团天溪煤制油分公司造气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12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上述合同金额共计21,700万元。

(3) 云南玉溪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迁建工程(一期)

2012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云南玉溪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兰州分公司与云南玉溪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合同》。上述合同金额共计11,626万元。

(4) 伊泰—华电甘泉堡540万吨/年(一期180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

2013年1月24日,发行人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上述合同金额共计114,234.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300.33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835.53万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双鸭山公司的后续股权变更情况

2011年9月,航天煤化工将所持有的双鸭山公司26%的股权以1,536.75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2012年3月,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将21%的双鸭山公司股权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7月,双鸭山公司的注册资

本增至 10 亿元，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在此次增资后持有双鸭山公司 1.5% 的股权。2012 年 10 月，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5% 双鸭山公司股权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

1、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在执行职务时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2、2013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报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2013年1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2013年3月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1月12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但以下董事、监事的对外兼职或任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黑色斜体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兼职或任职
1	唐国宏	董事长	火箭院副院长；航天投资监事；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理事；新加坡 APMT 公司董事； 航天四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詹钟炜	董事	航天投资总经理助理、监事、投资三部总经理；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3	刘斌	独立董事	国际关系学院教师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马绍晶	监事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对外兼职或任职的变化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人员独立的规定，不构成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连续性、稳定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提供的书面说明：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6%
2	营业税	5%、3%
3	企业所得税	15%
4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7号文《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发行人劳务收入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6%。

2、发行人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序号	税种	税率
1	营业税	5%
2	企业所得税	15%
3	增值税	17%
4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3、发行人子公司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
2	企业所得税	25%
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2012年7-12月享有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已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

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组织的专家复审，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新取得编号 GF20121100026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 开国减备【2012】D241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

据此，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发行人经营范围包含“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 2012 年 7-12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

1、2012 年 8 月 2 日，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京开财企[2012]71 号《关于拨付纳税 50 强及税收增长 50 强奖励资金财务处理的通知》，发行人收到 30 万元奖励资金。

2、2012 年 8 月 15 日，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科技园发[2011]41 号《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收到 1 万元专利促进资金。

3、2012 年 8 月 31 日，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科技园发[2011]41 号《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收到 1 万元专利促进资金。

4、2012 年 9 月 8 日，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科技园发[2010]46 号《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收到 2500 元支持资金。

5、2012 年 9 月 29 日，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统计局京经信委发[2011]106 号《关于印发〈2011 年北京工业保增长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行人收到 20 万元奖励。

6、2012 年 11 月 13 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京财文[2006]3101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收到 9675 元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7、2012 年 11 月 15 日，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科技园发[2011]31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收到 50 万元补助资金。

8、2012年11月21日，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京开财企[2012]160号《关于拨付开发区2011年保增长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71.475万元保增长奖励。

9、2012年12月27日，根据财政部财企[2012]38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发行人“航天高压粉煤输送技术研制”项目收到659万元研发补助。

10、2012年12月27日，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财政局京知局[2010]73号《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商用化促进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收到50万元专利商用化资助金。

11、2012年12月28日，根据与兰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加快中国火箭院兰州煤化工研发中心及航天大厦项目在兰州高新区雁滩园区落地建设的补充协议》，发行人收到500万元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2年7-12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2012年7-12月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纳税申报表》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2012年7-12月按时进行各税种的纳税申报。

2、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1月4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依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隆庆街税务所2013年1月4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偷漏拖欠税款情况。

3、发行人兰州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13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兰州分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按时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目前没有行政处罚。

依据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一局出具的《证明》，兰州分公司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要求，自2012年1月以来，遵守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拖欠、漏缴、欠缴、偷逃税款现象，没有因违反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依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隆庆街税务所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偷漏拖欠税款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2012 年 11 月 29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京技环审字[2012]209 号《关于气化装置、特种阀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鉴于发行人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发行人新取得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 01612Q22690R1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该认证适用于化工工程总承包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鉴于发行人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发行人新取得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 01612E20940R1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该认证适用于化工工程总承包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3、鉴于发行人原《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发行人新取得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 01612S20212R1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标准，该认证适用于化工工程总承包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3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我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 年 1 月 10 日，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兰州分公

司及前身的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该公司设立至今在我局监管过程中，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证号为“京技国用(2012出)第00025号”，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十四、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火箭院、航天投资、动力所、航天产业基金以及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户籍所在地有犯罪记录。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郭德明

经办律师：郝京梅

莫彪

2013年3月22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14)第0047号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14)第0047号

致：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原名称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司法局换发的新执业许可证，名称变更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授权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于2012年3月2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0045号《法律意见书》及观报字(2012)第0005号《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8月16日12049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于2012年9月13日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026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2012年6月30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了观意字(2013)第00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大华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4]00129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决议的主要内容

1、2014年1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修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4、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可以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要相应减持老股”，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个月以上”。据此，发行人对原有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③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发售老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000万股；若发生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老股转让情形时，相关股东将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8,000万股。各满足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上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可发售上限（股）
1	火箭院	48,000,000
2	航天投资	16,000,000
3	动力所	8,000,000
4	航天产业基金	8,000,000
合计	-	80,000,000

上述各股东最终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实际需要公开发售股份总数×该股东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上述股东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应当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上市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上市费用)÷本次公开发行价格。

若按上述公式确定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7,000万股，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2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含新股和已发售的老股）比例不超过25.1%。

若按上述公式确定的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7,000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只发行新股，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如本次公开发行需要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所获资金额5%的比例计算承担本次公开发行费用，其余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⑤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⑦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⑧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

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⑩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进行了延长，鉴于延长后该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发行人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提议再次延长上述议案有效期，上述议案有效期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延长12个月，该议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该预案包括：①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条件、程序以及具体措施；②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具体安排；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具体安排；⑤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五个方面。

(5) 《关于修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二)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所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发生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老股转让情形时,相关股东将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8,000万股,其中:火箭院发售股份上限为4,800万股,航天投资发售股份上限为1,600万股,动力所发售股份上限为800万股,航天产业基金发售股份上限为800万股。

上述各股东最终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实际需要公开发售股份总数×该股东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上述股东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火箭院、动力所于2007年6月成为发行人股东,航天投资于2008年12月成为发行人股东,航天产业基金于2011年1月成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东已持有发行人股份36个月以上。

经火箭院、动力所、航天投资、航天产业基金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上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内容,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时,火箭院、动力所、航天投资、航天产业基金将根据相同原则减持,即火箭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14,921.18万元、18,295.89万元、22,489.8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依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1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33,000.00万元,均系以航天煤化工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依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发售老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14,921.18万元、18,295.89万元、22,489.85万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55,706.9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7,517.32万元、31,179.19万元、22,311.05万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61,007.56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92,818.08万元,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依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预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9,000万股,若发生中国证监会《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老股转让情形时,相关股东将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8,000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leq 7,000$ 万股,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geq 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 $\times 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含新股和已发售的老股)比例不超过25.1%。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7,000$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只发行新股,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东(斜体加粗部分为变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变更如下:

1、航天投资

航天投资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0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11000000226389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法定代表人：张陶；**注册资本：人民币742,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42,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其中**股权出资59,000万元，该企业于2013年10月2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营业期限至2063年10月24日。

另根据航天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航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航天集团	170,000	货币	22.8957%
2	<i>Guox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	148,500	货币	20.0000%
3	<i>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i>	125,000	货币	16.8350%
4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70,000	货币	9.4276%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000	股权	7.9461%
6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00	货币	7.1381%
7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30,000	货币	4.0404%
8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0	货币	2.6936%
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6936%
1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3468%
11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8,000	货币	1.0774%
12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6,000	货币	0.8081%
13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5,500	货币	0.7407%
14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6734%
15	西安向阳航天工业总公司	5,000	货币	0.6734%
16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4,000	货币	0.5387%
17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1,500	货币	0.2020%
18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1347%
19	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0	货币	0.1347%
合计	-	742,500		100%

2、动力所

动力所现持有事证第110000001890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开展航天动力工程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业务范围：航天飞行器动力系统设计与研究，飞行器动力装置制造与试验研究，航天低温技术工程研究，热能工程研究，机电一体化研究，化工工程研究，特种泵与特种阀设计研究，航天动力技术产业化研究；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法定代表人：周利民**；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开办资金：4311万元；举办单位：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3、航天产业基金

根据航天产业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航天产业基金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67%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67%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5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7	新疆扬帆正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8	0.31%
8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40	1.00%
合计	-	-	405,308	100%

4、卢正滔

目前，卢正滔先生担任上海捷世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以及发行人的技术顾问。

2014年2月，发行人与卢正滔、严雪青、卢志泊、上海捷世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卢正滔、严雪青、卢志泊、上海捷世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共同拥有的“一种内部换热式变温型高CO气体反应装置”(专利号ZL201220279186.5，实用新型)、“三段复合型干湿法可燃碳物质气化装置”(专利号ZL201220279068.4，实用新型)、“一种三段复合型干湿法可燃碳物质气化装置”(专利号ZL201210195666.8，发明)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内容，卢正滔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达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变化并不影响发行人股东资格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三) 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就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稳定股价以及承诺履行等事项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股东航天投资、动力所、航天产业基金就股份锁定和减持以及承诺履行等事项出具了承诺。

此外：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以及承诺履行等事项出具了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承诺履行出具了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各项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承诺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如下：

1、2013年8月14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工咨甲13320070006；资格等级甲级；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获准从事：

序号	专业	服务范围
1	化工、医药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2	石化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带*部分，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2、2013年8月14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工咨丙13320070006；资格等级丙级；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获准从事：

序号	专业	服务范围
1	化工、医药	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2	石化	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3	建筑、机械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3、2013年8月14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证书编号工咨丙13320070006；资格等级丙级；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获准从事：

序号	专业	服务范围
1	化工、医药、石化	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4、2014年1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械”）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TS2711039-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航天机械获准从事B1级别球阀（规格：PN≤11MPa，DN≤150mm；适用温度：-20℃-425℃）、B1级别调节阀（规格：PN≤11MPa，DN≤100mm；适用温度：-20℃-250℃）的制造；有效期至2018年1月7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均为有效，发行人具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或认定以及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04,444.95万元，无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为104,444.9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火箭院	194,117,648	58.824%	控股股东
2	航天投资	64,705,882	19.607%	同一控制
3	动力所	32,352,941	9.804%	同一控制
4	航天产业基金	32,352,941	9.804%	同一控制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航天集团	29,643,251	12,387,199	1,017,317
火箭院	3,717,466	481,573	39,572
航天投资	1,070,318	1,024,636	36,100
动力所	108,186	23,058	939
航天产业基金	406,689	403,856	38,587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提供的资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下属事业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开办资金(万元)	业务范围
1	北京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	北京	5,520	飞行器总体及结构设计,系统工程及系统集成研究等
2	北京临近空间飞行器系统工程研究所	北京	1,000	临近空间飞行器专业技术研究等
3	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	北京	4,385	运载火箭的制导系统、仿真试验系统研究等
4	北京航天长征飞行器研究所	北京	4,462	航天飞行器设计研制等
5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北京	3,582	航天发射技术与发射装置研究等
6	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	北京	3,162	航天伺服控制、遥测、智能机电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等
7	北京航天长征科技信息研究所	北京	2,305	信息采集及加工处理,信息系统建设等

8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北京	3,707	计量测试设备研制, 计量标准研究与制订等
9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北京	7,709	结构静、动、热强度研究与试验等
10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北京	11,218	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工艺研究等
11	航天幼儿园	北京	5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2) 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发行人外, 控股股东火箭院直接控制的境内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全民所有制)	1983.03	100%	15,647.2	北京	电工器材及其配件、日用电器、金属制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等
2	长治清华机械厂 (全民所有制)	1986.08	100%	12,786.5	长治	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件、机械零部件、起重机械及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3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全民所有制)	1992.10	100%	20,020.7	北京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4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993.07	100%	12,884.1	北京	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文具用品、非金属制品等
5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8.11	100%	500	天津	航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航天技术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6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2002.03	100%	5,000	北京	航天科技产品、卫星应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7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1998.03	43.80%	18,000	北京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8	北京实验工厂 (全民所有制)	1983.03	100%	4,677	北京	航天伺服控制系统、流程传动及液压控制设备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9	北京长征宾馆 (全民所有制)	1991.07	100%	811	北京	住宿、餐饮服务
10	北京航天博物馆 (全民所有制)	1994.06	100%	200	北京	航天科技成果展览

②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直接控制的主要境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1997.04	100%	1 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目前持有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75%的股权
2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	1997.05	66.75%	39,690 万港币	开曼群岛	风机、稀土电机、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的研制、销售等

③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除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或主管单位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天津航天长征火箭制造有限公司	2008.11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70%	5,000	天津	新一代运载火箭零部件的加工、试验、装配、火箭总装总测、航天技术应用产业项目的开发和经营
2	北京首航科学技术开发公司(全民所有制)	1985.03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100%	5,000	北京	制造销售石油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
3	天津航天液压装备有限公司	2008.12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90%	15,000	天津	冷拔产品销售
4	北京长征火箭总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100%	100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
5	北京长征火箭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70%	5,000	北京	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安装
6	长治清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3.06	长治清华机械厂	71.43%	3,500	屯留	钢结构件、电站设备、采矿设备
7	长治市航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999.03	长治清华机械厂	59.86%	700	长治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8	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1.01	长治清华机械厂	51%	2245.7010	北京	立体停车设备
9	航天民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3.11	长治清华机械厂	51%	1,900	北京	生产防伪标识、防伪票证、防伪材料、核径迹双卡防伪产品
10	长治市清华宾馆有限公司	2003.07	长治清华机械厂	42.86%	700	长治	住宿、理发、餐饮服务

	司						
11	长治市航天超市有限公司	1999.03	长治清华机械厂	43.03%	86	长治	冷冻(藏)食品、保健食品
12	北京万源密封器件厂(全民所有制)	1987.09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1,224.7	北京	橡胶、橡塑、塑料密封条与密封器件的加工、制造
13	北京京航公司(全民所有制)	1988.09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2,800	北京	制造汽车密封制品、真空炉设备
14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1984.05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80%	2,000	深圳	塑料制品、旅行箱
15	深圳市国安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6.05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100%	518	深圳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16	廊坊开发区首都航天波纹管厂(全民所有制)	1996.07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3,500	廊坊	金属波纹管、金属软管、金属膨胀节
17	北京航天爱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99.05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3,000	北京	医用中心供气、净化工程、传呼对讲系统及医疗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
18	北京万源多贝克包装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2003.11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70%	1,000	北京	生产瓦楞纸板包装印刷设备产品
19	北京航天拓扑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05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70.68%	5,878	北京	电源及电源系统的设计与制造
20	北京长征高科技公司(全民所有制)	1992.11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4,000	北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1	北京航天万源电器公司	1992.11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100%	50	北京	制造电子设备;加工金属零件、机械设备

	(全民所有制)						
22	航天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90%	11,000	天津	物理法再生瓶聚酯切片生产和销售
23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6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600	北京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票务代理
24	深圳市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1984.06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1,031	深圳	电子计算机、微电脑、通讯设备的销售、维修
25	北京航天神坤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999.09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300	北京	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26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04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10,000	北京	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27	北京宝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6.11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500	北京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8	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10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450	北京	二类汽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
29	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1.05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51%	2,000	北京	普通货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0	北京市梅源兴综合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2.11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60%	50	北京	承办北京市梅源兴综合市场
31	上海翰力机床有限公司	2006.09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100%	7,514.7	上海	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
32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2004.05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30.706%	46,302.825	泰安	载货汽车、自卸车、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33	新加坡 APMT 公司	1998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 有限责任公司	100%	480 万美元	新加坡	电信和其他传输服务业、国际贸易业务
34	Magicsound Co Ltd	1997.02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	100%	1 万港币	香港	其他业务壳公司
35	天顺实业有限公司	1997.12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	100%	2 港币	香港	新材料，稀土拽引机
36	加冠国际有限公司	2007.07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	100%	1 港币	香港	投资风电场业务的壳公司
37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2006.06	加冠国际有限公司	55%	9,380	辽宁	风电场开发、发电
38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984.12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	100%	11,852.1	北京	风力发电设备及风场开发
39	江苏航天万源稀土电机 有限公司	2002.02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52%	5,000	江苏	稀土永磁曳引机研制制造
40	内蒙古航天万源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2007.09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00%	8,000	内蒙古	风电产业园建设及管理
41	内蒙古航天万源风电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8.09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95%	5,000	内蒙古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
42	内蒙古航天万源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	2008.10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56.4%	7,800	内蒙古	风力发电机叶片生产
43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2010.10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00%	8,000	甘肃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

44	铁岭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12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100%	2,000	辽宁	产业园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
45	北京航天万源风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8.08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5%	1,000	北京	900KW 直驱风机和 2MW 永磁直驱风机在中国市场的开发、销售业务
46	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2000.07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万港币	香港	电子业务公司
47	航通奇华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997.10	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00%	800 万港币	香港	电子业务公司
48	航天科技通信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6.12	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00%	4,000	深圳	电子业务公司
49	迅达(亚洲)有限公司	2002.06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万港币	香港	电子业务壳公司
50	航天万源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004.04	迅达(亚洲)有限公司	100%	2,000 万港币	深圳	房产租赁管理和对外贸易
51	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2.03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70%	3,000	北京	工业伺服控制器、车用伺服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52	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1.04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100%	5,000	北京	工程油缸、制药制剂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53	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1.08	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	85%	12,000	北京	电动汽车零部件及系统、特种作业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54	北京天高智机技术开发公司(全民所有制)	1992.12	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	100%	1,200	北京	电子计算机及其网络、通讯、仪表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55	北京长征航天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04	北京实验工厂	100%	100	北京	技术推广服务
56	北京航天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1998.07	北京航天长征科技信息研究所	100%	200	北京	印刷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
57	北京航天斯达新技术装备公司(全民所有制)	1992.07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100%	1000	北京	生产液体灌装设备
58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2009.07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90%	5,000	天津	环境试验配套设备、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产品
59	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09.01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51%	3,000	北京	销售、研发、维修、安装环境试验设备
60	北京宇航新材料工艺开发公司(全民所有制)	1992.07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100%	935	北京	新材料、文化办公设备、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61	航天长征睿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1.01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90%	10,000	天津	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62	航天睿特碳材料有限公司	2012.12	航天长征睿特科技有限公司	50.8%	15,000	山东	特种石墨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其他高新材料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④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提供的资料，上述火箭院控制的主要企业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除特别说明外，为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900,071	195,503	12,757
2	长治清华机械厂	291,184	118,831	9,051
3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67,799	40,496	2,456
4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65,981	25,230	3,104
5	天津航天长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494.47	29,347.70	287.11
6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60,647.21	10,559.25	1,188.38
7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50,281	14,777	642
8	北京实验工厂	112,958.54	56,934.38	6,487.82
9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43,221.74	43,221.74	1.71
10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2,047	130,887	199
11	天津航天长征火箭制造有限公司	29,049.53	5,006.22	203.4
12	北京首航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32,421.4	8,489.8	201
13	天津航天液压装备有限公司	41,433.92	19,369.33	921.59
14	北京长征火箭总装科技有限公司	101	101	0
15	北京长征火箭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596.3	5,754.37	753.74
16	长治清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34,551	4,681	274
17	长治市航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995	1,159	152
18	北京航天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18,259	2,935	267
19	航天民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76	1,904	0
20	长治市清华宾馆有限公司	2,277	1,840	11
21	长治市航天超市有限公司	741	342	10
22	北京万源密封器件厂	2,209	1,571	39
23	北京京航公司	3,943	3,805	8
24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	23,423	14,412	3,751
25	深圳市国安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907	962	227
26	廊坊开发区首都航天波纹管厂	6,316	2,341	-14
27	北京航天爱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795	5,204	735
28	北京万源多贝克包装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3,479	2,243	7
29	北京航天拓扑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667	22,219	3,706
30	北京长征高科技公司	15,130	8,417	1,166

31	北京航天万源电器公司	847	340	16
32	航天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6,644	11,008	8
33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60	1,836	549
34	深圳市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3,426	2,379	222
35	北京航天神坤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221	1,155	180
36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334	12,896	1,735
37	北京宝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00	553	43
38	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74	481	47
39	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46	3,049	145
40	北京市梅源兴综合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56	111	41
41	北京长征宾馆	2,154	700	83
42	北京航天博物馆	2,907	2,447	133
43	上海翰力机床有限公司	8,326.53	7,522.10	0.69
44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298,369.25	59,855.55	2,561.17
45	新加坡 APMT 公司	3,681	3,585	234
46	MagicSound Co Ltd	0	-150	0
47	天顺实业有限公司	4,652	12	0
48	加冠国际有限公司	14,601	878	982
49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976	10,255	83
50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259,500	82,744	11,887
51	江苏航天万源稀土电机有限公司	3,834	90	-175
52	内蒙古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095	9,014	4
53	内蒙古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257	-3,717	-1,848
54	内蒙古航天万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944	3,875	-1,341
55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5,594	7,754	108
56	铁岭航天万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421	2,007	7
57	北京航天万源风机有限责任公司	5,317	-92	9
58	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4,050	-52,738	1,810
59	航通奇华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60	航天科技通信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552	1,999	140
61	迅达（亚洲）有限公司	1,840	14	0
62	航天万源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26,689	-2,351	55
63	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4,170	1,519	0.87

64	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	32,013	7,973	708
65	航天新长征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3,959	12,607	568
66	北京天高智机技术开发公司	24,520.35	14,562.93	4,800.61
67	北京长征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	100.06	100.05	0
68	北京航天展望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	885	824	140
69	北京航天斯达新技术装备公司	24,614	19,653	4,684
70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29,336	12,434	3,494
71	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3,745	4,942	707
72	北京宇航新材料工艺开发公司(经审计)	10,180	7,451	1,280
73	航天长征睿特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	43,213	10,684	513
74	航天睿特碳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	16,704	15,331	331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 航天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股东外，航天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958.07	100%	260,000	保定	感光材料、磁记录材料、薄膜、精细化工品等的制造、销售、服务和进出口
2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0.10	100%	200,000	北京	对外发射服务、进出口贸易
3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88.09	80%	25,055	武汉	汽轮机研发制造和销售
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12	39.16%	25,000	北京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1.11	88.59%	550,000	北京	卫星运营
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10	30.68%	220,000	北京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有价证券投资
7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6.09	30%	30,000	北京	项目投资、境外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
8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	2007.03	57%	60,000	北京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9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012	86.55%	20,000	北京	测绘仪器及设备、航空遥感、地图产品等高新测绘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提供的资料，上述公司 2013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717,959	503,335	12,804
2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27,787	377,250	35,228
3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374,505	86,234	3,464
4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9,043	48,834	5,550
5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98,075	930,782	55,355
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70,202	400,500	91,274
7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444	29,214	465
8	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448	57,895	1,530
9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377,586	302,661	12,597

（2）航天集团直属的事业单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股东外，航天集团直属的事业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开办资金 (万元)	业务范围
1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西安	9,572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航天产品研制
2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北京	19,101	开展空间技术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
3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西安	2,301	航天火箭推进技术研究、航天惯性器件技术研究
4	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	成都	2,291	航天产品研制与技术服务
5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上海	1,957	卫星应用设备研制、通信设备研制
6	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	北京	574	惯性导航、测控通信、特种电子器件等产品研制
7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北京	56,300	飞行器气动力与热特性研究，环保工程研究及相关设备设计制造

8	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	北京	105	为航天事业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9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北京	517	航天遥感运用研究，卫星应用工程实施
10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深圳	36,445	科技项目开发、高科技成果产业化

（3）航天集团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外，航天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以上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1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18
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51
3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43
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879
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405
6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135
7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0031
8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01045

（4）航天集团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上述企业外，航天集团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996.04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7.00%	60,000	南阳	感光材料、涤纶薄膜的生产销售；影像接收材料、印刷配套设备和器材的经销；涤纶树脂、有机物的技术开发（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者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6.0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5,078.98	合肥	聚酯片基、聚酯薄膜、复合薄膜、特种薄膜、膜材料、涂层加工；电子成像基材、信息记录材料制造等
3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7.04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0	沈阳	感光材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研制；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4	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	1999.06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480	上海	机制纸、涂塑纸的生产、加工、销售；造纸原料、涂塑原料、感光材料、数码影像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
5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98.02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00	保定	工程设计及化工工程总承包；化工工艺研究、咨询；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市政公用热力、排水工程设计、化工石化药业行业工程设计等
6	南阳乐凯华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南阳	对实业投资及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必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7	北京乐凯科技有限公司	1985.03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800	北京	摄影及扩印服务；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修理机械电器设备；销售照相器材、百货、彩扩设备
8	保定乐凯宏达实	2003.11	中国乐凯集	100.00%	71,183.65	保定	感光材料、信息记录材料、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维修；对

	业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				工业、农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商贸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保定乐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8.09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	保定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消毒服务)、房产信息咨询、日用杂品、文具用具销售、照相服务
10	上海新风铜网造纸厂	1990.1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18.70	上海	造纸用网、纸、纸板工业用镀锌钢丝网、工业用网及金属线材加工
11	保定乐凯数码影像有限公司	2001.05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保定	数码影像设备、数码影像消耗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12	保定乐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1.03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55.00%	100	保定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施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翻译服务
13	常州乐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2011.08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67.00%	7,000	常州	聚酯材料、纳米材料和高性能材料制造及销售；聚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聚酯材料制造工艺装置的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4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2002.09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39.15%	508.26	保定	感光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水处理剂、染料和印染助剂、表面活性剂、抗氧化剂和稳定剂、纳米材料、辐射固化材料(监控、易制毒、化学试剂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
15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4.21%	4,600	保定	磁记录材料(包括：磁条、磁卡、磁卡宽片、磁记录纸、航空判读带、航空磁带、空白录影录像磁带)、热敏纸、压印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自动门禁系统及门票、带盒、轴芯的生

							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16	三孚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7.08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6.51%	2,150	北京	资产托管、重组与管理；企业改造、管理咨询、发展战略的策划、咨询；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黑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轻工产品、纺织品、速冻食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的销售；汽车、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机械、环保设备、木材、家具、轮胎等的销售、租赁；汽车修理；实业投资；科学技术的开发、咨询；创业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7	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07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00.00%	33,658.82	北京	投资管理
18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公司	1993.04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00.00%	3,000	北京	卫星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地面仪器等设备引进业务
19	北京航天宇通科贸中心	1997.04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00.00%	500	北京	投资管理
20	航天神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11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70.60%	17,000	天津	卫星、飞船及其他航天器研制，卫星应用及空间技术二次开发，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
21	北京中关村航天创新园科技发展	2011.10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35.00%	2,200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有限公司						
22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95. 11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00. 00%	31, 774. 6	北京	空间生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航天育种等
23	北京神舟天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8. 10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00. 00%	1000	北京	物业管理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航天石化（注）	8,108.08	13.55%	3,887.29	9.99%	3,456.63	10.74%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867.61	1.45%	589.20	1.51%	71.46	0.22%
廊坊开发区首都航天波纹管厂	—	—	—	—	31.54	0.10%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	—	—	—	24.79	0.076%

注：2011年3月22日，航天煤化工与动力所、北京航天石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安徽昊源化工项目的离心泵采购合同”的卖方由北京航天石化变更为动力所，涉及金额为506.07万元。由于离心泵的生产实际由北京航天石化完成，且北京航天石化为动力所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将此次补充协议所述交易合并至北京航天石化列示。

此外，2013年11月4日，兰州分公司与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电气电缆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兰州分公司向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高压电缆、电力电缆、电缆附件、橡胶套电缆等设备一批，合同金额为755.96万元。（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认可）

2、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2009年12月31日，航天煤化工与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研发中心楼等8项（二标段）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煤化工将其“研发中心楼等8项工程”发包给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合同价款7599.5115万元。

2011年8月4日，航天煤化工与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煤化工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将“鄂尔多斯亿鼎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建筑工程（发行人为亿鼎煤化工工程的总承包商）分包给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价款8000万元。项

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根据业主要求对建设内容进行了协商调整，预计工程造价变更为 5,580 万元。

2012 年，发行人与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的综合产业基地进行物业管理，管理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248.79 万元/年。

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合同》，将上述管理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兰州研发中心前期建设工作，主要包括三通一平、平整土地、围挡工程、土方及相关劳务等，预计金额 2,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予以认可），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为 1,715.32 万元。

3、关联方存款、借款

(1) 关联方存款

2007 年 9 月，发行人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最近三年期末，发行人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户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般存款账户	14,178.39	19,975.46	10,650.71
专用存款账户	—	—	0.06

(2) 向关联方借款

① 2007 年 10 月 10 日，火箭院（甲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与航天煤化工（丙方）共同签署（2007）年（航科财委借）字（07042）号《委托贷款合同》，三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向丙方发放委托贷款，乙方向丙方提供两亿元人民币贷款；委托贷款用途仅限于煤气化工程；委托贷款期限为 5 年，自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止；贷款利率按 6% 计息；丙方每年支付手续费一次；年费率为贷款数额的 0.06%；担保方式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已归还本项借款。

②2011年5月13日,航天煤化工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1)年(航科财授信)字(11016)号《综合授信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煤化工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两亿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1年5月13日至2012年5月12日;下列借款合同基于本《综合授信合同》:

A、2011年5月13日,航天煤化工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1)年(航科财信借)字(11183)号《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航天煤化工提供一亿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1年5月13日至2011年11月12日;借款利率为5.85%;发行人已归还本项借款。

B、2011年5月13日,航天煤化工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1)年(航科财信借)字(11184)号《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航天煤化工提供一亿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1年5月13日至2011年11月12日;借款利率为5.85%;发行人已归还本项借款。

C、2011年11月7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1)年(航科财信借)字(11475)号《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一亿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7日至2012年5月6日;借款利率为6.1%;发行人已归还本项借款。

D、2011年11月7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1)年(航科财信借)字(11478)号《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一亿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9日至2012年5月8日;借款利率为6.1%;发行人已归还本项借款。

E、2012年5月3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2012)年(航科财信借)字(12132)号《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一亿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11月2日;借款利率为6.1%;发行人已归还本项借款。

F、2012年5月4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2012)年(航科财信借)字(12135)号《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五千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4日至2012年11月3日;借款利率为6.1%;发行人已归还本项借款。

③2012年6月4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2)年(航科财授信)字(12016)号《综合授信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三亿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2年6月5日至2013年6月4日;下列借款合同基于本《综合授信合同》:

A、2012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2)年(航科财信借)字(12500)号《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五千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 5.04%。发行人已归还本项借款。

B、201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3）年（航科财信借）字（13204）号《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五千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 5.04%。发行人已归还本项借款。

④2013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3）年（航科财授信）字（13025）号《综合授信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二亿元；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款、贷款涉及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期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的存款利息	243.90	40.41	103.30
支付的贷款利息	228.90	545.69	774.36

4、关联方租赁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向关联方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租赁房屋

序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6 号	4000	2011.01.01-2011.06.30	209.4532
2	A 座第三层、四层		2011.07.01-2011.12.31	212.9248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6 号	160	2011.02.12-2011.08.31	9.35
4	B 座第四层西侧北 1 室		2011.09.01-2011.12.31	5.7035

此外，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将座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6 号 A 座第三、四层（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及 B 座四层西侧北一室租赁给发行人使用；A 座第三层租赁期限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A 座第四层租赁期限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B 座四层西侧北一室租赁期限至 2012 年 4 月 15 日；租金合计 101.3455 万元。

(2) 向关联方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序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航天科技园A座9层西侧	150	2010.09.15-2011.03.14	6.75
2			2011.03.15-2011.09.14	6.75
3			2011.09.15-2011.12.14	3.375
4			2011.12.15-2012.03.31	3.9375

(3) 向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租赁车辆

2011年6月17日,航天煤化工与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签署《汽车租赁协议》,双方约定:航天万源实业公司向航天煤化工提供小客车租赁服务;租赁期限自2011年6月17日至2011年8月17日止;租金4000元/月,总计8000元。

(4) 向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赁车辆

①2011年8月18日,航天煤化工与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租车协议》,双方约定: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航天煤化工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租赁期限自2011年8月18日至2011年10月18日止;租金4000元/月,总计8000元。

②2011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租车协议》,双方约定: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租赁期限自2011年10月18日至2011年11月18日止;租金4000元/月,总计4000元。

③2011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租车协议》,双方约定:北京航天万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租赁期限自2011年11月18日至2011年12月18日止;租金4000元/月,总计4000元。

5、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11年8月1日,航天煤化工与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航天煤化工将其认缴的双鸭山公司26%股权转让给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2、设立双鸭山公司转让双鸭山公司股权”)。

6、收到关联方补助资金

(1) 收到航天集团补助资金

2010年11月15日,航天集团与航天煤化工签署《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合同书》,航天集团向航天煤化工提供650万元“高压粉煤输送试验装置”研制费。发行人于2011年取得上述研制费。

2011年12月10日,航天集团与发行人签署《技术咨询合同》,航天集团就“航天煤气化技术产业化战略研究”向发行人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11万元。

(2) 收到火箭院补助资金

2011年,发行人从火箭院获得课题费用、各种奖励以及贷款贴息共计162.39万元。

2012年,发行人从火箭院获得60.50万元补助资金。

2013年,发行人从火箭院获得24.30万元补助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2011年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自2009年以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建立在必要、协议双方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执行市场价格;公司自2009年以来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定价公允,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的议案》。

2、2012年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2012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且必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3年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所需要的,预计合理且为必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将超出年初预计数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增加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予以了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房屋租赁

1、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航天机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座落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主楼三层(2350平方米)租赁给航天机械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租金为2,431,451元/年。

2、2013年5月15日,兰州分公司与甘肃科源电力集团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续租协议》,双方约定:房屋续租至2014年9月30日,原合同其它内容继续有效。

3、2013年7月17日,发行人与航天机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座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的8873平方米房屋租赁给航天机械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6日;租金346,047元/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专利**1、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

依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的结果,截至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取得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单独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火焰检测装置	发明	ZL200980132393.9	2009.12.30	2013.03.06
2	高效洁净含碳物质干粉加压气化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0980132394.3	2009.12.25	2013.03.20
3	一种燃料分配装置和燃烧器	发明	ZL200980139391.2	2009.12.24	2013.03.06
4	一种等温径向变换反应器	发明	ZL201010552586.4	2010.11.19	2013.06.19
5	一种燃油气化燃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98505.7	2012.06.20	2013.04.03
6	一种气化炉合成气出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05534.3	2012.11.16	2013.05.15
7	一种轴径向等温变换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05682.5	2012.11.16	2013.07.24
8	急冷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09470.4	2012.11.16	2013.06.19
9	气化炉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09607.6	2012.11.16	2013.05.15
10	喷嘴顶置式气化室及含有它的气化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610605.9	2012.11.16	2013.07.24
11	一种分体式烧嘴的布置方式和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10852.9	2012.11.18	2013.07.24
12	一种蒸汽流化床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10854.8	2012.11.18	2013.05.15
13	一种变压、变工况油烧嘴	实用新型	ZL201220610905.7	2012.11.16	2013.05.15
14	一种激冷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11330.0	2012.11.18	2013.06.19
15	电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625.0	2013.06.05	2013.12.18
16	一种液氮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72699.5	2013.06.26	2014.01.15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的方式取得。

(2) 发行人与子公司共同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直通单座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602726.9	2012.11.15	2013.07.03
2	吹扫手臂	实用新型	ZL201220602820.4	2012.11.15	2013.05.15
3	驱动阀门的气动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04608.1	2012.11.15	2013.07.03
4	平衡笼式单座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240824.7	2013.05.07	2013.11.06
5	气动执行器上的反吹除尘消	实用新型	ZL201320261826.4	2013.05.14	2013.11.06

	声器				
6	一种适于低压工况的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383554.5	2013.06.28	2013.12.18
7	气动执行元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460448.2	2013.07.30	2014.01.15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与子公司通过原始取得的方式取得。

(3) 发行人子公司单独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高硬度回转球面数控精密磨削用对中指示器	发明	ZL200810204005.0	2008.12.04	2010.04.07
2	高硬度回转球面数控精密磨削中的实时检测装置	发明	ZL200910045756.7	2009.02.05	2010.10.13

上述2项专利为发行人子公司于2013年从上海交通大学处以受让方式取得：

2013年6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高硬度回转球面数控精密磨削用对中指示器”的专利权人由“上海交通大学”变更为“航天机械”。

2013年6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高硬度回转球面数控精密磨削中的实时检测装置”的专利权人由“上海交通大学”变更为“航天机械”。

(4) 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共同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带加强结构的金属多孔锥	发行人、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258416.X	2012.06.01	2013.04.03
2	液位计量装置	发行人、启东市南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602674.5	2012.11.14	2013.05.15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2项专利为发行人分别与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启东市南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

2、发行人新发生的专利实施许可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

日，发行人以普通方式许可以下新客户使用其相关专利技术，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时间	许可期限
1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	2013.01.29	专利有效期内
2	东乌珠穆沁旗鑫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05.30	专利有效期内
3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06	专利有效期内
4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08.22	专利有效期内
5	液化空气(福州)有限公司	2013.12.09	专利有效期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专利权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未违反有关专利实施许可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1		11185984	第4类	2013.11.28-2023.11.27
2		11185985	第45类	2013.11.28-2023.11.27
3		11185986	第42类	2013.11.28-2023.11.27
4		11185987	第41类	2013.11.28-2023.11.27
5		11185990	第35类	2013.11.28-2023.11.27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且上述商标均归属发行人所有，未授权其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共有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上述商标合法有效。

(四)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0	质量管理验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69505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10	未发表	2014.01.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上述计算机软

著作权合法有效。

(五) 在建工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或变更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的经营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重大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1) 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201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合同》、《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上述合同金额总计 14,700 万元。

(2)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 100 万吨/年甲醇工程

201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与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金额 4,200 万元。

(3) 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 400kt/a 合成氨、600kt/a 尿素项目一期工程

2013 年 4 月 26 日,兰州分公司与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设计合同补充协议》,由于工程设计工作量的增加,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向兰州分公司另行支付 23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6 日,兰州分公司与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合同》,兰州分公司承担本项目储运罐区工程设计工作,设计费用为 50 万元。

(4)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工程(一期)

由于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了本项目部分装置,201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合同(变更协议)》、《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变更协议)》,上述变更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合同》、《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的合同金额调整为 21,420 万元。

(5)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项目 II 期工程

2013年6月6日,发行人与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合同》、《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上述合同金额总计27,600万元。

(6)东乌珠穆沁旗鑫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1000万吨褐煤热解多联产项目

2013年5月-6月,发行人与东乌珠穆沁旗鑫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的煤气化装置签署《合同协议书》、《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上述合同金额总计28,500万元。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与东乌珠穆沁旗鑫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的氨基腐植酸肥装置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建设合同》、《设备、材料委托采购合同》,上述合同金额总计150,000万元。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与东乌珠穆沁旗鑫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的罐区设计签署《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30万元。

(7)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废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2013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气化装置备用气化炉采购合同》、《气化装置备用气化炉配套设备采购合同》,上述合同金额总计11,728.5458万元。

(8)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百万吨液体肥料项目

2013年8月22日,发行人、兰州分公司与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合同》;2013年8月22日,发行人与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13年8月22日,发行人与郑州金卓越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上述合同金额总计25,299万元。

(9)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2013年10月11日,发行人兰州分公司与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气化装置工程建设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鉴于本项目延期,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向发行人兰州分公司增加管理费270万元。

(10)液空中国福建煤气化项目

2013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液化空气(福州)有限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13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液化空气(福州)有限公司签署《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上述合同金额总计50,094.434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变更及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896.53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789.58万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利润分配内容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当公司的股票价格或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之外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3、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且修改后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4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但以下董事、监事的对外兼职或任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斜体加粗部分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兼职或任职
1	唐国宏	董事	火箭院副院长；航头投资监事；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董

			事长；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理事；新加坡 APMT 公司董事；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	李光	董事	宇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3	刘志伟	董事	火箭院经营投资部部长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加坡 APMT 公司董事
4	詹钟炜	董事	航天投资总经理助理、监事、投资三部总经理；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5	张彦军	董事	动力所副所长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6	陈敏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对外兼职或任职的变化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人员独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连续性、稳定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斜体加粗部分为变化情况**）：

序号	纳税主体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1	发行人	17%、6%	5%、3%	15%	7%、5%	3%
2	航天机械	17%	-	25%	7%	3%
3	兰州分公司	17%、 6%	5%	15%	7%	3%

根据兰州市国税局发布开展营改增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兰州分公司在甘肃省境内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服务等劳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2012年5月24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GF20121100026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据此，发行人自2012年以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发行人经营范围包含“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的规定，发行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37号)，公司技术转让业务自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2013年4月18日，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京开财企[2013]34号《关于拨付2012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8.51万元专项资金。

2、2013年6月24日，根据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百千工程”专项资金国家项目配套协议书》，发行人的“大型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项目取得60万元配套资金。

3、2013年7月11日，根据《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获得27万元国际专利促进资金。

4、2013年8月23日，根据《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获得1万元国内专利促进资金。

5、2013年9月27日，根据《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获得1.96万元专利资助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纳税情况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2日、2014年1月2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依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隆庆街税务所于2013年7月5日、2014年1月3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申报并及时缴纳税款，在该所无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2日、2014年1月2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航天机械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依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隆庆街税务所于2013年7月2日、2014年1月2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航天机械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税法问题。

3、发行人兰州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4年1月14日，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兰州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按时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目前在该局没有行政处罚及涉税违法问题。

2014年1月14日，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征收管理分局出具《证明》，兰州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按时进行营业税及附加等各项税费纳税申报，目前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情况符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规定，2013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发行人原募投项目拟补充营运资金3.65亿元，系根据发行人2012年经营规模和项目情况进行测算，2014年发行人营运资金的需求已经发生较大变化。结

合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和项目情况，拟对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营运资金 方案内容	方案调整 前金额	方案调整 后金额	方案调整内容	方案调整主要原因
补充发行人设备成套所需流动资金	15,900	28,620	补充5套成套设备流动资金调增为补充9套成套设备流动资金	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合同签订规模逐年增加,预计2015年需集中交付成套设备大幅增加
补充发行人总承包项目流动资金	20,625	22,946	补充亿鼎、黔希总承包项目流动资金调整为补充东乌旗总承包项目流动资金	亿鼎、黔希项目执行已进入后期,流动资金需求已相对较小。东乌旗为2013年6月新签总承包项目,项目开展前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补充发行人其他部分项目流动资金	—	5,558	新增补充伊泰项目、液空项目流动资金	伊泰项目和液空项目的业主均要求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为此发行人需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并冻结一定比例保证金,项目开展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合计	36,525	57,124	—	—

2013年5月9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取得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62010120130509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年10月9日,发行人募投项目“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合核发的建字第110301201300180号、2013规(开)建字011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2、发行人“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莫彪

2014年2月20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观意字 (2014) 第 0188 号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14)第0188号

致：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原名称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5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司法局换发的新执业许可证，名称变更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于2012年3月2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0045号《法律意见书》及观报字(2012)第0005号《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8月16日12049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于2012年9月13日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026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2012年6月30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了观意字(2013)第00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004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大华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4]00582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3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14,921.18万元、18,295.89万元、22,489.85万元、4,720.3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3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14,921.18万元、18,295.89万元、22,489.85万元、4,720.35万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60,427.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7,517.32万元、31,179.19万元、22,311.05万元、-4,059.69万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56,947.87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000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97,643.29万元，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斜体加粗部分为变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1、航天投资

根据航天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航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航天集团	170,000	货币	22.8957%
2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8,500	货币	20.000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货币	16.8350%
4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70,000	货币	9.4276%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000	股权	7.9461%
6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00	货币	7.1381%
7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30,000	货币	4.0404%
8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0	货币	2.6936%
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2.6936%
1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3468%
11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8,000	货币	1.0774%
12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6,000	货币	0.8081%
13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5,500	货币	0.7407%
14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0.6734%
15	西安向阳航天工业总公司	5,000	货币	0.6734%
16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公司	4,000	货币	0.5387%
17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1,500	货币	0.2020%
18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1347%
19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1,000	货币	0.1347%
合计	-	742,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述变化并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95,354,184.27元，无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为195,354,184.27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航天集团	29,849,737	12,621,784	314,250
火箭院	4,067,041	717,484	15,913
航天投资	1,076,363	1,029,989	5,583
动力所	150,489	23,058	31
航天产业基金	402,496	402,479	310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3月31日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航天石化(注)	700.02	6.14%	8,108.08	13.55%	3,887.29	9.99%	3,456.63	10.74%

注：2011年3月22日，航天煤化工与动力所、北京航天石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安徽昊源化工项目的离心泵采购合同”的卖方由北京航天石化变更为动力所，涉及金额为506.07万元。由于离心泵的生产实际由北京航天石化完成，且北京航天石化为动力所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将此次补充协议所述交易合并至北京航天石化列示。

2、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万源物业	62.20	0.55%	248.79	0.42%	248.79	0.64%	—	—

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继续对发行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的综合产业基地进行管理,管理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248.79万元/年。

3、关联方存款

2007年9月,发行人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及收到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户	2014年3月31日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般存款账户	12,240.79	14,178.39	19,975.46	10,650.71
专用存款账户	—	—	—	0.06
收到的存款利息	102.72	243.90	40.41	103.30

4、收到关联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火箭院	0.5	24.30	60.50	162.39

2014年3月5日,发行人从火箭院获得0.50万元补助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所需要的,预计合理且为必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予以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航天机械。

2014年5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航天机械增资1100万元。

2014年5月30日,火箭院下发院经[2014]949号《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对航天机械现金增资1100万元。

2014年6月3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航天机械提供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出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日,航天机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302015019724《营业执照》,航天机械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本次增资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根据国资管理有关规定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发行人子公司本次增资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专利

1、发行人新增国内专利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国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用于粉煤加压气化装置的开/停车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110438998.X	2011.12.23	2014.02.26
2	高效雾沫分离器及高效雾沫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73513.2	2013.09.16	2014.02.26
3	高强度管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703814.2	2013.11.08	2014.04.23
4	一种含碳物质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4954.2	2013.11.25	2014.05.21
5	一种含碳物质气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4606.5	2013.11.25	2014.05.21

2、发行人新增国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国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注册国家	授权日期
1	一种燃料分配装置和燃烧器	5529291	日本	2014.04.25
2		10-1365864	韩国	2014.02.14
3	火焰检测装置	10-1396036	韩国	2014.05.09
4		2009357577	澳大利亚	2014.01.02
5	高效洁净含碳物质干粉加压气化装置及方法	12111	越南	2013.12.02
6		2009357333	澳大利亚	2014.02.27

3、发行人新增专利实施许可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以普通方式许可以下新客户使用其相关国内专利技术,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时间	许可期限
1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08	专利有效期内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且不存在质押、共有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专利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专利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未违反有关专利实施许可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三) 软件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Instrument Operate System V0.1.6	软著登字第068705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2.10	未发表	2014.02.14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且不存在质押、共有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或变更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的经营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重大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1)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100万吨/年甲醇工程

2014年1月8日,发行人与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上述合同金额总计50597.76万元。

(2)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

2014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合同》,合同金额3000万元。

(3)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工程(一期)

发行人与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将双方于2013年5月15日签署的《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变更协议)》内容细化,并就专利、专用设备分别签

署协议。据此,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与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设备采购合同》、《航天煤气化技术专用设备采购合同》,上述合同金额与原《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变更协议)》金额一致,仍为18000万元。

(4)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太化(搬迁)清徐化工新材料园区配套工程及拆建项目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与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鉴于项目方案调整将增加发行人设计工作量,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另行支付50万元。

(5)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项目II期工程

鉴于供货范围发生调整,2014年5月5日发行人与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于2013年6月6日签署的《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价款由25200万元变更12600万元,且设备采购由发行人(出卖人)、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买受人)、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另行签署设备采购合同。

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出卖人)、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买受人)、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签署《航天煤气化技术专用设备买卖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变更及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10,093,859.75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7,108,104.22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发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但以下董事、监事的对外兼职或任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斜体加粗部分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兼职或任职
1	李光	董事	宇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不再担任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2	刘志伟	董事	火箭院经营投资部部长；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加坡 APMT 公司董事
3	詹钟炜	董事	航天投资总经理助理、监事、投资三部总经理；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4	马绍晶	监事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监事马绍晶持有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风险投资、财务顾问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持有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559%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持有新疆扬帆正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76%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马绍晶确认，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对外兼职或任职的变化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人员独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连续性、稳定性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1	发行人	17%、6%	5%、3%	15%	7%、5%	3%
2	航天机械	17%	-	25%	7%	3%
3	兰州分公司	17%、6%	5%	15%	7%	3%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纳税情况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依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隆庆街税务所于 2014 年 6 月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6 月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航天机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依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隆庆街税务所于 2014 年 6 月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航天机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兰州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4年6月20日,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兰州分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按时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目前没有行政处罚及涉税违法问题。

2014年6月20日,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征收管理分局出具《证明》,兰州分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能按时进行营业税及附加等各项税费纳税申报,目前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情况符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规定,截至2014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郝京梅

莫彪

莫彪

2014年6月27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观意字 (2014) 第 0242 号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14）第 0242 号

致：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受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 0045 号《法律意见书》及观报字（2012）第 0005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 12049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 026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3）第 00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 004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 018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大华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4]0060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发行人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

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14,921.18万元、18,295.89万元、22,489.85万元、14,804.9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14,921.18万元、18,295.89万元、22,489.85万元、14,804.96万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70,511.8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7,517.32万元、31,179.19万元、22,311.05万元、-1,625.33万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59,382.23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0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07,824.41万元，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583,329,041.20

元，无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为 583,329,041.2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斜体加粗部分为变化内容）：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火箭院直接控制的境内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2002.03	100%	45,500	北京	航天科技产品、卫星应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②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间接控制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除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或主管单位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北京航天爱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999.05	北京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	55%	6,666.67	北京	医用中心供气、净化工程、传呼对讲系统
2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6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1,000	北京	物业管理、会议服务
3	北京航天神坤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999.09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100%	1,000	北京	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4	大连航天长征科	2010.11	航天万源实业	100%	11,667	大连	航天技术开发、

	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1)		公司				物业管理
5	航通奇华高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 (注2)	1997.10	中国航天科技 通信有限公司	100%	800万港 币	香港	电子业务公司

注：

1、2014年6月，航天万源实业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大连航天长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2014年3月，中国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航通奇华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1) 航天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发行人股东外，航天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958.07	100%	281,006	保定	感光材料、磁记录材料、薄膜、精细化工品等的制造、销售、服务和进出口
2	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	2001.11	88.59%	624,526	北京	卫星运营
3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992	89.7%	50,000	北京	测绘仪器及设备、航空遥感、地图产品等高新测绘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注：

中国卫通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2) 航天集团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航天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航天集团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996.04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97%	68,978	南阳	感光材料、涤纶薄膜的生产销售；影像接收材料、印刷配套设备和器材的经销；涤纶树脂、有机物的技术开发（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者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6.01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78,090	合肥	聚酯片基、聚酯薄膜、复合薄膜、特种薄膜、膜材料、涂层加工；电子成像基材、信息记录材料制造等
3	三孚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997.08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46.51%	2,150	北京	资产托管、重组与管理；企业改造、管理咨询、发展战略的策划、咨询；汽车及汽车零配件、黑色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轻工产品、纺织品、速冻食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的销售；汽车、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建筑机械、环保设备、木材、家具、轮胎等的销售、租赁；汽车修理；实业投资；科学技术的开发、咨询；创业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4	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95.11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100.00%	37,774.6	北京	空间生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航天育种等

注：

三孚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注销。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航天石化(注)	1,539.90	4.67%	8,108.08	13.55%	3,887.29	9.99%	3,456.63	10.74%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368.54	1.12%	867.61	1.45%	589.20	1.51%	71.46	0.22%

注：2011年3月22日，航天煤化工与动力所、北京航天石化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安徽昊源化工项目的离心泵采购合同”的卖方由北京航天石化变更为动力所，涉及金额为506.07万元。由于离心泵的生产实际由北京航天石化完成，且北京航天石化为动力所的全资子公司，所以将此次补充协议所述交易合并至北京航天石化列示。

2、关联方存款

2007年9月，发行人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及收到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户	2014年6月30日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般存款账户	12,194.95	14,178.39	19,975.46	10,650.71
专用存款账户	-	—	—	0.06
收到的存款利息	178.68	243.90	40.41	103.30

3、关联方借款

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14）年（航科财信借）字（14354）号《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6月25日；借款利率为5.4%。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予以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专利

1、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国内专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单独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含碳物质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54705.3	2013.11.25	2014.07.09
2	一种含碳物质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55940.2	2013.11.25	2014.07.09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高强度活塞杆	实用新型	ZL201320877708.6	2013.12.26	2014.07.09
2	颗粒介质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877975.3	2013.12.26	2014.07.09

2、发行人新增专利实施许可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以普通方式许可以下新客户使用其相关国内专利技术，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时间	许可期限
1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07.16	专利有效期内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专利权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专利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未违反有关专利实施许可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二) 软件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盘管水冷壁传热和降压计算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73564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1.17	未发表	2014.05.26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且不存在质押、共有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或变更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的经营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重大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1) 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化装置 35KV 变电所 EPC 项目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煤气化装置变电所 EPC 总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 36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煤气化装置变电所 EPC 总承包合同书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煤气化装置变电所 EPC 总承包合同书》合同价款变更为 3545 万元。

(2) 液空中国福建煤气化项目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液化空气（福州）有限公司签署《气化装置设

计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110.16 万元。

(3) 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 400kt/a 合成氨、600kt/a 尿素项目一期工程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新疆中能万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9771 万元。

(4)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示范项目粉煤气化装置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EPC 总承包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建设合同》、《航天专利专有设备采购合同》、《其他设备采购合同》、《安装材料采购合同》以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额 192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变更及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9,316,655.10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9,503,233.87元。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但以下董事、监事的对外兼职或任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斜体加粗部分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兼职或任职
1	詹钟炜	董事	航天投资总经理助理、监事、投资三部总经理；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胡迁林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科技部主任；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醇醚燃料及醇醚清洁汽车专业委员会会长；煤化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陈敏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马绍晶	监事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对外兼职或任职的变化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人员独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连续性、稳定性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执行

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1	发行人	17%、6%	5%、3%	15%	7%、5%	3%
2	航天机械	17%	-	25%	7%	3%
3	兰州分公司	17%、6%	5%	15%	7%	3%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经营业务包含专利实施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2号)等文件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4月,发行人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2014年6月5日,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京开财企[2014]62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21万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1-6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纳税情况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发行人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7月22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依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隆庆街税务所于2014年7月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7月25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依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航天机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依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东区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航天机械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兰州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兰州分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目前没有行政处罚及涉税违法问题。

根据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兰州分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按时进行营业税及附加等各项税费纳税申报，目前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情况符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莫彪

2014年8月15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14)第 0347 号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14)第0347号

致：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受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航天工程”)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于2012年3月2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0045号《法律意见书》及观报字(2012)第0005号《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8月16日12049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于2012年9月13日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026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2012年6月30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了观意字(2013)第00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004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018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发行人2014年3月31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024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发行人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重大变化,本所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1、请补充说明甘化院净资产处置中职工身份置换的具体方式、内容及具体支付情况，与改制时引入的13名自然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回复]

(1) 甘化院净资产处置中职工身份置换的具体方式、内容及具体支付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01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01】122号)和《关于进一步促进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甘建设【2002】355号)等法规，甘化院净资产处置中职工身份置换的方式为支付身份置换费，其具体内容如下：

①参加改制(置换身份)人员范围(截止2006年3月31日)：

A、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包括留职停薪“下海”人员)；

B、人事档案齐全、由院正式录用或调入的在岗人员；

C、非事业编制身份聘用后自动离职或解聘人员、来院之前已参加原单位改制人员、人事档案不在院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不参加改制。

②身份置换费计算方法：

A、参加改制人员一律以工龄计算身份置换费；

B、用于身份置换的总费用为240.67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01.678×40%)；

C、总费用÷总工龄=年工龄身份置换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甘化院改制为兰州航化时须支付职工身份置换费共计240.671万元，须进行身份置换的职工共计81人。截至2014年10月31日，已有77名职工领取身份置换费共计223.967万元，另有石河军、王蒂、张鉴、康小庄4人因无法联系等原因未领取身份置换费共计16.704万元，该笔费用仍留存航天工程兰州分公司以备支付。

(2) 改制时引入的13名自然人与甘化院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肃省石油化工设计院体制改制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甘财建[2006]169号)和甘肃省石化协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省石化设计院确定兰州航天石化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自然人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的批复》(甘石化信息[2006]051号),甘化院改制为兰州航化时,引入了13名自然人股东,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杜世家	51	51	货币	8.5%
2	卢正滔	42	42	货币	7%
3	翟国斌	13.8	13.8	货币	2.3%
4	吴茜	13.8	13.8	货币	2.3%
5	芦国智	10.8	10.8	货币	1.8%
6	杜国强	10.8	10.8	货币	1.8%
7	周文清	6	6	货币	1%
8	李荫煌	6	6	货币	1%
9	张福成	6	6	货币	1%
10	张素峰	6	6	货币	1%
11	王兆平	3	3	货币	0.5%
12	张自力	3	3	货币	0.5%
13	马红霞	1.8	1.8	货币	0.3%
合计	-	174	174	货币	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13名自然人中,杜世家、翟国斌、吴茜、芦国智、杜国强、周文清、李荫煌、张福成、张素峰、王兆平、张自力、马红霞为甘化院的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甘化院改制为兰州航化过程中,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2、请补充说明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业务、报告期内基本财务状况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联关系。补充说明与长征火箭交易双鸭山公司21%股权的对价及其公允性。

[回复]

(1)请补充说明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业务、报告期内基本财务状况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9日,注册资本为49,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500	96.94%
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3.06%
合计	49,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101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49,085.18	49,085.09	49,085.71
净资产	48,985.36	48,985.29	48,985.80
-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0.08	-0.52	-14.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联关系。

(2) 补充说明与长征火箭交易双鸭山公司21%股权的对价及其公允性。

2011年11月30日,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以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的价格实施进场挂牌交易,转让双鸭山公司21%股权。

2011年12月1日,双鸭山公司股东会同意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双鸭山公司21%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12月15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安瑞审字[2011]第592号《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双鸭山公司净资产为29085.0953万元。

2011年12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555号《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11月30日,双鸭山公司评估净资产为29980.60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航天集团备案。

2012年1月17日,航天集团出具天科经[2012]23号《关于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转让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双鸭山公司21%股权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双鸭山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定,转让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进行。

2012年2月28日,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与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21%双鸭山公司股权以6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3月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挂牌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双鸭山公司21%股权,履行了审计、评估、进场交易等国资程序,且交易价格建立在双鸭山公司评估净资产基础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3、请核查并补充说明上海捷世欧国际贸易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业务、报告期内基本财务状况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联关系。

“一种三段复合型干湿法可燃碳物质气化装置”、“一种内部换热式变温型高CO气体反应装置”、“三段复合型干湿法可燃碳物质气化装置”的开发、专利权归属及后续使用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必要性、产生的效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专利及实用新型的许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卢正滔参与合作研究、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情况。

[回复]

(1)上海捷世欧国际贸易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业务、报告期内基本财务状况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捷世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捷世欧”)成立于2004年7月,由自然人卢正滔、卢滨共同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捷世欧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卢正滔出资80万元,卢滨出资2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正滔;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报告期内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项 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总资产(元)	5,225,045.57	6,482,962.78	3,073,526.98	4,365,003.78
净资产(元)	2,056,394.71	2,041,686.64	1,763,313.33	1,580,627.56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元)	14,708.07	278,373.31	182,685.77	165,024.19

2014年10月,上海捷世欧出具《说明》,除股东卢正滔同时为航天工程股东外,其与航天工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捷世欧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联关系。

(2)“一种三段复合型干湿法可燃碳物质气化装置”、“一种内部换热式变温型高CO气体反应装置”、“三段复合型干湿法可燃碳物质气化装置”的开发、专利权归属及后续使用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必要性、产生的效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专利及实用新型的许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卢正滔参与合作研究、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情况。

根据“一种三段复合型干湿法可燃碳物质气化装置”、“一种内部换热式变温型高CO气体反应装置”、“三段复合型干湿法可燃碳物质气化装置”三项权利的共同权利人卢正滔、严雪青、卢志泊、上海捷世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专利由卢正滔、卢志泊、严雪青共同发明,由于卢正滔、卢志泊为父子关系,且上海捷世欧为卢正滔实际控制公司,因此上述专利成果形成后,卢正滔、卢志泊、严雪青、上海捷世欧共同作为申请人就上述专利成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申请并分别获得了专利权证书。

2014年2月,上述专利权利人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目前,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已经完成,上述专利的权利人为发行人。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2月、5月,卢志泊、严雪青、上海捷世欧作为共同申请人就“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及连续输送方法”以及“一种煤气化中废物湿灰的二次炭燃烧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且“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已获得专利权。

2014年10月30日,卢志泊、严雪青、上海捷世欧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同意将“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专利及“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及连续输送方法”、“一种煤气化中废物湿灰的二次炭燃烧系统”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目前,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均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也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

2014年10月,严雪青、卢志泊出具《承诺函》,除“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及连续输送方法”以及“一种煤气化中废物湿灰的二次炭燃烧系统”外,其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研究成果;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停止并不再与卢正滔及其关联方从事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研发及其他工作;如违反本承诺,后续获得的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归航天工程所有。

2014年10月,上海捷世欧出具《承诺函》,除“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及连续输送方法”以及“一种煤气化中废物湿灰的二次炭燃烧系统”外,其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研究成果;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与其关联方停止并不再从事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研发及其他工作;如违反本承诺,后续获得的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归航天工程所有。

2014年10月,卢正滔出具《承诺函》,除“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及连续输送方法”以及“一种煤气化中废物湿灰的二次炭燃烧系统”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严雪青不直接、间接拥有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停止与关联方、严雪青且不再从事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研发及其他工作;如违反本承诺,后续获得的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归航天工程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不存在由权利人使用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除上述专利外,卢正滔不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研究成果。

4、请核查并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占营业成本比例,与主要劳务提供方(包括但不限于外协、土建等)交易具体内容、金额、同类交易占比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主要劳务提供方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核查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非标设备外协加工保密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泄密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该外协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如变化,应披露公司自主生产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做重大事项提示。

核查发行人土建工程项目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等相关法定程序。

[回复]

(1) 请核查并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劳务占营业成本比例,与主要劳务提供方(包括但不限于外协、土建等)交易具体内容、金额、同类交易占

比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主要劳务提供方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①劳务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设备及劳务采购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材料设备采购金额	23,309.13	43,028.19	21,879.74	21,469.85
二、劳务采购金额	8,800.13	15,394.67	10,690.21	7,262.73
其中：1、委托加工	4,466.88	7,308.92	5,042.71	3,822.57
2、工程劳务	4,333.25	8,085.75	5,647.50	3,440.16
合计总采购金额	32,109.26	58,422.86	32,569.95	28,732.58
三、主营业务成本	33,003.17	59,845.14	38,930.75	32,197.77
四、材料设备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0.63%	71.90%	56.20%	66.68%
五、劳务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6.66%	25.72%	27.46%	22.56%
其中：1、委托加工	13.53%	12.21%	12.95%	11.87%
2、工程劳务	13.13%	13.51%	14.51%	10.68%
合计总采购占比	97.29%	97.62%	83.66%	89.24%

上表中的材料设备采购金额包含发行人专利专有设备业务中的外协定制材料设备和通用材料设备业务中定型材料设备的采购金额，委托加工金额指专利专有设备业务中委托加工模式所支付的加工劳务成本，工程劳务金额指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中分包的土建工程劳务成本。

发行人煤气化专利专有设备为非标设备，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即由发行人提供设计图纸、资料或技术要求，由外协单位按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发行人非标设备在进行外协加工时可分为定制和委托加工两种方式：对于多数煤气化专有设备以及气化炉炉壳等主要采取定制的方式，即发行人仅提供设计图纸、资料或技术要求，外协单位按要求自己备料并进行加工生产，该种方式下外协单位提供的是完整产品或部件，因而统计采购时将其归入材料设备采购；而对于气化炉内件、燃烧器等核心专利设备和特种阀门等核心专有设备，出于技术保密和质量控制的考虑，主要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即发行人除提供设计图纸、资料或技术要求外还提供关键原材料，外协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应的辅料并进行加工生产，该种方式下外协单位主要提供的是委托加工劳务，因而统计采购时将其归入劳务采购。

②与主要材料设备及劳务供应商交易情况

发行人材料设备采购中,对于多数煤气化专有设备、气化炉炉壳等外协定制材料设备,主要供应商有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上海胜菲克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等;对于其他通用材料设备,主要供应商有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武汉武钢津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劳务采购中,对于气化炉内件、燃烧器、特种阀门等外协委托加工劳务,主要供应商有北京丰航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天锦航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北京金润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对于工程建设中的土建工程劳务等,主要供应商有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报告期内,对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 金额比例
2014年1-6月	1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56.84	12.26%
	2	上海胜菲克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859.44	7.98%
	3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1,539.90	6.61%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254.52	5.38%
	5	武汉武钢津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0.15	3.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8,440.85
2013年	1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49.28	24.75%
	2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8,108.08	18.84%
	3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2,162.39	5.03%
	4	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157.55	5.01%
	5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1,848.72	4.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24,926.02
2012年	1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893.55	31.51%
	2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3,887.29	17.77%
	3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133.89	9.75%
	4	陕西大件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310.37	5.99%
	5	北京思创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87.92	4.0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15,113.02
2011年	1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83.86	30.20%
	2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3,456.63	16.10%
	3	上海胜菲克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522.51	11.75%

	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375.64	11.07%
	5	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322.93	6.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16,161.57	75.28%

注：(1) 2014年1-6月，发行人主要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安装材料；(2) 报告期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比例逐步降低，主要是发行人通用材料设备供应商增加，供应商集中度相应降低。

B、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 金额比例
2014年 1-6月	1	北京丰航岳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174.92	36.08%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541.00	17.51%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119.20	12.72%
	4	北京中天锦航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838.83	9.53%
	5	北京金润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33.68	2.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6,907.64
2013年	1	北京丰航岳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990.57	32.42%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877.96	31.69%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536.85	16.48%
	4	北京中天锦航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588.33	10.32%
	5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607.04	3.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14,600.75
2012年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238.76	39.65%
	2	北京丰航岳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169.69	29.65%
	3	北京中天锦航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146.31	10.72%
	4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916.84	8.58%
	5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47.45	4.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9,919.05
2011年	1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劳务	3,440.16	47.37%
	2	北京丰航岳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410.30	33.19%
	3	北京中天锦航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834.41	11.49%
	4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65.85	6.41%
	5	北京金润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73.35	1.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7,224.07

③ 发行人从主要劳务供应方采购劳务的定价情况

A、委托加工

发行人采购外协委托加工劳务时,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法确定并参考市场价格。外协委托加工费用一般由外协供应方的辅助材料费、机械加工费、人工费用及合理利润构成,外协供应方依据上述方法计算并参考市场定价进行报价,发行人向市场其他类似供应商进行询价,或对外协供应方所使用的材料市场价和人工费用水平进行询价、考察;发行人结合询价或考察结果,在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与外协供应方谈判确定最终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市场上材料成本存在下降情况,人工费用存在上涨情况,在上述情况的综合作用下,发行人外协委托加工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B、工程劳务

发行人在工程建设业务中将土建工程劳务分包给工程分包商,分包价格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计价方式确定,执行当地颁发的定额和取费标准。发行人采购工程劳务的价格确定方式符合建筑行业内的通常做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的劳务均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价格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④ 与主要劳务提供方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主要劳务提供方中,除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控股股东火箭院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单位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发行人亿鼎项目工程分包商是通过招投标选择确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亿鼎项目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的交易达到上述条件,因此,发行人于2011年8月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亿鼎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向关联方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劳务，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核查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非标设备外协加工保密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泄密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该外协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如变化，应披露公司自主生产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做重大事项提示

①外协技术保密情况

目前，发行人气化炉专利专有非标设备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由于外协加工时，发行人需将加工的技术图纸等资料交给外协加工单位，造成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工艺等存在着技术泄密的风险。为此，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单位签订了相应的《技术保密协议》或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技术保密条款，规定未经发行人许可，外协加工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技术信息，如违反该规定将承担违约责任。报告期内，各外协加工单位均严格按照《技术保密协议》或技术保密条款的规定履行技术保密义务，不存在向第三方泄密的情形。

除了上述签订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条款对各外协加工单位进行约束以防止技术泄密外，对于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等关键非标设备，发行人为了更好的进行技术保密，还投资并建设了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来自主承担前述关键设备在关键组件和关键工序部分的生产，具体情况见下文“②外协生产模式情况”部分的介绍。发行人针对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已采取了一系列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保密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保护技术秘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以及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②外协生产模式情况

A、外协模式基本情况

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其自主研发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在国内的工程化推广应用刚刚开始，尚处于技术完善和经验积累阶段，对于煤气化专利专有非标设备的规模化生产要求不高；同时，又由于发行人发展初期的资本实力有限，有限的资金主要放在了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无法进行厂房和设备等大规模资金的投入。因此，发行人煤气化专利专有非标设备均采取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具体又可分为定制和委托加工两种方式。

对于多数煤气化专有设备以及气化炉炉壳等主要采取外协定制的方式，即发行人仅提供设计图纸、资料或技术要求，外协单位按要求自己备料并进行加工生

产,该种方式下发行人采购的是定制材料设备;对于气化炉内件、燃烧器等核心专利设备和特种阀门等核心专有设备,出于技术保密和质量控制的考虑,主要采取外协委托加工的方式,即发行人除提供设计图纸、资料或技术要求外还提供关键原材料或部件,外协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应的辅料并进行加工生产,该种方式下发行人采购的是委托加工劳务。在非标设备的外协加工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会派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监造整个设备的制造过程,以确保设备的制造质量和生产进度。另外,鉴于发行人研发设计的多数非标设备有技术保密的要求,发行人与大多数外协加工单位都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技术保密条款,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B、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投入使用后情况

随着发行人承接煤气化工程项目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煤气化专利专有成套设备的需求量迅速增加;同时,对于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等核心关键设备等需要不断的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对技术保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为了加强对关键设备技术和创新成果的保护,同时提高设备成套供应能力,发行人于2009年投资启动了煤气化技术装备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工作,主要用于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等关键设备的生产制造及气化炉总成组装。基地一期项目于2011年底完成了厂房建设,并陆续购置了生产制造所需的设备,于2012年初逐步投入使用。基地一期项目主要依托发行人多年组织关键设备外协加工生产及气化炉总成组装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同时结合选型购置的生产设备形成了自主生产技术,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配备了生产所需的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

发行人基地一期项目在逐步投入使用后,主要是承担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等关键设备的生产制造及气化炉总成组装工作。具体来说,对于气化炉内件,基地一期项目主要承担了气化炉内件部分关键组件以及气化炉内件在焊接、气密性检验等后段关键工序部分的生产,而对于气化炉内件非关键组件和非关键工序的生产仍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由原外协单位完成;对于特种阀门,基地一期项目主要承担了特种阀门部分关键组件以及特种阀门在精密加工、总装调试、检测等后段关键工序的生产,而对于特种阀门非关键组件和非关键工序的生产也仍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由原外协单位完成;同时,发行人还利用基地一期项目进行气化炉内件和气化炉炉壳的总成组装工作。相较基地投入使用前,发行人只是自主承担了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等关键设备在关键组件和关键工序部分的生产以及气化炉总成组装工作,而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非关键组件和关键工序的生产以及燃烧器的生产仍采取外协委托加工的方式由原外协单位完成;同时,多数煤气化专有设备以及气化炉炉壳等的生产也仍采取外协定制的方式由原外协单位完成。因此,发行人目前煤气化专利专有非标设备仍是以外协加工模式为主,外协生产模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C、未来产业基地二期募投项目实施后情况

根据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发展的需要,发行人还将进行基地二期募投项目的建设,主要目的是在基地一期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等关键设备的生产制造及气化炉总成组装能力。该募投项目实施后仍将延续基地一期项目的生产模式,即发行人仅自主承担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等关键设备在关键组件和关键工序部分的生产以及气化炉总成组装工作,发行人以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在未来不会发生变化。同时,该募投项目在具体实施时可充分利用基地一期项目在生产技术方面积累的经验,并可根据项目需要进一步增加配备生产所需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投入使用后以及基地二期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煤气化专利专有设备仍以外协加工模式为主,外协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3) 核查发行人土建工程项目是否履行了招投标等相关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涉及土建工程的发行人项目如下:

①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气化装置项目;

②东乌珠穆沁旗鑫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 1000 万吨褐煤热解多联产项目;

③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项目;

④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示范项目粉煤气化装置项目。

⑤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华电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粉煤气化装置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项目后,其中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项目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了分包,其他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项目则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分包给了相关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未就工程分包方式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发行人与上述项目业主签署的《工程建设合同》中业主对于分包方式并没有强制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建项目的分包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崔建军辞职的原因；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况，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1977年12月-2009年7月，崔建军先生就职于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五一九厂，历任财务处会计员、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副总会计师等职务；2009年7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崔建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1年7月28日，崔建军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导致工作地调动，遂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唐国宏	董事长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副院长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理事
		新加坡 APMT 公司	董事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刘志伟	董事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经营投资部部长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加坡 APMT 公司	董事
王明坤	董事、总经理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光	董事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宇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詹钟炜	董事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投资三部

			总经理、监事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张彦军	董事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副所长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副总经理
胡迁林	独立董事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副秘书长、科技部主任
		煤化工专业委员会	秘书长
		醇醚燃料及醇醚清洁汽车专业委员会	会长
		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任
刘斌	独立董事	国际关系学院	教师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敏	独立董事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博士生导师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与上述董事、高管所兼职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合;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崔建军辞职属于个人工作调动,不会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管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情形。
-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请卢正滔承诺所持新增发行人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4年10月,自然人股东卢正滔出具《承诺》:自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二部分 重大披露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专利

1、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重要国内专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单独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温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97404.9	2013.12.05	2014.07.30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调压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870485.0	2013.12.26	2014.07.30

(3) 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共同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防堵塞气化炉联箱装置	发行人、启东市南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98805.X	2014.03.05	2014.07.30

2、发行人新增专利实施许可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以普通方式许可以下新客户使用其相关国内专利技术,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时间	许可期限
1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2014.10.18	专利有效期内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专利权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持专利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专利实施许可行为未违反有关专利实施许可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1		11185983	第7类	2014.05.07-2024.05.06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商标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且不存在质押、共有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上述商标权合法有效。

(三) 软件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控制系统模型参数辨识 V1.0	软著登字第08155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10	未发表	2014.09.29
2	数据预处理 V1.0	软著登字第081557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4.10	未发表	2014.09.29

(2)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球阀设计计算软件	软著登字第	原始	全部	2014.01.01	未发表	2014.09.30

V1.0	0816402号	取得	权利			
------	----------	----	----	--	--	--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且不存在质押、共有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或变更的重大合同

1、发行人的经营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重大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1)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 80 万吨尿素及其配套装置建设项目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金额 3200 万元。

(2)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伊泰-华电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

2014 年 9 月,发行人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工艺设备采购合同》、《安装材料采购合同》、《其他设备采购合同》、《粉煤气化专有设备采购合同》、《粉煤气化装置施工合同》(第 I 标段)、《钢结构采购合同》(第 I 标段)、《粉煤气化装置施工合同》(第 II 标段)、《钢结构采购合同》(第 II 标段),合同金额为 271067.55 万元。

(3) 液空中国福建煤气化项目

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液化空气(福州)有限公司签署《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合同金额为 1937.30 万元。本《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补充)签署后,发行人与液化空气(福州)有限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的合同金额调整为 52,141.8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变更及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关联方借款

2014年8月21日，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双方约定：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170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2015年8月20日；借款利率为5.4%。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借款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予以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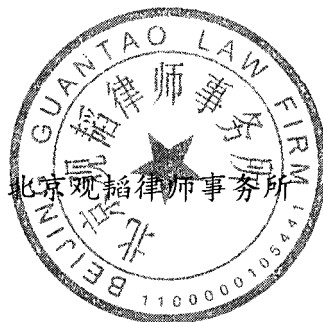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但以下董事、监事的对外兼职或任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斜体加粗部分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对外兼职或任职
1	刘斌	独立董事	国家关系学院教师；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丁华	监事会主席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不再担任北京航天斯达新技术装备公司董事）
3	马绍晶	监事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再担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对外兼职或任职的变化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人员独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连续性、稳定性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韩德晶

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郝京梅

莫彪

莫彪

2014年11月12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观意字 (2014) 第 0391 号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观意字（2014）第 0391 号

致：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受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航天工程”）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 0045 号《法律意见书》及观报字（2012）第 0005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 12049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 026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3）第 00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 004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 018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 024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发行人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重大变化，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 034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回复]

航天工程与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有限公司”,简称“双鸭山公司”或“业主”)于2011年6月11日就“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30万吨/年甲醇项目”(简称“双鸭山项目”)签订了相关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0,900万元。目前该项目因业主原因暂停。本所律师对航天工程与双鸭山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双鸭山公司情况

1、双鸭山公司设立

2009年,为了开拓业务,航天工程前身航天煤化工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本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双鸭山公司。根据三方于2009年9月15日签署的出资协议,双鸭山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首期出资6,000万元。2009年12月22日,双鸭山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股 东	注册 资本	首期 出资	出 资 比 例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3,060	51%
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800	1,560	26%
黑龙江华本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0	1,380	23%
合 计	30,000	6,000	100%

2、双鸭山公司股权转让

从2009年12月设立至2011年4月,双鸭山公司都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始

营业，各股东对双鸭山公司仅完成了首期 6,000 万元的出资。

2011 年上半年，经过多方讨论，双鸭山公司的经营战略及业务定位发生了变化，拟转向煤炭干馏提油项目的开发。有鉴于此，航天煤化工认为双鸭山公司变更后的业务定位不符合航天煤化工的经营战略和技术优势，拟出让该公司股权。

2011 年 6 月，航天煤化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将所持有的双鸭山公司 26% 的股权（认缴出资 7,800 万元，实缴出资 1,560 万元）转让给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同华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220 号），双鸭山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910.58 万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航天集团对该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确认（资产评估备案表编号：科评备字[2011]20#）。

2011 年 8 月 1 日，航天煤化工与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双鸭山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依据，航天煤化工将所持有的双鸭山公司 26% 的股权以 1,536.75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 日，航天集团出具《关于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天科经[2011]694 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11 年 9 月 20 日，双鸭山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1 年 9 月 23 日，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航天煤化工。

2012 年 3 月，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又将 21% 的双鸭山公司股权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双鸭山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0 亿元，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在此次增资后持有双鸭山公司 1.5% 的股权。2012 年 10 月，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5% 双鸭山公司股权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49,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500	96.94%
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3.06%
合计	49,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10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联关系。

二、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航天工程与双鸭山公司就“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甲醇项目”发生了交易。

航天工程与双鸭山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就双鸭山项目进行前期洽谈,并开展了相应的前期设计工作。该项目拟采用航天工程所拥有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进行实施,并向航天工程采购两套日 750 吨级气化炉设备。2011 年 6 月 11 日,双方在北京正式签订了各项商务合同,各项合同金额共计 20,900 万元。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保密协议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400
工程设计合同	2,228
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	17,272
合计	20,900

除双鸭山项目外,航天工程与双鸭山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交易。

三、双鸭山项目进展情况

1、合同履行情况

该项目相关合同签订后,航天工程即全面展开了针对该项目的工作,包括编制项目计划及项目相关执行文件,完成项目基础工程设计,开展气化装置土建桩基图设计等工作,具体工作完成情况、相关工作完成凭证及收款情况见下表:

业务内容	完成工作情况	完工凭据	收款情况	备注
专利实施许可	2011 年 7 月完成基础设计,2012 年 1 月 6 日提交修改后的全部基础工程设计文件,2012 年 5 月 30 日提交基础工程设计补充修改册第一册、第二册,但对方未完成审查合格验收工作	对方收到基础设计文件的签收单	2011 年 9 月 28 日收专利费 5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专利费 200 万元	专利费合计收取 700 万元,为根据专利合同收取的第一笔款项即专利费合同总额的 50%
工程设计	2011 年 7 月完成基础设计初稿,并于 7 月 20 日参加业主召开的基础设	相关图纸设计文件、	2011 年 9 月 28 日收设计费 500	设计费合计收取 668 万元,为按设

	计审查会; 2012年1月6日提交修改后的全部基础工程设计文件共15册; 2012年5月30日提交基础工程设计补充修改册第一册、第二册; 开展气化装置土建桩基图设计等工作	基础设计审查会通知、对方收到基础设计文件的签收单	万元; 2011年12月31日收设计费168万元	计合同执行业主应支付的第一笔30%预付款
专利 专有 设备	启动了长周期设备的定制谈判工作, 但并未安排生产, 未发生成本		未收到款项	

根据合同约定, 航天工程收款节点如下:

(1)《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业主支付航天工程专利技术许可费总额的50%, 即700万元, 基础工程设计审查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航天工程专利技术许可费总额的50%, 即700万元。共计1,400万元。

(2)《工程设计合同》约定, 合同生效后7日内业主向航天工程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计668.4万元作为预付款, 提交基础工程设计文件后7日内, 业主向航天工程支付设计费的20%, 计445.6万元; 提供气化装置土建桩基图7日内支付设计费的10%, 计222.8万元。

航天工程已于2011年7月完成基础设计初稿, 2012年1月6日提交了修改后的基础工程设计文件, 并于2012年5月30日按照双鸭山公司的要求提交了基础工程设计补充修改文件, 但双鸭山公司一直未完成基础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根据合同约定, 业主先后支付航天工程首期专利费700万元和设计费预付款668万元, 共计1,368万元。

2、项目现状

2012年5月, 双鸭山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的产品目标方案和工艺路线进行调整, 因此双方已经签订的项目合同暂时不再往前推进。对于该项目后续事宜, 双方同意择机另行磋商。

3、项目风险情况

由于业主的原因, 该项目处于暂停状态, 双方不存在潜在合同纠纷, 航天工程不存在合同违约风险。

如果双鸭山公司最终决定不再继续该项目, 双方将协商处理项目终止的相关事宜。

四、财务处理及披露情况

虽然航天工程提交了双鸭山项目的基础设计文件,但由于双鸭山公司一直未完成审查验收工作,未提供基础设计文件验收单,暂不满足航天工程专利实施许可业务收入和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标准,因此,航天工程未确认此项目的专利实施许可业务收入和设计业务收入;对于已收到的款项 1,368 万元,仍做预收账款处理。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与航天工程同受航天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双鸭山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满 12 个月之前,双鸭山公司是航天工程的关联方。因此在航天工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将双鸭山作为关联方披露;并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将航天工程所收取的双鸭山项目预收款 1,368 万元作为关联往来披露。2013 年 12 月 31 日,双鸭山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完毕已满 12 个月,其后双鸭山公司不再是航天工程的关联方。因此,招股说明书中对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双鸭山项目预收款余额不再作为关联往来披露。

五、项目合同价格情况

1、航天工程各项业务定价情况

(1) 专利实施许可业务

航天工程专利实施许可业务收费价格按项目日产合成气量为标准计算,正常情况下,单价为 Nm³ 合成气 7 元。每台 750 吨级气化炉日产合成气量约 100 万 Nm³,因此每台 750 吨级气化炉收取的专利实施许可费用一般为 700 万元。

(2) 设计业务

一般情况下,对于中小型项目(一般是 2 台以下的气化炉投资),气化岛设计按直接工程建设投资的 2%收费,其他设计按直接工程建设投资 1%-1.5%收费;非标设备设计收费和主体设计协调费等均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收取。

(3) 专利专有设备

专利专有设备定价基准主要依据国内外同类产品定价情况、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等因素制定。由于航天工程的专利专有设备全部实现了国产化,因此与进口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价格优势,其中,750 吨级气化炉成套设备的定价约为 9,800 万元/套,其中气化炉定价为 3,600 万元/台。

航天工程在基准定价的基础上,会考虑技术要求、客户合作基础、市场竞争变化等情况,对部分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一定程度的价格浮动。因此,不同项目,具体设备价格会有差异。

2、双鸭山项目的定价公允性说明

双鸭山项目各项合同的定价,是按照航天工程各业务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技术要求、客户合作基础、市场竞争变化等情况,经双方谈判确定的,定价情况基本符合航天工程的定价原则。

航天工程签订的骏化项目同双鸭山项目一样，也是两台 750 吨级气化炉项目，两个项目合同价格比较如下（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双鸭山项目	骏化项目	差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400	1,420	-1.41%
工程设计合同	2,228	2,000	11.40%
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	17,272	18,000	-4.04%
合计	20,900	21,420	-2.43%

通过比较可见，与航天工程签订的其他同类业务相比，双鸭山项目各合同的价格没有重大差异。

综上，双鸭山项目各合同的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甲醇项目”由于业主原因，目前处于暂停状态，航天工程与双鸭山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纠纷。
- 2、航天工程就双鸭山项目与双鸭山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格公允。
- 3、航天工程已按照有关规定将双鸭山公司作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披露了其关联往来情况。
- 4、航天工程转让双鸭山公司股权是出于自身经营定位考虑，且转让双鸭山公司股权后，双方未发生其他交易，因此，航天工程转让双鸭山公司股权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莫彪

2014年11月21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观意字(2014)第0392号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观意字(2014)第0392号

致：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受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航天工程”)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于2012年3月28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0045号《法律意见书》及观报字(2012)第0005号《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8月16日12049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于2012年9月13日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026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2012年6月30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了观意字(2013)第005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004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018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发行人2014年3月31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024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发行人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重大变化,于2014年11月12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034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于2014年11月21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039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请补充核查卢正滔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合作所涉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职务发明,航天粉煤气化专利技术的组成及其专利权属的归属,是否侵害发行人和第三方权益,卢正滔收取专利费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是否还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卢正滔为何在其他单位兼职且开办公司并持有航天粉煤气化专利技术,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及其补救措施;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协议以及入股是否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专利权益分配是否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请补充披露核查过程,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1) 卢正滔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合作所涉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职务发明,航天粉煤气化专利技术的组成及其专利权属的归属,是否侵害发行人和第三方权益

①卢正滔与公司及关联方合作所涉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

2005年3月1日,航天石化(简称“甲方”)与卢正滔(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双方合作开发煤气化技术,所有煤气化项目涉及的专利费70%归甲方所有,30%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技术指导、技术谈判等方面给甲方提供协助。

2005年3月8日,动力所向国家专利局递交了“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的发明专利申请,专利发明人为卢正滔、王明坤、姜从斌、钱永康,该专利申请于2007年2月7日获得授权。

2007年10月10日,航天石化、卢正滔和航天煤化工三方就上述《合作协议》签订《〈合作协议〉的变更协议》,将原《合作协议》主体航天石化变更为航天煤化工,并由航天煤化工承担航天石化在原《合作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务。

②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有关职务发明的法律规定如下:

《专利法》(2008年修订)第6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2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对如下事项进行了核查:

A、卢正滔先生原就职单位主营业务以及卢正滔所任职责

卢正滔先生原就职于原中石化兰州设计院(现中石化宁波工程公司),原中石化兰州设计院隶属于中石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作,其在煤化工方面承担的工作是将引进的国外煤气化技术进行工程化设计,在航天煤气化技术研发成功之前,即2008年10月之前,并未进行过煤气化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工作,与航天煤化工和航天石化主营业务不相关。

B、发明专利形成的条件及卢正滔在合作中承担的工作

在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各项研发条件由航天石化及航天煤化工提供,研发工作由航天石化及航天煤化工相关人员承担并完成。

卢正滔于1997年退休,其与航天石化的合作始于2005年3月1日,距离其退休已有8年的时间。卢正滔先生在合作中承担的主要是在工艺技术方面的指导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卢正滔与公司及关联方合作所涉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不存在职务发明。

③航天粉煤气化专利技术的组成及其专利权属的归属，是否侵害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纠纷

A、航天粉煤气化专利技术的组成

航天粉煤气化技术是以“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专利为基础，包含其他配套专利在内的粉煤气化技术体系，具体包括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	发明	ZL200510053511.0	2005.03.08	2007.02.07
2	一种可燃粉体旋流燃烧器	发明	ZL200510079702.4	2005.06.24	2007.06.27
3	一种高温气体与液渣颗粒的混合物排出口	发明	ZL200610137886.X	2006.11.09	2009.08.05
4	一种气化炉激冷环	发明	ZL200610137885.5	2006.11.09	2009.10.21
5	高压气体、固体颗粒和水的混合体分离装置	发明	ZL200710123463.7	2007.06.26	2010.09.08
6	金属硬密封球阀	发明	ZL200810246581.1	2008.12.29	2010.09.29
7	带有旋转刮刷装置的沉降槽	发明	ZL200810225876.0	2008.11.04	2011.01.26
8	淹没出流式洗涤塔	发明	ZL200810225877.5	2008.11.04	2012.03.28
9	火焰检测装置	发明	ZL200980132393.9	2009.12.30	2013.03.06
10	文丘里式合成气洗涤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158222.7	2006.11.09	2007.10.24
11	一种煤气化炉用炉盖	实用新型	ZL200620158224.6	2006.11.09	2007.10.24
12	一种粉料固体流态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51766.5	2007.06.26	2008.05.21
13	三通换向阀	实用新型	ZL200820124595.1	2008.12.29	2010.01.06
14	一种高温高压环境下应用的气化炉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11828.0	2010.08.30	2011.03.30
15	耐高温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631774.1	2010.11.30	2011.09.07
16	一种气化炉洗涤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63642.4	2011.12.29	2012.12.05
17	一种气化炉合成气出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05534.3	2012.11.16	2013.05.15
18	气化炉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09607.6	2012.11.16	2013.05.15
19	一种变压、变工况油烧嘴	实用新型	ZL201220610905.7	2012.11.16	2013.05.15

注：2013年3月，发行人将“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技术进行升级改进，新申请了一项专利“高效洁净含碳物质干粉加压气化装置及方法”。此后的项目，发行人根据项目特点选用该两项专利中的一项进行专利许可。

B、专利权属归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属证书,上述航天粉煤气化专利技术专利权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C、是否侵害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纠纷

2014年12月,发行人出具承诺,确认上述专利由其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以及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天粉煤气化专利技术的归属清晰合法,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2) 卢正滔收取专利费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是否还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①卢正滔收取专利费情况

2007年以来,发行人向卢正滔支付技术服务费情况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金额(万元)
1	2007.08	52.50
2	2008.02	56.00
3	2009.03	308.00
4	2009.06	809.20
5	2010.06	270.00
6	2010.11	938.20
7	2011.04	4619.10

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还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经发行人及卢正滔的确认,除已披露内容,卢正滔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③是否还拥有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2012年6月,卢正滔、卢志泊、严雪青、上海捷世欧共同就“一种三段复合型干湿法可燃碳物质气化装置”、“一种内部换热式变温型高CO气体反应装置”、“三段复合型干湿法可燃碳物质气化装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并先后取得专利权。

2014年2月、5月,卢志泊、严雪青、上海捷世欧共同就“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及连续输送方法”以及“一种煤气化中废物湿灰的二次炭燃烧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且“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已获得专利权。此

外,“一种煤气化中废物湿灰的二次炭燃烧系统”同时申请了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2014年11月19日“一种煤气化中废物湿灰的二次炭燃烧系统”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

针对上述,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2月、2014年10月、2014年12月先后与上述专利的权利人、专利申请的申请人签署了转让协议,无偿受让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一种三段复合型干湿法可燃碳物质气化装置”、“一种内部换热式变温型高CO气体反应装置”以及“三段复合型干湿法可燃碳物质气化装置”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已经完成;“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及连续输送方法”以及“一种煤气化中废物湿灰的二次炭燃烧系统”权利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4年10月,卢正滔出具《承诺函》,除“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及连续输送方法”以及“一种煤气化中废物湿灰的二次炭燃烧系统”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严雪青不直接、间接拥有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停止与关联方、严雪青且不再从事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研发及其他工作;如违反本承诺,后续获得的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归航天工程所有。

2014年10月,严雪青、卢志泊出具《承诺函》,除“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及连续输送方法”以及“一种煤气化中废物湿灰的二次炭燃烧系统”外,其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研究成果;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停止并不再与卢正滔及其关联方从事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研发及其他工作;如违反本承诺,后续获得的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归航天工程所有。

2014年10月,上海捷世欧出具《承诺函》,除“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一种机械式粉煤加压装置及连续输送系统及连续输送方法”以及“一种煤气化中废物湿灰的二次炭燃烧系统”外,其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研究成果;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与其关联方停止并不再从事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研发及其他工作;如违反本承诺,后续获得的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归航天工程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外,卢正滔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研究成果。

(3) 卢正滔为何在其他单位兼职且开办公司并持有航天粉煤气化技术，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及其补救措施

①卢正滔兼职以及开办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卢正滔先生为上海捷世欧的股东之一并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航天工程技术顾问。

②卢正滔兼职以及开办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相关资料：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64。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A1 级高压容器、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 级锅炉部件（限汽包）；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捷世欧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汽摩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商务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③卢正滔兼职以及开办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并经查询张化机 2014 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与张化机互不为关联方。

2014 年 10 月，上海捷世欧出具《说明》，除股东卢正滔同时为航天工程股东外，其与航天工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联关系。

④卢正滔及其关联人所研发的技术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自己使用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经卢正滔、卢志泊、严雪青、上海捷世欧确认，前述其共同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权（详见本题（2）③）不涉及职务发明，截至专利转让完成日（承诺签署日），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不存在自己使用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且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⑤发行人对航天煤气化技术的保护措施

根据卢正滔与航天工程于2011年4月25日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卢正滔承诺“基于HT-L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或相似技术的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卢正滔本人及其关联方取得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违反了该项承诺但并未给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

为此,发行人出于对自己权利的保护,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A、对卢正滔及其关联方在煤气化领域内所取得的研发成果不论形式上或内容上是否与航天粉煤气化技术相关,均要求卢正滔及其关联方予以无偿转让。

B、取得了卢正滔及其关联方不再从事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研发及其他工作的承诺(详见本题(2)③)。

C、发行人根据公司发展的新情况强化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职能,完善加强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市场监控和保护,及时掌握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情况;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通过情报检索、市场监控等手段收集、整理信息,分析和判断竞争对手或其他单位或人员对相关专利的申请情况,当判断出本企业对他人的专利有侵权或自己的专利有被他人侵权的可能时,紧急采取应对措施以规避风险、减少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无偿受让的方式解决和预防了卢正滔及其关联方违反《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行为,且卢正滔及其关联方已进一步承诺不再从事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研发及其他工作以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该承诺能有效保护发行人利益。

(4) 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协议以及入股是否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专利权益分配是否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

①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年12月,卢正滔出具承诺,截至承诺签署日,其持有6,470,588股发行人股份,该部分股份均由其出资形成,为其本人所拥有;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及其他利益安排;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其行使股东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卢正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②相关的协议以及入股是否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专利权益分配是否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

A、相关协议履行的程序

2005年3月1日，航天石化（简称“甲方”）与卢正滔（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双方合作开发煤气化技术，所有煤气化项目涉及的专利费70%归甲方所有，30%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技术指导、技术谈判等方面给甲方提供协助。

2005年3月7日，动力所所长办公会同意与卢正滔合作，研发我国自己的先进煤气化技术。

2007年10月10日，航天石化、卢正滔和航天煤化工三方就上述《合作协议》签订《〈合作协议〉的变更协议》，将原《合作协议》主体航天石化变更为航天煤化工，并由航天煤化工承担航天石化在原《合作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务。

2010年3月31日，航天煤化工与卢正滔签署正式《合作协议》，终止上述《合作协议》及其《变更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约定，所有航天粉煤气化项目收取的专利费30%归卢正滔所有；卢正滔不得与除航天煤化工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及相关技术或相似技术进行任何层面的合作，并且明确，双方之间系合作关系，而非劳动或其他关系。

2010年3月31日，航天煤化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05年3月航天石化与卢正滔签署《合作协议》时，航天集团及动力所没有相关制度要求对此类行为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因此，该《合作协议》经航天石化股东（暨国有产权主管部门）动力所所长办公会同意，未违反国资管理的强制性规定；

2、原《合作协议》的主体由航天石化变更为航天煤化工，并由航天煤化工承担航天石化在原《合作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义务，是依据火箭院院经[2007]1061号《关于投资成立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请示》对航天煤化工是专注于煤气化业务领域的专业化公司的定位所做的安排。该请示获得了航天集团天科经[2007]486号《关于成立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

3、航天煤化工公司章程对于与卢正滔签署《合作协议》的行为并未规定决策权限，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强制性规定。

B、卢正滔入股履行的程序

a、股东内部决策

2011年4月19日，火箭院经营投资管理委员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同意自然人卢正滔以货币方式认缴航天煤化工新增600万元出资额，占股1.961%，实际增资额以航天煤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600万元，火箭院放弃本次增资。

2011年4月26日，航天投资专题会议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2011年4月27日，动力所所长办公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航天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决定，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b、航天集团的备案

火箭院按照航天集团天科经[2010]593号《关于印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及航天服务业投资项目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将上述增资事项报航天集团备案。

上述事项由火箭院审批并报集团备案的依据如下：

2010年7月28日，航天集团天科经[2010]593号《关于印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及航天服务业投资项目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备案制”。

航天煤化工经过上述文件规定条件的考核，于2010年11月4日成为航天集团天科经[2010]914号《关于印发第一批适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及航天服务业投资项目改革指导意见〉公司名单的通知》所列第一批适用备案制的单位。

火箭院院经[2011]1096号《火箭院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及航天服务业投资项目改革实施细则》第三章试点单位投资权限第八条规定，需院直接投入资金的新增投资（含新设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收购等）项目须报院审核或审批；第二十条规定，院经营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院经营投资部向集团公司履行报批或报备手续。

故，航天煤化工上述增资行为由火箭院审批并由其报航天集团备案为必要且有权的批准。

c、航天煤化工股东会决议

2011年4月25日,航天煤化工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自然人卢正滔入股,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本次增资的权利。自然人卢正滔以航天煤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以现金1,920万元认缴公司新增出资额600万元。

d、卢正滔入股履行的其他程序:

2011年4月13日,天健正信以2011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为航天煤化工本次增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11039号),航天煤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0,822,740.92元。

2011年4月15日,中同华以201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为本次增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121号),航天煤化工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94,810.00万元。该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报航天集团备案。

2011年4月28日,天健正信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50号)。

2011年4月,航天煤化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1103020103023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6月,航天煤化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完成了相应的国有产权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协议以及卢正滔入股航天煤化工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

C、专利权益分配是否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航天石化与卢正滔按7:3分割煤气化项目的专利费是双方从合作角度出发,基于各自优势协商谈判的结果,是开展煤气化技术研发的前提:航天石化的优势是依托以航天液体火箭发动机技术为基础转化、拓展的石化设备能力,但是要进入煤气化技术新领域,特别是在技术方案方面还停留于概念阶段,关键设计未经小试、中试的情况下,说服业主投资数亿元建设甲醇或尿素示范项目,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另一方面,卢正滔提出了开发国产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研发方案,并表示愿意与航天石化合作。于是,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卢正滔的合作报酬与项目推广挂钩,如此安排既有利于激发双方共同努力推广技术,又可以避免航天石化在没有订单情况下给与合作方过高的合作报酬,至于合作报酬的支付标准,双方参照当时行业惯例后确定所有煤气化项目涉及的专利费双方按7:3的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协议已经动力所所长办公会决议。

2011年4月,卢正滔拟入股航天煤化工,航天煤化工针对卢正滔享有上述专利权益的背景和意义,以及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上报了《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火箭院2011年4月19日经营投资管理委员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批准,并按照航天集团天科经[2010]593号《关于印发航天集团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及航天服务业投资项目管理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权限报航天集团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卢正滔的专利权益分配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5) 中介机构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义务并取得相关资料:

①查阅并取得航天石化与卢正滔签署的《合作协议》、航天石化、卢正滔和航天煤化工三方就上述《合作协议》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变更协议》以及航天煤化工与卢正滔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

②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对外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并就发行人专利有效性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

③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向卢正滔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明细并经发行人会计师确认。

④与卢正滔先生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及调查表,取得卢正滔先生的身份证明资料复印件,前往卢正滔先生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进行实地走访,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系统查询卢正滔先生拥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⑤查阅并取得卢正滔先生控股的上海捷世欧的工商资料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实地走访该公司,同时通过互联网查阅与该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系统查询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

⑥查阅并取得卢正滔及其关联方、严雪青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以及卢正滔及其关联方、严雪青出具的承诺。

⑦查阅卢正滔先生兼职的张化机的公开披露资料,实地走访张化机并形成走访记录。

⑧查阅并取得航天集团、火箭院、动力所、航天石化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规定、相关决议以及相关文件记录复印件,实地走访相关部门及人员,核实卢正滔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合作的过程。

⑨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以及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卢正滔先生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1、卢正滔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合作所涉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2、卢正滔与公司及关联方合作所涉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不存在职务发明。

3、航天粉煤气化专利技术的归属清晰合法，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4、除已披露内容，卢正滔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关系。

5、除已披露相关专利（专利申请）外，卢正滔不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研究成果。

6、发行人已通过无偿受让的方式解决和预防了卢正滔及其关联方违反《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行为，且卢正滔及其关联方已进一步承诺不再从事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关的研发及其他工作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该承诺能有效保护发行人利益。

7、卢正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8、发行人与卢正滔所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卢正滔入股航天煤化工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

9、发行人与卢正滔的专利权益分配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

2、请补充核查发行人专利技术设备的组成及其生产情况，航天石化生产产品的种类和产销量、金额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相关设备的外协定制和委托生产的占比，说明航天石化未投入发行人主体的合理性，相关的协议尤其是共同取得的专利技术归属的约定等情形，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依赖，并就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专利技术设备组成及其生产情况

① 专利技术设备组成情况

发行人一套粉煤气化专利专有设备主要由十二大类产品构成，产品合计约111台/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一	粉煤气化专利设备		
1	气化炉	1	由气化炉炉壳和气化炉内件组装而成
2	燃烧器	1	
二	粉煤气化专有设备		
3	特种阀门	74	包括气动切断阀、粉煤调节阀、氧气调节阀、高压调节阀等
4	特种非标设备	1	包括中压汽包、粉煤给料罐、粉煤锁斗、渣

			锁斗等
5	破渣机	1	
6	特种泵	15	包括中压锅炉循环水泵、激冷水泵、渣锁斗循环泵等
7	惰性气体发生器	2	
8	黑水调节阀	6	
9	洗涤塔	1	
10	DCS/ESD 控制系统	2	
11	充气锥	1	包括烧结金属充气锥、充气笛管、过滤器等
12	粉煤流量计	6	
	合计	111	

注：一整套粉煤气化专利专有设备包含产品合计约 111 台/套。两整套粉煤气化专利专有设备以上时，由于部分产品能共用因此所含产品台/套数并非成倍增加。

②专利技术设备生产情况

发行人粉煤气化专利专有设备十二大类产品主要采用外协定制和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同时，出于技术保密和质量控制的考虑，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等关键设备在关键组件和后段核心工序部分的生产在发行人生产基地完成。

对于特种非标设备、破渣机、特种泵、惰性气体发生器、黑水调节阀、洗涤塔、DCS/ESD 控制系统、充气锥、粉煤流量计等九类产品均采取外协定制的方式进行生产，即发行人仅提供设计图纸、资料或技术要求，外协单位按要求自己备料并进行加工生产。

对于燃烧器和特种阀门两类产品主要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外协生产，即发行人除提供设计图纸、资料或技术要求外还提供关键原材料或部件，外协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应的辅料并进行加工生产。

对于气化炉产品，其由气化炉炉壳和气化炉内件组装而成，其中气化炉炉壳采取外协定制的方式生产，气化炉内件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外协生产，而气化炉炉壳和内件的组装也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

(2) 航天石化生产产品的种类和产销量、金额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相关设备的外协定制和委托生产的占比

①航天石化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航天石化是我国能源化工行业的关键设备供应商。最近三年，航天石化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航天特种泵	503	17,335	509	16,705	497	20,562
惰性气体发生器	21	2,125	8	984	68	6,939
黑水调节阀	131	3,033	39	834	413	10,053
特种阀	921	4,820	1,518	8,149	1,302	7,833
安全阀	7,926	13,154	6,740	11,414	7,019	10,716
破渣机	45	13,625	40	12,408	33	9,700
焚烧炉	18	12,663	25	10,073	22	14,307
加热炉	22	5,881	44	12,154	44	12,485
火炬	4	1,794	13	2,731	9	2,129
计量包装设备	59	5,007	62	4,092	63	4,239
真空设备	171	2,386	157	4,818	705	3,267
其它备件等	-	7,158	-	8,229	-	5,894
合计	-	88,981	-	92,591	-	108,124

②航天石化向发行人销售外协定制设备的占比

航天石化是发行人长期合作的配套设备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航天特种泵、黑水调节阀、惰性气体发生器和破渣机等产品的外协定制生产。最近三年，航天石化向发行人销售外协定制设备占比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航天石化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8,108	3,887	3,457
2	航天石化总销售金额	88,981	92,591	108,124
3	向发行人销售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9.11%	4.20%	3.20%

由上表可以看出，航天石化最近三年销售给发行人的外协定制设备占其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4.20%、3.20%，所占比例较小，发行人的业务对航天石化的发展影响较小。

(3) 航天石化未进入发行人主体的合理性

①航天石化基本情况和发行人前身设立过程

A、航天石化基本情况

航天石化是动力所的全资子公司。1984 年，动力所依托火箭动力专业优势，将航天技术投入民用产品的开发，并于 1991 年成立了航天石化，致力于民用产

品技术创新与规模经营。二十多年来,航天石化为我国能源化工行业提供了大量优质的热能工程、特种泵阀、大型石化专用设备、环保与节能装置等关键装备和产品,是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集团指定的资源市场一级供应商。

B、发行人前身设立过程

2005年3月,考虑到粉煤气化技术在我国良好的应用前景,而航天石化在装备领域又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于是与熟悉煤气化工艺的卢正滔共同合作,开始进行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研发,并成立了专门的项目部。

2007年6月,为了保证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工业化应用更好的推进和实施,火箭院与动力所共同出资成立了发行人前身航天煤化工,以其为主体专门进行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市场推广和应用。

②航天石化未进入发行人主体的原因

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由航天石化和卢正滔共同研发,是一种将粉煤高效转化成洁净CO和H₂混合气体的环保新技术,可以广泛应用于煤制合成氨、煤制甲醇以及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领域,市场应用前景非常广阔。航天石化对该技术进行市场推广应用是其一项新业务,其原有业务体系、管理体制等不能很好适应该项新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因此专门设立了发行人前身航天煤化工来负责该项技术的市场推广应用,以建立灵活的技术创新机制、用人机制及管理体制等,适应该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发行人前身设立时,航天石化与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均全部进入发行人。

发行人前身设立后与航天石化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同,因此航天石化未整体进入发行人主体。两者业务不同点主要如下:

A、业务定位不同

发行人设立时业务定位是专业从事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工程化推广应用,而航天石化业务定位是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业务领域和客户群体不同

发行人主要服务于煤制合成氨、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等煤化工领域,主要客户为晋煤集团等大型煤炭集团和鲁西化工等化肥生产企业。而航天石化主要服务于石油化工领域,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大型能源化工集团。

(4) 相关的协议尤其是共同取得的专利技术归属的约定等情形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与航天石化及动力所签订了专利技术转让协议,航天石化及动力所名下拥有的与航天粉煤加压气化相关的全部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岳评报字【2007】B136号评估报告,

按评估值 2,972.56 万元有偿转让给发行人。之后,航天石化及动力所不再从事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研发,由发行人独立进行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后续研发,发行人目前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

(5) 发行人对航天石化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的粉煤加压气化装置属于大型成套设备,需要从其他厂商采购大量的配套设备,目前从航天石化主要是采购航天特种泵、黑水调节阀、惰性气体发生器和破渣机等外协定制配套设备。由于该等配套设备只是粉煤加压气化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发行人最近三年向航天石化采购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3.55%、9.99%、10.74%,所占比例较小,因而对航天石化的依赖较小。

同时,航天石化最近三年销售给发行人的外协定制设备占其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1%、4.20%、3.20%,所占比例较小,发行人的业务对航天石化的发展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航天石化所从事的业务不同,关联交易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从航天石化采购相关配套设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请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航天石化、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航天万源实业公司、天津航天液压装备有限公司、北京长征高科技公司、北京航天万源电器公司、北京航天神坤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翰力机床有限公司、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斯达新技术装备公司等,是否生产经营相同和类似的产品,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1) 航天石化

航天石化成立于 1991 年,为动力所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制造,其 2011-2013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题 2】”答复“(2) ①航天石化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全民所有制)成立于 1992 年,为火箭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20.7 万元,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其 2011-2013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真空工业炉（用于真空热处理、真空钎焊、真空烧结、真空渗碳等）	11	4,227	5	2,126	4	4,123
其他金属及金属制品	-	626	-	521	-	706
电子电源产品	-	1,602	-	-	-	-
服务业收入	-	14,010	-	18,159	-	4,429
合计	-	20,465	-	20,806	-	9,258

(3)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为火箭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2,884.1 万元，主营业务为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文具用品、非金属制品等，其 2011-2013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餐饮服务项目	1	1,901.26	1	1,527.91	1	1,194.83
基地服务项目	1	1,706.04	1	1,308.80	1	1,105.42
汽车租赁项目	1	1,634.28	1	1,611.77	1	1,466.50
房屋租赁项目	1	3,918.62	1	3,971.62	1	3,775.11
东里 70 栋浴池项目	1	22.51	1	21.18	1	13.85
基建项目	1	-	1	172.97	1	278.12
监理项目	1	447.56	1	273.22	1	253.03
特包项目部项目	1	196.70	1	213.15	1	-
物业综合管理项目	1	118.13	1	2,352.36	1	1,946.59
昌黎改造项目	1	70.00	1	-	1	-
零星项目	1	32.80	1	13.31	1	336.33
动力项目	1	481.16	1	302.00	1	24.16
通信项目	1	144.16	1	484.61	1	-
绿化项目	1	493.65	1	202.45	1	-
零星项目	1	423.37	1	-	1	-
昌黎服务项目	1	195.87	1	320.90	1	93.46
水厂服务项目	1	166.20	1	138.85	1	114.50
合计	17	11,952.30	17	12,915.10	17	10,601.90

(4) 天津航天液压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航天液压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为火箭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冷拔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其 2011-2013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冷拔管	26,366	21,920	27,888	24,420	25,523	20,418
合计	26,366	21,920	27,888	24,420	25,523	20,418

(5) 北京长征高科技公司

北京长征高科技公司（全民所有制），成立于 1992 年，为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其 2011-2013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烟草机械	126	21,871	165	23,315	96	19,840
其他收入	-	182	-	593	-	265
合计	-	22,053	-	23,908	-	20,105

(6) 北京航天万源电器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电器公司（全民所有制）为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制造电子设备，加工金属零件、机械设备，该公司 2011-2013 年处于停业状态，其收入来源于房屋出租，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房屋租赁	-	130	-	171	-	0
合计	-	130	-	171	-	0

(7) 北京航天神坤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天神坤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为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其 2011-2013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建筑工程设计	-	1,201.11	-	1,000.03	-	739.01
合计	-	1,201.11	-	1,000.03	-	739.01

(8)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为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其 2011-2013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107	64,329.17	115	56,102.10	114	54,409.38
亿利煤化工工程	1	607.04	1	916.84	1	3,440.16
兰州大厦项目	-	-	1	1,715.32	-	-
兰州 510 所住宅楼（地下）工程	1	727.57	1	1,464.23	-	-
零星工程	-	113.03	-	638.00	-	-
合计	-	65,774.81	-	60,836.49	-	57,849.54

(9) 北京宝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宝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航天万源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其 2011-2013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地基加固工程	-	-	1	160.00	-	-
万源北路工程	1	7.00	-	-	-	-
改造工程	1	5.16	-	-	-	-
门卫自来水改造	1	2.25	-	-	-	-
社区换气系统改造工程	1	7.67	-	-	-	-
生活区室内暖气管道更换工程	1	167.41	-	-	-	-
地铁宿舍临时电工程	1	20.95	-	-	-	-
住宅楼燃气维修更换工程	1	9.25	-	-	-	-
维修服务费	1	7.92	-	-	-	-
污水管道改造工程	1	5.00	-	-	-	-
食堂正式电源工程	1	4.04	-	-	-	-

地铁宿舍临水工程	1	8.94	-	-	-	-
平房暖气加装工程	1	2.30	-	-	-	-
暖气改造工程	1	3.00	-	-	-	-
车棚接水工程	1	3.84	-	-	-	-
锅炉天然气工程	1	27.00	-	-	-	-
场地(原车队)临时电源新建	1	0.21	-	-	-	-
生活区电源工程建设	1	0.84	-	-	-	-
食堂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1	4.99	-	-	-	-
正式电源工程	1	1.25	-	-	-	-
合计	19	289.02	1	160.00	-	-

(10) 上海翰力机床有限公司

上海翰力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为火箭院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 7514.7 万元, 主营业务为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 目前该公司为火箭院直驱风力发电机研发平台, 主要负责 2MW 直驱风力发电机和 1.5MW 电励磁风力发电机研发业务, 2011-2013 年无主营产品, 无主营业务收入。

(11) 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为火箭院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工程油缸、制药制剂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其 2011-2013 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如下(单位: 万元):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药机	12,385	2,256.94	5052.4	2,313.72	48	2,246.01
油缸	1,268	2,024.94	2,007	2,019.25	3,987	2,863.19
低温	259.45	3,541.56	142.85	2,777.09	8.85	1,049.38
配套产品	1,620	17,615.19	70	8,536.57	165	12,227.28
电动车	12	303.9	6,935.5	11,856.56	1,377.5	11,805.05
出租业务	1	25.57	1	32.98	1	-
劳务	1	190.31	1	176.73	1	820.09
合计	-	25,957.60	-	27,712.98	-	31,011.00

(12) 北京航天斯达新技术装备公司

北京航天斯达新技术装备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火箭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液体灌装设备，其2011-2013年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钞票裁切自动生产线系列产品	13	9,452	9	6,509	9	6,258
液体灌装及包装机械设备产品	79	16,578	50	10,206	35	6,979
数据采集分析系统产品	244	17,090	218	15,264	130	9,137
其他机电系统产品	650	645	600	587	650	825
系统集成产品	82	8,280	80	8,086	53	5,364
合计	-	52,045	-	40,652	-	28,563

经本所律师核查，航天石化、北京航天万源科技公司、航天万源实业公司、天津航天液压装备有限公司、北京长征高科技公司、北京航天万源电器公司、北京航天神坤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宝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翰力机床有限公司、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斯达新技术装备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发行人财务部部长章旭琛先生担任发行人监事，是否合适，是否符合监事独立履职的要求，是否需要规范，请发表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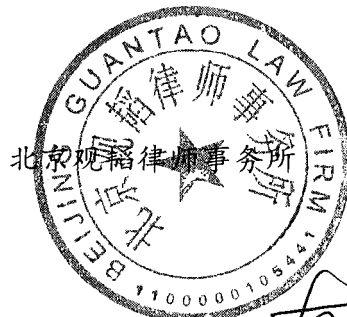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即丁华、马绍晶、章旭琛。其中，监事会主席丁华女士为高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审计和财务管理经验，能够有效地监督公司的财务管理；职工代表监事章旭琛先生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发行人财务部长(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为李泽之先生)且其非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发行人拟尽快对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将选举更适合履行监事职能的人员作为监事候选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会能独立履行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拟对监事会成员调整的安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莫彪

2014年12月4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

观意字 (2014) 第 0425 号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观意字（2014）第 0425 号

致：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受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航天工程”）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 0045 号《法律意见书》及观报字（2012）第 0005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 12049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2）第 026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3）第 005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 004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 018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之后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重大事项，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 024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发行人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重大变化，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 034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 039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 039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火箭院	194,117,648	58.824%
2	航天投资	64,705,882	19.607%
3	动力所	32,352,941	9.804%
4	航天产业基金	32,352,941	9.804%
5	卢正滔	6,470,588	1.961%
合计	-	33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航天产业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航天产业基金相关资料：

1、航天产业基金成立于2010年3月；名称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合伙存续期自工商登记注册核准之日起十年。

2、截至2014年6月30日，航天产业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投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67%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67%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5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7	新疆扬帆正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8	0.31%
8	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40	1.00%
合计	-	—	405,30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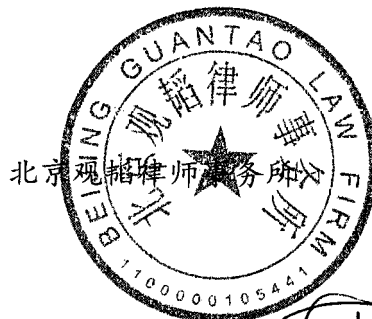
3、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名称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艳华；航天投资持有其49.9%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相关规定，2012年4月13日，航天产业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了备案手续。

5、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P1001466《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此外，航天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以在线填报的方式完成了航天产业基金的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航天产业基金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手续，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郝京梅

莫彪

2014年12月26日